

第五卷第一二兩號合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福建省政府
建設廳月刊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廳月刊第五卷第二號合編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插圖

長樂蓮柄港灌溉區域畧圖

本省各縣水遺溝渠調查統計表

福州市之公共體育場及北伐成功紀念碑

邵光幹路第一段第三橋施工時攝影

邵光幹路第二段路面工程完成後攝影

邵光幹路第一段路面完成後攝影

建築漳龍幹路馬山桁橋竣工攝影

漳浮支路

邵光幹路第一段第四橋工程完成後攝影

邵光幹路第一段第二部石山炸竣後攝影

邵光幹路第一段最大涵洞工程完成後攝影

特載

本廳本年施政方針

計劃

劃一全省度量衡計劃

何岑

福建第一林區籌備處計劃

陳守爲

將樂縣建設科二十年度實施計劃

報告

全國工商會議報告

何岑

全國度量衡會議報告

何岑

將樂縣建設科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報告

調查

本省漁業之調查

林榮向

一，本省漁區所在地及漁戶之狀況

二，本省之漁具與捕魚方法

三，鱸苗之培養及鱸之製法

法規

農會法

礦業法施行細則 已印單行本本刊不贅

海商施行法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保護耕牛規則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團體協約法

本省輪船汽船取締規則

查驗輪船汽船簡章

工廠檢查法

度量衡器具檢查定費徵收規程

公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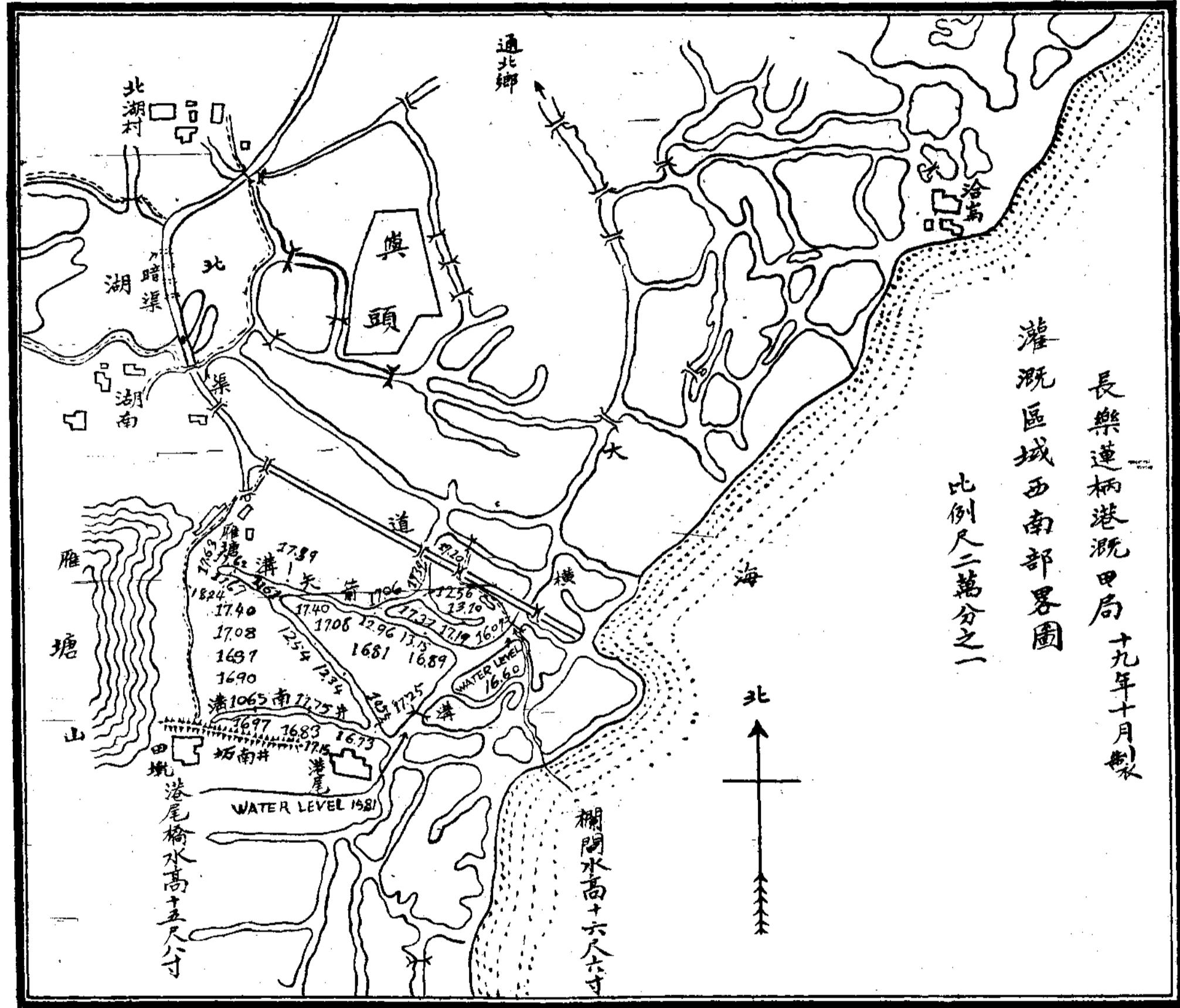
- 本廳呈文
- 本廳咨函
- 本廳委令
- 本廳訓令
- 本廳指令
- 本廳批文
- 本廳布告

附 錄

- 本廳派往各縣坐催公路費委員月支薪俸川旅費清單
- 本市工務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上旬准照一覽
-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
- 農鑛地質調查所呈報最近調查計劃書

插

圖





福州市之公共體育場及北伐成功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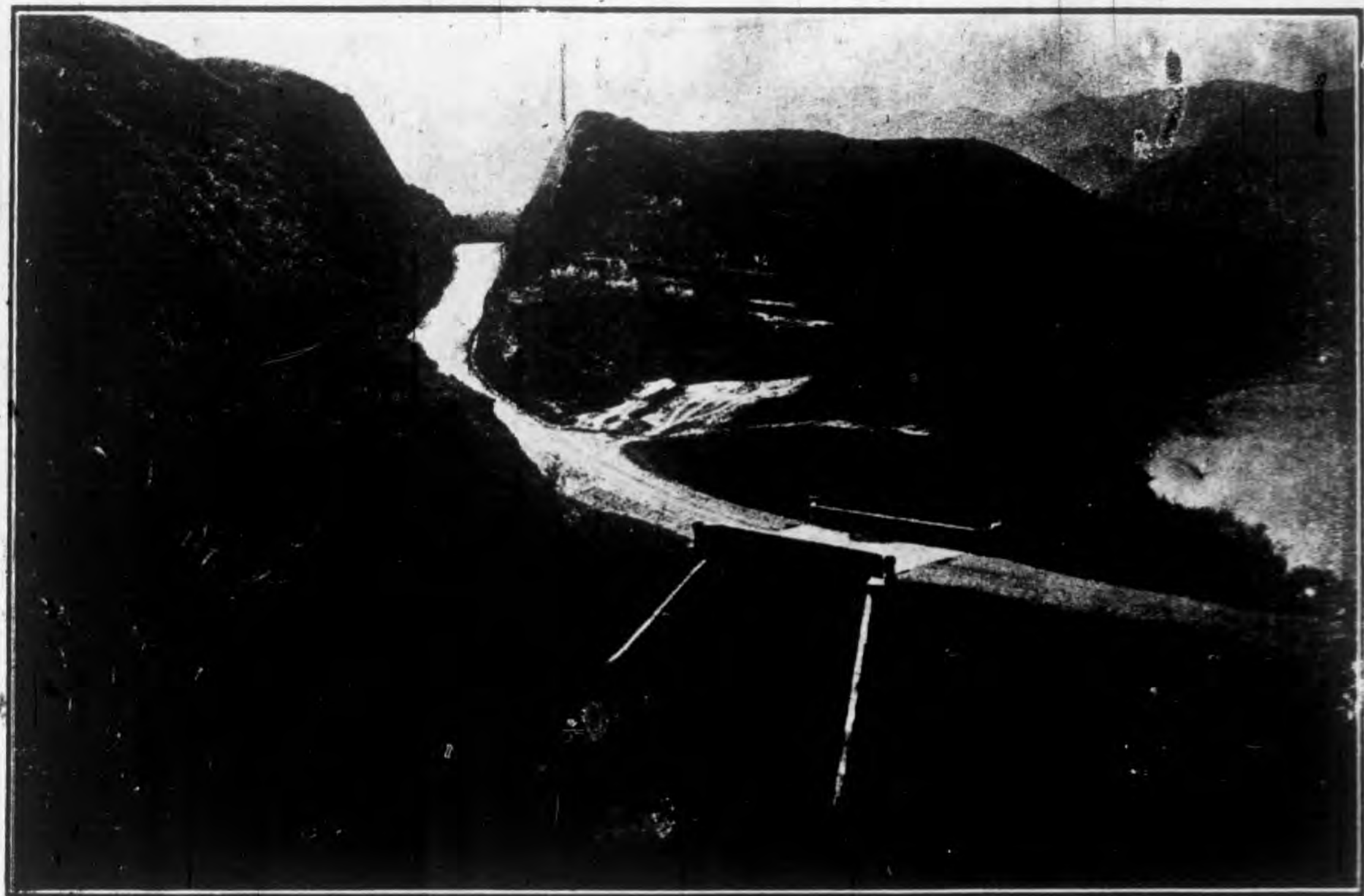
邵光幹路第一段三橋施工時攝影



(一) 影撮後成完程工面路段一第路幹光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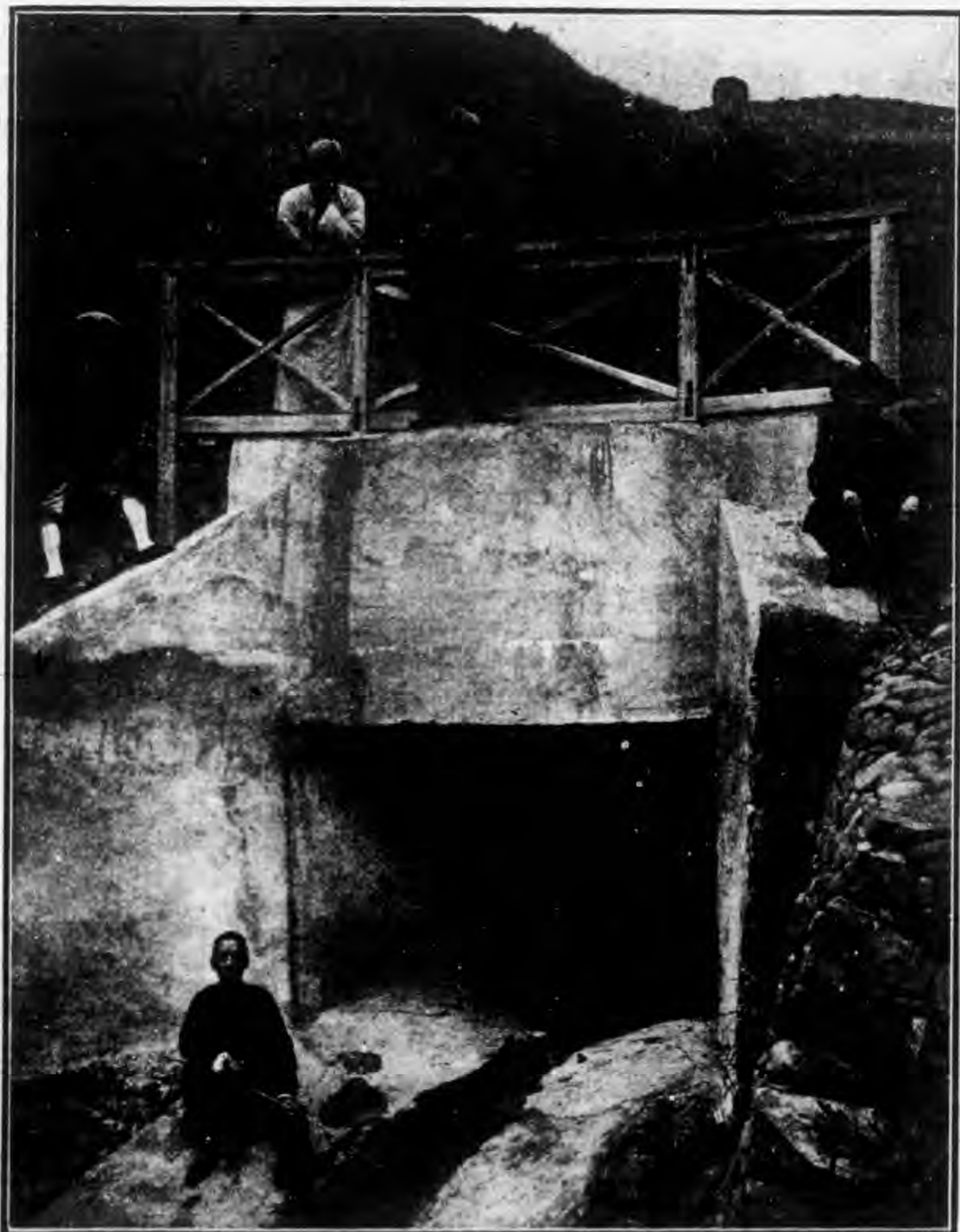
(二) 影撮後成完面路段一第路幹光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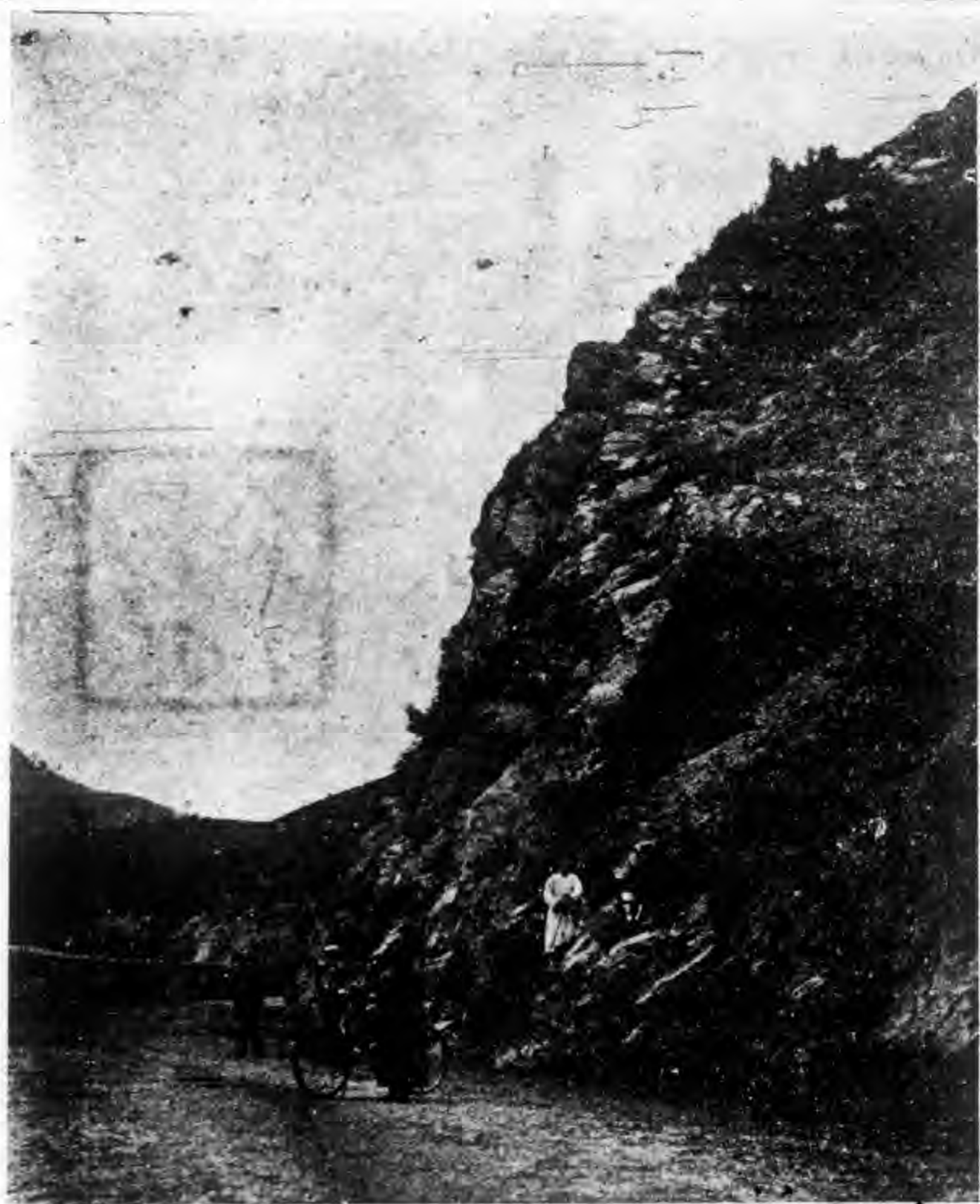
影撮工竣橋桁山馬路幹龍漳築建



漳 浮 支 路



影撮後成完程工橋四第段一第路幹光邵



影撮後竣炸山石部二第段一第路幹光邵



影撮後成完程工洞涵大最段一築路幹光邵

浦		浦		浦	
江 涵	溪 蘭 木	溪 長	溪 沙 金	溪 曇	
里太興遊仙 山	山雪春永	山——西	溪 尤	山 湖 大	
海入湖鯉九匯	石 笏	海入湖牛	江大入溪梅匯	江大入溪梅匯	
涵區城區太常 區江	石黃區城區亭華 區石笏區	郊南郊西亭公羅 橋大塘下縣郊東頭	三裏坑南際峯資 沙金面塔演上溪 馬頭園小渡頭坑	尾洋下鄉坪前 鄉龍厚鄉鼎台	
折流南北西自 北東入	東向西由	向北西游上 向南東游下	東 向	南 向	
里 百 一	里 餘 十 七	里 二 十	里 十 五	里 十 二	
丈 十	丈 十 二	丈 二	餘 丈	餘 丈	
丈 餘 十	丈 十 三		餘 丈 三	丈 四 三	
丈 二	丈 三	滿 或 尺 數	尺 八 七	尺 八 七	
丈 五 四	餘 丈 一 五		尺 六 五	尺 八 七	
尺 四 三	丈 及 不	許 尺	尺 數	餘 尺	
無	堤有處海近	未決冲水被礮三 修	上 全	山 背 岸 兩	
	會分利水田莆有		無	無	
無	無	災水有年本	無	無	
溝小三溝大疏 一有灌九十五 里方千	溝小處七溝大開 一約概灌處餘百 里方餘千	畝千八約溉灌	灌處餘十二陂築 畝千八七田	灌處六五陂築 畝百數田	
力水用利有現 磨米春只業工 業工氣電其麵 辦舉未則	無	利可無微甚力水 用	無	無	
靖不方地	算測經未		形情上全	形情上全	
上 全	未入收振不業工 計		無	無	

思			遊 仙		田
溪 蓮	溪 後 前	溪 雙 雙	溪 仙	江 錦	
村 山 東	下山古紫溪前 嶺孤西溪後	村山坪甲 前山東乙	麓 山 壺 石	灣之宮上遊仙	
口 仔 溪	村灶禾溪前 下山榜金溪後	街 雙 雙	海入口江二至	海入區口江由	
連亭鷄金林西 村各坂	村 鄉 經 不	花五內仔坑甲 尾坂兜官乙	山鎮圳大村埔后 鎮馬石城	區業廣區太常 區口江區江涵	
北西向游上 西向游下	北 西 向	北向甲游上 南西向乙 南西向合游下	向流中南向流上 東向後城至南東 流直	東 向 西 由	
里 十	里三溪前 半里四溪後	半里五甲 里四乙	里餘十三百	里餘十百一	
尺八丈七	尺二溪前 尺五溪後	尺二丈三甲 尺五丈三乙	丈餘十二至丈三	丈 五 四	
丈七游上 丈九游下	丈三溪前 尺五丈五溪後	尺二丈三甲 尺五丈三乙	丈 三	丈 十	
丈 一	尺七溪前 尺五丈一溪後	尺 四	丈三二至尺六五	許 丈 二	
丈四游上 丈五游下	丈三溪前 丈五溪後	丈一甲 尺二丈一乙	許 丈	丈 四 三	
尺 三	尺七溪前 尺四溪後	許 尺 二	餘丈至尺三二	尺 四 三	
堤沙皆岸兩	泥其堤石有溪後 壤場多岸之造	築沙或石用岸兩 堤	缺殘而埧堤有間 多居	無	
			堤因皆患水有時 壞冲埧	無	
灌惟渠溝明未 百六約園田畝餘	既灌惟渠溝開未 畝餘百約園田	既灌惟渠溝開未 畝百四約園田	流河用利有村各 灌其者渠溝築開 大頗域區溉	太有陂有水截 灌陂二安南平 里方千一地	
			米椿力水用利有 者麥磨	確水磨水有只	
			未致難困政財因 辦興	算 測 經 未	
			捐灣船入收家公 教充元百數約年 育	上 全	

明

溪鯉雙	溪樓古	溪村前	溪水洪	溪後茂
透塘	鄉上店	鄉柄山洪	鄉浦後甲 亭秋龍乙	下山濟洪
美俊	鄉坑山南	邊右社村前	鄉潘西甲 鄉潘西乙	康沙
許墟馬浦後 鄉各墟塘	鄉等坑山南樓古	前浦前村石窟塗 鄉等村	頭橋遠湖社前坑後甲 頭橋遠湖社前秋龍乙 鄉各鄉各	各康沙後茂 鄉
北 向	南轉北東向 游下海入	海入流南東向	西向游下南向游上甲 北西向乙 合滙流二	東 向
半里六	里 五	里 七	里五甲 里四乙	里 五
尺七丈一	尺三丈四	尺六丈六	丈七至丈一甲 丈八至丈一乙	丈 三
尺七丈一	丈 五 四	丈 七	許丈七至丈一甲 許丈七至尺二丈一乙	尺五丈四
尺二丈一	尺 八 七	尺 六	丈一至尺五甲 丈一至許尺五乙	尺二丈一
尺五丈一	丈 四 三	尺 三	許丈七至尺八甲 許丈七至許尺八乙	丈 三
許尺五	尺 五 三	尺 二	丈八至尺三甲 尺八至許尺三乙	尺 四
行情上全	行情上全	行情上全	行情上全	自成勢岸兩 造築經未然
惟渠溝開未 達園田溉灌 畝千一	既灌惟渠溝開未 畝百三約園田	該用利場農德振 灌渠溝築開流溪 畝百七約園田既	形 情 上 全	惟渠溝開未 約園田溉灌 畝百四
	不源泉深順溪此 民農惟溪鯉雙遜 以水潄壩築知不 溉溉溉			

海				
港豐金	頭港大	港內攜	溪碑石鹿	港口港
山	橋黎保浦漳	界浦漳	碑石鹿	湖
尾子圳	社岔崎	頭子橋	溪南	口港
山廟祖媽山 尾子	厝許頭子缸黎保 尾市田方子樓	橋場市西營	水白尾山上山碑石鹿 頭子后嶺林下裡草	橋新斗八湖 港橋公三頭埔 口
流東向	流北東向	流西向	流北東向	流北西向
里半	里十	里半	里五十	里五十
尺十二	尺十二	尺十二	尺十六	尺十七
尺十三	尺十三	尺五十二	尺十八	尺百一
尺十二	尺十二	尺十二	尺十三	尺十三
尺五十	尺五十	尺五十	尺十四	尺十五
尺七	尺八	尺十	尺一十	尺六十
畝百一約	畝千八約	畝百一約	畝萬一約	畝萬一約

港村后	江 鴻	港 白 港	港 嘴 魚 鯊	港 字 十
海	脚 子 竹	營 水 白	林 下	脚 子 竹
村 后	村 崎 卓	橋 節 九	脚 子 竹	廟 祖 媽
保西浦入海由 村后至而	沙白村脚脚子竹 海入而崎卓	田力尾市營水白 橋節九	脚子竹祖林下	廟祖媽脚子竹 社田過
流南東向	流北東向	流北東向	流東向	流南東向
里 一	里 五 十	里 六	半 里 一	里 一
尺 十 二	尺 十 五	尺 五 十	尺 十 二	尺 五 十
尺 十 三	尺 十 七	尺 十 二	尺 五 十 二	尺 五 十 二
尺 十	尺 十 四	尺 十	尺 十 八	尺 十 二
尺 五 十	尺 十 三	尺 十	尺 十	尺 十
尺 四	尺 五 十	尺 四	尺 五	尺 五
畝百二約	畝萬一約	畝千二約	畝百三約	畝百二約

堤教隆	港后	河墟新	河坑白	溝沙白
坑深虎	海	墟新	厝許任	堡恬仙
教隆	崎卓	頭關	澳小	江鴻
堡澳沙坑深虎 教隆陽丹	社崎卓	而社頭嶺社墟新 海入	小堡坑鎮厝許任 海入而澳	村沙白堡恬仙 江鴻人而
北東向	流南東向	流北東向	流東向	流東向
里四	里百一	里五	里十	里六
尺十四	尺十	尺十二	尺十四	尺十
	尺五十	尺十三	尺十六	尺五十
尺六	尺八	尺十	尺十二	尺八
	尺八	尺十	尺十二	尺八
	尺二	尺三	尺八	尺二
畝百八約	畝百二約	尺百八約	畝千一約	畝千一約

澄

壩門東	壩尾子店	壩墟新	壩公王	堤峙阜
溪南	江鴻	頭關	江鴻	江鴻
頭港大	尾子店	教隆	村公王	峙卓
頭港大	尾子店	之村兩教隆頭關 間	村公王	村崎卓
南西向	北東向	北西向	北東向	北東向
里一	里一	里二	丈十八	丈十七
丈一	丈三	丈二	丈二	丈十四
尺七	尺三	尺五	尺三	尺五
畝百二約	畝百二約	畝百四約	畝百一約	畝百一約

縣	昌	順	安	華	洋	甯
溪屯富	溪陽順	溪杉婁	江龍九	溪地山	常坑吳	員石大
屯富境縣	壽仁	口亭黃	口	浦	林茶平漳	口溪
口洋	墟布白	前城縣	南	埔	大埔溪利口溪	處等湖一十密
城縣至鄉幹大 口洋至東前	河口沙墩洋壽仁 鄉等墩	鄉布漢	南浦墟新			
西城縣	北城縣	南城縣			南	西
里五十九	里十九	里五十四	里十四百一	里十六		
丈五	丈二	丈五	丈餘十	等不		
丈八	丈五	丈七	丈六	丈餘十		
丈七	丈二	丈六	丈二一	餘丈五		
丈五	丈二	丈五	丈餘十	尺六五		
丈三	尺三	丈二	尺八七	尺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埕堤木蔭有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後前至夏年近 漲驟往往水河天 崩園田邊河使致 患水之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沿處等口溪 灌以車水有設 園田	溪設
無	無	無	無	無	棹舟在常民居 挾流河之通不 置裝水阻處急 麥磨求鹽車水	水
無	無	無	無	缺財民開未智民 辦興未故乏	無	
無	無	無	無	運水流用和河沿 炭收抽由排炭輸 元千七六約年捐 欸墊後疏前還以	無	

陽	建	甌	建
溪北溪西	溪	迪	渠山下嵐
關水分安崇一里禾嘉	村	上右	嶺村董
郡	建	溪	口鷺鷺
三水曲九夷武合自溪北溪龍迪段會建可溪深經苦村墩夏鄉墩連	達里十三河達里十又坪長	里十將	洋上
南東向一井	北	東	北而南由
里五十二百一溪北	里十二百一	里十六	里二十
丈餘十三	丈八七		尺百三
丈餘十五均	餘丈一	丈三二	尺十八百三
許丈三均	丈	上以尺一	尺六十三
丈餘十三	尺	丈二至尺五	尺十五百二
丈一及不	一	不	尺三至寸數
無	等村魏溪吉惟岩上	兩	無
無	水巖石岸兩一有	處	無
無	丈二一有	而	無
無	尺四	深	無
無	水缺田山係多帶一口迪	至墩連既灌以可中	市街洋上當
無	利車水壩溪十數有河沿	千二計鄉各墩餘	農一河小通心
無	用園田灌供以力水用		既灌以用蔬
無	水磨水有落村三二有或	嵐村墩夏鄉墩連	無
無	氣風口迪利便以確米車	業私有建均街下	
無	辦興及以辦興無並塞閉		
無	水來自燈電	辦興無少稀煙人灘	小低流底河
無			多太孔
無	無	米食收抽計年全	無
無	無	主業為石餘十租	
無	無	力人及益利金四	
無	無	活生程工	

澤	光	武	邵	和	政	溪	松
川	杭	溪	樵	溪	里	七	溪
源發馬止路西由一 源發磔雲路北由一		鄉順和路北		山盤	銅		均蹄馬區東
武	邵	溪屯富至寨口水		津西區五			溢門洪村口梅
舖里十及縣城過經自口漢至起順和 津過村嶺崇村坊胡水坊謝關口拿下 舖經邑邵爲止寨口				津西屯石治縣山鐵經			村官縣舊下岩源李 海出帶一巷長 去而方地帶一村
向方南東流游下		曲來而角北南由 去而東向折		流西邇迤			西而東自
里十七路西 里十二百一路北		里餘十二百二		里十五百一			里十八
里十八		丈餘十		餘丈二約			丈十二
丈五十		丈十三二		餘丈二			丈十三二
餘丈二		丈四三		突米九十三			丈三二
丈餘十		丈八七		丈二三			丈餘十
尺六五丈一		丈二一		丈三二			丈二一
無		無		寸三尺七高堤一築治縣 泥至廟公師三鳥西城由 六高堤一築屯石亭潭湖 尾溪至頭溪由尺三寬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因原其患水有年 場衝於易急水狹河或 此或輕被而重此或 較比於難重被而輕
泉山有均田農流沿大之邑邵係溪樵西道溝屯石道溝西城有 情溉灌溝築開無尙而瀉一河其溪約治縣溉灌等道溝津而 事各惟渠開無並下							計統以難散尾域區
用刊水用利多河沿 瓷小屬均米製磨水 業經本		無		七造製所十數磨水辦照 水來自有設治縣於粉麪			砂係均地餘岸兩由 辦與法無石
開未氣風僻山處地多灘流河邑邵因 倡提業事利水辦與不多味行航淺水 而導勸法設應人乏實利水與欲便 辦興資		無		電磨力水用利可均溪沿 收無家公乏困費經因祇 元萬一約年入收入私入			除十二計房磨確水 座
無		無					由均房磨確水有所 收行自人有管衆民 而課漁征只家公稅 已

特

載

特 載

本廳本年施政方針

(一) 設立省農事試驗場(或農事研究所)

(說明) 查省民生計賴於農作者十居其七出產大宗亦以農產物爲多數所惜拘守舊法質量兩端終難改進茲擬於省城先設立省農事試驗場或農事研究所一處遴選專門人才爲之管理關於農田水利稻作園藝畜牧各項分門類別循序研究試驗每年將所得成績傳布農民俾知改善一面廣集佳種分配種植以次推廣使各縣遍設農場則農產增加實可拭目以待

(二) 設立林區及苗圃

(說明) 本省山嶺重疊提倡造林一項實爲重要之圖前擬設立林區及苗圃一案當經呈奉 省府核准照辦祇以財力所限迄未舉行茲擬於本年春間卽照原案設立以倡林業

(三) 提倡開礦

(說明) 本省蘊存金屬各礦及煤礦甚多獨以各地匪氛未靖勘測無從熱心礦業者亦慮冒險投資不

敢輕試茲擬選派專家組織探礦隊就產礦豐富之區着手勘測陸續編成精詳報告以便勸採

(四) 調查漁業爲改良之計劃

(說明) 本省東南沿海素稱海產繁盛之區而海產數量日形低落日食所需外洋入口之貨不知凡幾若不急謀救濟實爲自棄利源茲擬先派漁業專家分赴沿海各縣切實調查漁業狀況及各地應用何種方法藉圖補救然後攷察情形分別整頓以期海產之增進

(五) 繼續測驗福州市自來水

(說明) 查福州市籌辦自來水之計劃前已呈報有案茲擬繼續實施測驗工作以爲着手之準備

(六) 繼續測驗古田龍亭及莆田九鯉湖之水電

(說明) 查該兩處水電前已派員實地測驗嗣以費絀中止茲擬繼續進行

(七) 編製工商統計

(說明) 工商行政必以調查統計爲標準茲擬由廳督促各縣對於工商業狀況切實調查限期具報彙核或由廳委派專員分赴重要區域實地調查以便着手編製統計

(八) 遵照 部定期限實行劃一度量衡

(說明) 現在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一切法規中央均已頒布本省儘限本年內實行此項行政及檢定制製造事務亟應積極進行茲擬就原設度量衡檢定所重行改組並分區設立分所所以謀推廣全製造

器具方面擬就省會設立模範製造廠一所招商承辦以資提倡而便工商

(九) 提倡國貨

(說明) 提倡國貨爲今日當務之急茲擬就本省原設國貨陳列館擴充整頓並督促各縣召集各社團組織國貨運動委員會切實提倡喚起民衆觀感以免利權外溢

(十) 改善工商團體之組織

(說明) 各地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每多組織不良少數把持之弊現在工商團體法規均已頒布擬再催促各縣轉飭各該團體依法改選指導改良使之組成健全之工商團體共圖業務之發展

(十一) 保護及獎勵工商業

(說明) 現在本省工商業凋敝已極挽救之法必須政府極力設法保護及獎勵使之逐漸發展茲擬對於工業家之首先發明及改良工業品者或資本家之出重資設立工廠及創辦新工商事業者均特予轉呈 實業部優給褒獎及專利權並加以切實保護以資鼓勵

(十二) 築造公路

(甲) 由福州市經福清莆田泉州漳州以達於詔安與粵省交通之幹路擬將未完部分提前將全線修築完竣儘限本年內統一通車

(乙) 由福州市至長門幹路擬招商借款承租即行築造

(丙)上游已興工之幹路(一)由浦城通浙省(二)由建甌至延平(三)由延平至水口(四)由邵武至光澤四綫擬就各地財力所及力促進行以期次第完成

(丁)各公路收用民地民款及派用民工擬澈底清理給予公路公債券分年攤還

(說明)查閩南至省城幹路大部分已可通車其未完之工程僅僅福清至峽兜一段爲最鉅故擬儘先籌築以竟一簣之功福長幹路需費四五十萬元非目前公家財力所能辦故擬招商承租卽向其借款築造以期早日觀成至發行公路公債一節經呈府咨 部有案自當秉承 部府命令辦理

(十二)整理福州市路

(說明)擬將福州市未完各路嚴限修竣並將全市幹支各綫通盤計劃分別緩急陸續展築

(十四)取締汽輪船

(說明)查行駛上游之汽船小輪船往往發生危險於生命財產大有妨害擬切實查驗限定載量及乘客人數以免失事下游亦逐一推行

謹按建設事項肇劃萬端吏僕難數茲特參酌本省財政情形就力所能辦及其必要舉辦者畧陳之(廿年一月廿六日提案)

計畫

計 劃

福建全省度量衡劃一計劃書

何岑

第一章 緒言

福建爲東南濱海之區自古商業頗稱繁盛惟山脉縱橫交通不便閩江流域雖可通舟楫然自延平以上危灘百出港道狹窄行旅旣感痛苦運輸尤極困難南部涵江漳水雖可爲交通便利賴程度極爲有限遂至習俗不同風氣閉塞度量衡器具隨地隨業而殊紛歧雜亂無一適合此處彼詐糾紛無已試就福州市而論南台爲商業之中心小橋適當其衝橋南中亭街行用十七兩衡器橋北上杭街通用十八兩下杭街用十九兩達道街用十六兩崎下街則十六兩十七兩二種並用一區之間紛如亂絲省垣若此鄉隅亦然此皆由無一定標準有以致之也夫權度失其平衡則交易便無所根據各商幫爲便利起見常有統一本省度量衡器具之舉其辦法卽各商幫公定一種標準器存之幫內遇有爭執則以此標準器爲公斷是亦人民欲求劃一之徵也惟是歷年以來政府不爲之策畫提倡人民又爲能力所制限以致無一定準自爲風氣承其弊者蓋已數十年矣今中央有權度標準方案之頒布工商部又有各種法規細則之規定準此而行不用三年而全國一律可在吾人之意度中也

第二章 福建省籌備劃一度量衡之經過

我國度量衡舊制向無一定標準紊亂錯雜商民苦之遜清末葉雖有統一全國度量衡之計劃然未及實施而清社已覆民國成立之初復由工商部將以前調查所得各國之權度情形及本國現在複什之狀況商議結果遂採用萬國公制咨請國務會議通過施行然至民國三年農商部以萬國公制不便於商民習慣復採取營造尺庫平制以爲輔制與公制並用特向法國定制原器其公布之權度法以營造庫平制爲甲制公制爲乙制在各省區設劃一權度處隸屬於實業廳吾閩同時亦遵章辦理以國省未能合作當時制度未臻完備致推行多阻成效罔然茲者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嶄新政治勵行訓政而劃一度政乃本黨刻不容緩要圖就吾閩論之在省政府成立之時卽有福建劃一權度局之設歷時兩載限於經費不能盡量進行但經種種之宣傳對於廢止舊器改換新制早已得商民之同意邇來商會尙有請求提劃一之表示其趨向蓋可知矣本年六月奉令改組劃一權度局爲度量衡檢定所施政方針一本中央之法令此後分區設所按期推進期年之內統一制度定可實現此吾閩籌備劃一之大畧也

第三章 福建省地勢政治經濟與劃一度量衡之關係

福建籌備劃一度量衡動機甚早雖有權度製造所籌備處及劃一權度局之設立而劃一卒未能實現者蓋與本省之地勢政治經濟均有密切之關係焉閩省多山交通不使形勢所阻不易推行又因地方瘠苦人民狃于舊習不知新制之便利權度當局又只知設廠製造卽爲實行之準備而昧于推行之方法蓋度政雖小而

關係于民生實大設社會不明瞭劃一之用意則推行前途實多窒碍今則官民兩方隔膜如此地勢經濟阻格困難又如彼欲求其實現不亦難乎是以屢起屢蹶終歸無成更就行政之關係論之前主度政者完全屬于地方政府全國各省除山西外均未見諸實行即人民亦認爲局部之事不與官方合作有時且持反對之態度政局一度轉移則多一度之停頓今工商部有鑒及此徵集全國專家意見幾經審慎決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凡正式度量衡均以標準制爲根據惟公尺太長公斤太重不適民情習慣復由工商部另定一市用制將一公升作爲市升一公斤作爲二市斤一公尺作爲三市尺謂爲一二三制所以求適合於社會之習慣而不失標準制之原則經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呈奉國民政府公佈在案旋又組織工商部度量衡推行委員會以謀度量衡之實施又公佈各種法規以資全國遵守又頒布全國劃一程序以全國各省市區視其交通與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序分爲三期間省劃入第一期限定民國二十年以前完成劃一於是省檢定所應時設立辦理調查宣傳頗著成績本年三月間規定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依本省之交通與經濟發展之差異分爲四區次第推行進行間適討盧軍與閩北交通完全斷絕閩西南各縣亦半入戰區現軍事尙未解決度政自無法着手故先就福州廈門兩區廣事調查宣傳同時注意訓練檢定人才選送學員十人赴京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習十一月杪全數可以卒業而閩省討盧軍事該時可告結束及時努力以底於成劃一前途可預期也

第四章 劃一度量衡新制之辦法

(一) 宣傳

本省宣傳辦法除演講外並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等詳加誌明油印多份分寄各縣政府黨部縣商會及各機關各社團廣為宣傳使一般商民洞悉劃一制度之便利並按各區完成期間次第派員分赴各地負責辦理一面刊登全省新聞擴大劃一運動現學員訓練即將完畢將未分派各區照預定計劃辦理如期收效當可操左券

(二) 調查

調查度量衡器具依照全國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派員分赴各地會同各地縣政府先期佈告調查日期知照各該地商會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其所應調查各項如舊器之種類名稱用途物質器量合數地點及公會名稱以及度量衡各器大小長短所需之大約數目製成一表呈報主管各廳官並作製造新器之標準推行之際可得供求相應之利也

(三) 統計

宣傳調查完竣之後依其調查考察所得作一統計並舉行營業登記將各地所有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工匠商人一律依照度量衡器具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以備領取許可執照其逾期尙未登記並未領有許可執照者得禁止其營業如是乃知民團用器之種類數量又知各地製造之能方原有製器工匠加以訓練之後所出之器能否供給新舊交替之需求而精確計算之乃一種重大之問題茲據福州市調

查所得其衡器製造業共有十五家而度量製器造向無專業該市所需之衡器大小約共六萬餘枝每店每日大小平均出品約二枝有奇一年以三百六十日工作計之則全年出品最多約一萬餘枝是製造力與需求力之比爲一與六故以舊有之衡器製造業担負製造代換之新器勢必需六年之久始能完成劃一而度量兩器尙不計焉至於如何開辦製造度量衡器工廠如何訓練工人以及工廠之地址數目經費訓練均必有詳細之統計始可補助目前之缺乏方克工無所廢事有所成也

(四) 製造

閩省度量衡製造業其能力僅能補充舊器之不足素無訓練又無檢查所製之器惟求能合購者之請求而不較其平準是制度之紊亂謂由該業之產生可也其改善之法須加特別訓練去其積習繩以正則使知新器製造之方法與舊器改造之手續製出之品加以檢定導以正軌則紊亂自泯惟現今人民對於舊制之改革尙存懷疑觀望之念慮其意蓋恐新制不行本利歸於烏有均必由地方政府於省會及重要城市之區籌設民用度量衡製造廠以爲模範製造新器銷行社會使人民共知政府已具劃一之決心且因成品之宣傳而知新器之利便製造之準確品質之堅實與舊器大有優劣之分由觀感而興奮着着進行則新器之來源裕矣且舊式工人之訓練即可於模範廠中實地訓練之不必另設訓練所已訓練之人使其訓練他人則工匠之造就成矣如此可使製造力與需求力成相符之比例劃一前途實可利賴閩省適在軍事結束之後財力枯竭非一時所易恢復故設廠經費若專責之政府實屬難能之事茲擬加入商股而創辦之其辦法但

求與法規不相抵觸便可任其自由製造福建全省照舊道屬分爲四區而推行之程序擬先由閩海區着手次廈門區汀漳區又次建安區統于民國廿年終完成劃一並擬于每區中擇一重要城市如閩海區之福州廈門區之廈門汀漳區之漳州建安區之延平設立模範工廠製造民用器分售於各該區所屬之各縣以爲提倡如是吾知新器推行之速必不脛而走矣查福州西城外兵工廠前奉中央命令停止製造迄今年餘廢棄無用其間所存之車床洗床鑽床刨床鋸床鉗床以及鍋爐馬力機電燈機鋼鉄器具等久經廢置若以之改辦工廠較之從新設立者其設備各費自然節省惟廢置已久廠屋機件多已滲漏銹壞如果興辦實業工廠稍爲修繕便可廢物利用先製度量衡民用器具作爲基礎并謀擴充此項器具製造簡單需要甚廣原料不過竹木銅鐵鋼煤爲大宗需用機器不過機鑽機刨機車床劃度機壓度機等需用器具不過爐錘鋸鏢刀鑽機刀等等需用人才不過普通工匠均可勝任需用資本不過修理舊廠舊機添購少許機器備辦原料及若干活動資本而已且度量衡器具製成之後立可推行於社會萬無積滯不通之虞出品成本必較零製者爲輕省其故有三(一)因廠址已便鍋爐馬力機已具更可利用一部份之機器開辦費已極輕微(二)因該廠銅鉄存積尙多竹木來源亦易(三)因出品大宗必較零製者爲經濟故政府除取相當之利益外又可使出品價格低廉以謀推行普遍民間製造仍予獎勵提倡以收羣策羣力且凡百政事當新舊交替之際人民必感覺一種痛苦及不便如能加入雄厚資本使有多量之出品在最短少期間之內完成劃一則民更樂從而稱便矣

(五) 檢定

福建省檢定所已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成立並於九月間由省府保送高初級學員十人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卒業之後回閩服務以素經訓練之人員辦理所學之工作自可得相當之成效惟福建劃一權度局成立以來未有顯著之成效者爲經費所制限邇來檢定所雖遵照工商部所規定設立亦因省府財政困難着由建設廳籌付所中職員多由廳員兼任進行無費備感困難長此以往恐將蹈劃一權度局之覆轍且中央各項之規定有不適合于各省經濟情形者以致第一期應行完成劃一之各省市而未設立檢定所者實居多數卽已設立者亦因經費裕絀之不齊遂使職務進行不獲一致是則規定經費劃一組織亦爲推行度制之必要至於檢定所經費之支出應由中央國家稅項下開支收入各費則繳還國庫如此全國檢定所可以同時成立工商部得指揮如意以收指臂之效劃一程序逐漸推行各地之檢定分所亦須陸續籌設惟每分所經費就最低之預算亦須二百元此項經費如由縣政府籌撥則現在各縣本身經費已屬左支右絀恐亦無此能力增加稅收以爲彌補亦非易易之事茲擬先於四區重要城市設立檢定分所三處（福州市檢定事宜由省檢定所辦理）檢定該區製造廠所製之民用器具以便分售然後察其地勢經濟情形連合數縣設立一檢定分所兼理其事經費由連合之各縣分攤通力合作輕而易舉如此則費不虛靡事可有濟但檢定所一一設立所需三等檢定員人數甚多可由省檢定所開班訓練以資遴用此項條例深望工商部早日頒佈俾各省區有所依據人才既備經濟無虞指揮監督又能一貫進行暢遂可操券也

(六) 劃一

劃一度量衡必先自省會始以次及於重要城市再而各縣而鄉村凡在市鎮之中推行較易遠及僻縣鄉村則便見繁難蓋鄉村散處各處調查宣傳若無充足之經費勢必不能普及况鄉民智識不如城市焦唇敝舌亦難動聽宣傳調查既不能驟收效果而推行之道必須另用他種之方法如將劃一度量衡之辦法編成淺易明瞭之詳細解說使一鄉中鄉董及學校等知新制使用之便利及政府推行之決心然後由鄉董及學校等推及于各家庭如此庶可得鄉人之諒解不生推行之阻礙吾國人民居於城市不過一部而生活鄉村者尤多故新制之推行必普及於鄉村方得謂全國劃一非僅城市採用新制而已也現在各省檢定所經費尙未確定分所經費更無眉目若非統籌兼顧勢必至局部之劃一而無裨于事業也

第五章 結論

吾國度量衡制之必須劃一國中有智識者無不贊同是不獨對內貿易可免糾紛即對外亦可收大同之利茲就新制度言之而有標準制及市用制兩種前者所以合萬國標準之制度後者因公尺太長公斤太重不適合於國民之習慣及心理乃另定民用一二三制爲過渡其比例簡單換算容易使廢除市用制時不感覺其痛苦意至善也惟人情每好靜而惡動習慣相沿轉移靡易故市用制盛行之時勢必至爲標準制消滅之漸所以政府方面凡使用度量衡制度必須以標準制爲本不得參用市用制其與民間有關係者如司法如警察等可註明合市用制若干契據佈告尤須限用標準制或於標準制下標明合市用制若干使一般商民

明瞭此旨習於使用并定若干年內完全廢除市用單用制標準制如此方不失大同之真意至於製造之是否得法關係於劃一前途甚鉅度量衡三器以衡器製造最難需用最廣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桿秤之方便準確不如台秤盡人而知之徒以其費貴而製難一時難通行於全國今宜逐漸更革由全國度量衡局所屬製造所試製各種台秤分發各省令其推用日久之後則桿秤自歸淘汰惟此舉非急切可以成功蓋桿秤之用輕省方便非台秤所可及惟秤之製造向來秤桿與秤錘不相聯絡以選用材料之不同配件輕重之各異製造樣式之不齊等致此秤桿只能與秤錘配合易之則失其平衡即使秤錘兩方各鑿同樣號碼以爲標誌而買遷有無之際恐亦難免有將同重量之秤互換錘秤以求物輕權重營取不當利得之弊况商場情況弊竇叢生利己損人尤爲商業上之惡習物輕權重錘秤互易檢查不易即使當場揭破而認爲兩錘誤換非屬故意一語搪塞亦無法以處之是則名爲劃一而流弊仍多補救之法惟有同重量之秤秤錘以及配件等項必須採用同等材料長短大小輕重亦必求相同製造手續務求精細則非機製不爲功其次或使同重量秤秤之支點重點距離相同秤錘重量一律使用秤秤秤錘可隨意相配而無輕重之不齊則互相換用之弊將不絕而自絕矣民用器具製造就緒應再進而究研科學儀器之製造由淺而深是不獨可以塞漏卮且可以促社會之進化至於檢定人員之服務尤應專心一志循序進行方可收最大之效果而人員之保障亦須切實厲行使其安心服務語云信賞必罰綜核名實尤有望於當局之加意焉

福建第一林區籌備處計劃書

陳守爲

森林事業利益宏富各國莫不視爲要政吾國林政失修垂二千餘年童山荒嶺觸目皆是國貧且弱此亦極大原因之一邇者科學昌明工商發達木材尤其需要吾閩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山嶺重疊綿連全省實天然森林區域前雖設有數區苗圃以倡造林唯以財政困難不久卽半途停頓第一區苗圃僅能達至保管職責而已而無進展之計劃際此建設之始百業待興木材需要更形廣大造林事業尤不能任其停頓而苗圃係造林之始基遂成爲刻不容緩之要圖也謹將第一林區整頓計劃述之於左

(一) 苗圃及林場

甲，苗圃

原有苗圃荒蕪殊甚苗床步道什草盈尺更以摧折拳曲之苗木什生其間大有妨害應從速中耕土壤掘去舊有苗根莠草並將所有老苗悉數移植或砍除苗床步道重新整理並卽採購各項樹種以便播種育苗以資應用圃場周圍並無圍柵隨時難免人畜之踐踏整頓之初不能不先事佈置擬以石只興築圍籬以爲防護圃場溝道原曾開掘前溝一處唯不甚深無濟於事因前溝時有海潮漲入不深以導恐易氾濫於苗圃後溝尙未開掘唯後溝係以預防陸地雨水之淹蓋苗木及虫類之侵人故不能不先行開掘以與前溝會合唯前溝須開深二尺後溝則須較前溝爲淺也

乙，林場

第一林區造林場共有兩處一在牛山一在帽層山牛山松木自前保管員任內被盜後業已垂盡帽層山松木祇有三四年生七千餘株唯過於疏放什草滋生將來恐釀成風患擬先即測量面積圍定界址一面將苗圃內可以移植之苗木者即行種植並另即採購松苗速行補種至兩山種植完妥後各搭蓬樓一座以爲農夫看管之用以免隨時有盜伐之情事發生也

(二) 苗圃之區劃

苗圃之荒草及老苗整理之後測算面積分爲七區全圃面積約有五十餘畝即行實施區別及辦法如左

1. 播種區 劃圃內面積十分之三爲播種區以便播種各項樹種
2. 移植區 劃圃內面積十分之二爲移植區將播種區所播成之苗木移植該區一年或二年後移植林場
3. 插條區 劃圃內面積十分之一爲插條區應用插條法者施於本區
4. 分根區 以圃內面積十分之一爲分根區應用分根法者施於本區
5. 試驗區 凡新由各國各地新購之樹種而其樹性未敢肯定能適合於本地之氣候土質者即於試驗區內行之以圃內十分之一爲本區

6. 標本區 搜集本地及中外各地所有各種樹木分類種植標明性質土宜用途造林法等等與

人參觀以引起民衆發生林業之觀念而收提倡之效以園內面積十分之一劃爲本

區

7. 菓樹區 圃之後面及不適宜各種樹性之土質面積約有十分之一擬劃爲菓樹區以播育各

種菓樹苗

第一區苗圃面積尙未測定俟測定後另行繪正送呈茲先擬分區草圖如左

(三) 樹種之選擇主副苗木之擬定及每年育苗之數量吾閩山嶺重疊氣候溫暖生長最適宜者針葉樹中

如松杉柏闊葉樹中如槐樟梓之類本區所屬各縣地皆濱海時有暴風潮濕之患應選擇適合山地造

林之種籽育成苗木又取其成活較易木材之價格昂貴者留心試驗以供民衆實地造林之需而收造

林之實益也關於行道樹亭園樹以及風景林公路馬路公園等所應用之苗木亦須採選而播植之俾

各處之路園得早日成爲蒼蒼之區焉茲擬定適宜之樹種及產量並分別主副木臚陳於左

甲，主木

1. 黑松 材質稍堅可作建築橋樑及各種器具並薪炭材每年定育苗四十萬株

2. 杉 材質柔用途廣每年須育苗五十萬株以上

3. 扁柏 材質芬香用途殊大每年應育苗三十萬株

乙，副木

4. 刺槐 該樹能改良土壤用途亦廣每年應育苗五十萬株
5. 白楊 木材爲火柴原料每年須育苗二十萬株以上
6. 樟 用途廣大每年至少須育苗二十萬株
7. 檜 用途亦廣每年定育苗十萬株
1. 赤松 材爲薪炭材用途甚廣每年定育苗十萬株
2. 黃金樹用途廣大每年定育苗五萬株
3. 桉 用途宏大又可爲馬道樹每年定育苗五萬株
4. 油桐 木材輕軟製器具榨桐油用路甚廣定每年育苗五萬株
5. 烏椿 材用甚廣子可榨油製蠟定每年育苗五萬株
6. 三角楓此樹宜爲風景林定每年育苗五萬株
7. 相思樹此樹能改良土壤材爲唯一之薪炭材定每年育苗十萬株
8. 苦楝 此樹可爲行道樹用途甚廣定每年育苗十萬株
9. 法國梧桐用途甚廣定每年育苗五萬株

按前項各樹種皆能適合本區氣候土質此後擬採集各國各處樹種而試驗之俟試驗成績如何再行

將種類詳報

(四) 推廣造林事業

本處不僅辦理育苗一端對於育苗推廣兩方面宜各半工作方可林業推廣之至要在將有價值及能實用之森林學識與經驗用適宜之方法傳達於民衆使其施諸實行唯林業之推廣必須派員赴各鄉實地指導及組織此項之規模頗爲宏大按現在經濟之情形大規模似一時未能實現擬先辦小規模之推廣計劃如左

1. 文字宣傳 本處應刊發林業淺說試驗所得之成績報告書並每逢緊要節目分發傳單標語等以廣宣傳也

2. 演 講 本處職員工作之餘當即赴附近市鎮及各鄉演講林業之需要並督促其造林蓋農民智識淺陋日不識丁非口頭演講不能生效也

(五) 調查荒山

凡百事業必須澈底明瞭始能辦理吾閩山嶺重叠無處不童應多派專員分赴所屬各縣詳細調查判定官民有後即行測量計算面積並審查土質選擇適宜之苗木以便造林而期興展

將樂縣政府建設科二十年度實施計劃書

(甲)關於交通市政方面

募建金溪浮橋 查金溪浮橋曾經計劃重建以財力之困竭未能實現應於本年度繼續辦理

測量順將公路線 公路建築既關重要本縣縣道以順將線爲首重擬於本年度派員測量預計

工程費用再行設法籌費建築

商請郵局就城區分設信櫃 查將城郵務僅設一總局於南門添燈巷於東西北三方寄郵諸多

勿便應函請郵局於關帝廟前街適中地點分設信櫃一所以利交通

改建城市道路 查城市街道擴充工作已告完竣擬於本年度將重要街道改建灰路

續清溝渠 城市清溝工作尙未完竣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築造公廁關於城市市政諸端已逐步設備公廁未置於衛生上殊多妨碍擬於適當地點築造公

廁數所以重衛生

籌設公園 查本邑向無公園之設擬將本城後山一帶劃爲公園蓋該地佳木葱翠石塔巍峙再

加以佈置點綴即可成一小公園

(乙)關於農林方面

調查縣屬農作物病虫害狀況 查縣屬農作物所受病虫害情況如何從未調查無形中損失至

鉅應施行調查被害狀況而研究防治方法以增農產

指導農民組織娛樂會 查職縣農民以無相當娛樂場所致有流入賭博等不正當之惡習亟應設法提倡組織娛樂會庶得正當游娛而改去前非擬從城區先行試辦實施造林計劃 造林事業乃建設要政職縣造林事宜業由職科擬具計劃應依据本省造林法如所計劃實行整理縣立農事試驗場 查本縣農場於十七年成立後因困於經費難期成績應寬籌經費設法整理以求實効

提倡設立農民各種合作社 農民無合作能力諸受資本家之剝削如信用合作買賣合作生產合作等社亟應逐漸提倡設立

設立氣候測驗所本縣氣候如何未經測驗無從知悉與改進農業上殊感缺點應設氣候測驗所實測以資借鏡已就本府擇定適當地點一俟簡便測驗器購到即可成立

(丙)關於工商方面

推行新制度量衡 查本邑現用度量衡尙是沿用古制參差不齊亟應設法推行新制俟購到標本器即可切實奉行將舊制逐漸取消以昭劃一

調查造紙工業 查紙爲本邑特產每年出產若干製法如何應行實地調查以資研究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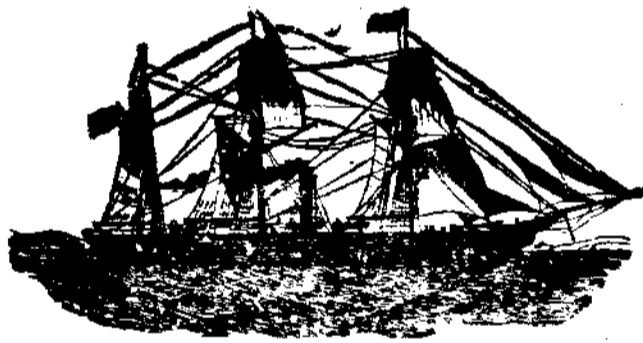
提倡國貨 國貨運動既關重要亟應先從調查着手遵照部頒表式逐項填註一面商同商會徵

集國貨開國貨展覽會及國貨陳列館

辦理商業註冊查各縣商業註冊均經次第舉行惟本縣向未舉辦亟應遵章辦理以符手續
附記 按上列各端僅就目下切要財力所及簡而易行者預定設施計劃以期次第施行

計

劃



報

告

報 告

全國工商會議報告書

何岑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正式舉行全國工商會議迄至同月八日閉會會員二百二十人多數爲工商領袖及夙負聲譽之學術專家遠徵海外華僑應聘而來亦居多數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代表及工商部主管人員亦與會蓋因會期適在全國統一之時故其盛況爲從來所未有濟濟一堂各舉學識與經驗藉收集思廣益之効計提案四百零四件臨時動議八件共四百一十二件分爲六組審查第一組關於工商政策及行政法規第二組關於國際貿易及運輸第三組關於勞工福利勞資糾紛及科學管理第四組關於金融及捐稅第五組關於發展工業及國貨之提倡保護改良第六組關於國民失業與工商救濟審查結果以書面提出大會決議其中有完全通過者有原則通過辦法修正者否決之案僅餘數件通過各件或歸工商部採擇辦理或由工商部協商有關係各部會省辦理或應轉呈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會中并由會員發表工商會議宣言條析歸納舉其概要請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國際地位之平等暨擁護中央戡定叛亂鞏固和平統一以保育工商發展經濟通電全國俾明是非順逆之正義並慰勞

蔣總司令暨前方武裝同志提出辦法三項(一)應由本會議全體分電 蔣總司令暨前方武裝同志謹致慰勞并通電全國剖晰是非順逆確定國是(二)應由本會議醴資在首都建築此次戡平叛逆紀念塔永垂炯戒(三)應由本會會議主席領導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紀念前方傷亡將士敬表悼惜以上兩事亦經大會通過此會議之大畧情形也所有四百餘件議案均爲現時工商界所認爲最切要之根本問題如勞工問題科學管理問題工商金融問題保護關稅及廢除苛捐雜稅問題提倡國貨問題基本工業問題失業救濟問題主要實業扶助發展問題運輸問題國際貿易問題以及工商行政工商法規問題等總其大要約可分爲十端(一)關於抵制經濟侵略者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勵行保護關稅政策以爲發展我國幼稚工業之基本條件(二)關於聯合經營者必須集中資本原料機器與人力設立大規模製造廠與最新式販賣所通力合作以期精細研討改良製品節省耗費減輕成本始可與外國工業相競爭如最近火柴糖瓷諸業已實行聯合經營或聯合販賣以爲節減生產費額抵制外商屯併之計此後絲綢紗布茶磁水泥桐油大豆諸主要工商業亦殆非採取同一方策不足以應付環境妥善後(三)關於整理稅制者苛捐雜稅必須廢除始足發展生產已爲全國所認雖倡之三十年徒以國家多故軍費浩繁不獨固有釐金迄未裁撤且巧立名目變本加厲民之受苦者久矣今國民政府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裁厘實有鑑及此觀此次請求裁厘之提案多至五十餘起各界渴望之殷於此可見(四)關於改良幣制者吾國幣製複雜已達極點最近發生金貴銀賤問題損失極大改良幣制實亟不容緩在會議中以爲茲事體大必須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步

驟爲會之計莫如先就複雜紊亂之現行幣制着手整理統一銀元廢兩改元及確定紙幣發行制度然後審度時勢酌量情形再行逐漸採用金本位制庶步驟整齊收效較易他如改進銀行職務有票據提單及証券股票債票各說亦皆與國民經濟利害相聯者也(五)關於科學管理法及實業合理化者我國工業落後缺乏科學管理法與實業合理化亦爲一主要原因故由會議決議請工商部邀集主管及有關工商行政之各機關國內重要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與勞工代表合組全國實業合理化研究會並擴充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在各省市設立分會以期刷新經濟組織增進生產效率

(六)關於基本工業者基本工業爲一般工業發達之母故欲謀工業之發達者當注重於基本之振興此須工商會議一致議決請先將預定之酸鹼綱鉄煤膏棉毛等基本工業計劃于最短期間一一實現次如紙糖人造絲之類亦宜兼籌並顧多方獎勵急起直追同觀厥成(七)關於固有工業者近年國內戰爭時起影響於工商業者至深且鉅固有工業日見衰退即優美之手工製造品亦以出品有限不能暢銷於海外應利用科學方法改進技術增加生產藉圖挽救更進而提倡國貨運動抵制外人經濟侵略以獎進吾國固有之工業(八)關於勞工福利者勞資兩方因利害衝突糾紛時起世界公認一種重要之問題吾國工業生產不能發達工人生活無由改善廠方亦因怠工罷工蒙莫大之損失實則勞方資方利害均屬一致而雙方之精誠合作其存共榮尤爲勞資調協第一要義故工商部交議勞資協作一案根據學理事實當合議時審核尤詳執兩用中各如其願其他提案關於此者如繼續制定勞工法規以便遵循施行勞工教育均資訓練設立勞

工仲裁以解糾紛兼圖救濟凡此皆所以謀勞資之協調得適當之軌範也(九)關於失業問題者國民因國內生產衰落而致失業不知凡幾素無統計之調查妥善之處置或流爲兵或流爲匪馴至兵亂與匪禍相乘工商業愈趨衰落欲加救濟舍求生產之發展外別無他途而保護中外投資利蓋鞏固工商金融事業舉辦失業保險推廣職業介紹尤爲急不容緩(十)關於國際貿易者在國內市場吾人固當竭力與外貨競爭而在國外市場吾人尤當企圖大量輸出以期爲更進步之提倡國貨運動惟欲達此目的亟須原集實力精密規劃而擴充國際滙兌銀行創辦國外航運事業派遣商務委員籌設國際貿易協會標本兼治始克見功此議案內部大畧情形也岑當本年八月廿八日曾奉

鈞令派赴工商部所轄之度量衡製造所及檢定養成所調查一切京鎮滬杭均已調查完畢北上至北平調查度量衡製造所因行踪無定留電不能如期奉到當時平浦路方開始分段通車雖勉強可行途中殊多延擱以致始於十一月一日晚間到達南京次早趕向工商部報到即代表出席會議查留電曾飭令準備提案於途中擬具議案八件本應向大會提出因到京太晚各方議案均已宣佈閱其內容有與岑所欲提者相同既經提議自不必重提於是刪去七件僅餘一件請將停辦之兵工廠及造幣廠改爲實業工廠儘先製造新式農具以利農事案經審查結果以本案擬將各地停辦之兵工廠造幣等廠改爲實業工廠用意正善擬請通過由工商部咨請各省主管機關切實調查提倡改辦七日大會予以通過函本廳提出兩案因輾轉郵寄迄至十一月十日奉到會期已過無從提出此岑代表出席大畧情形也此次全國工商會議議案至關重要出

席會員人數有二百二十人之多而吾閩僅岑一人其他工商業團體無一人之參加亦未有若何關係案件交本廳代爲提出者是不明此次會議之重要及證明工商各業之幼稚國內工商業衰退如此而吾閩尤屬不振此後應如何獎進策勵以求民生之實現國際地位之平等此實我全民族之光榮不僅工商界之福利已也

全國度量衡會議報告書

何岑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開幕十五日閉幕計到工商部主管度政人員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暨工商部遴聘委員等共七十五人議案計一百零一件業將與會情形呈報在案所有該會議提出及議決各案理應再行彙呈

鈞覽至全部議案分爲三組審查第一組關於製造事項第二組關於檢定事項第三組關於推行事項審查結果以書面提出大會決議其中有完全通過者有原則通過辦法修正者否決者僅有數件通過各件或歸工商部採擇辦理或由工商部協商有關係各省辦理或應轉呈國民政府核辦施行此會議之大畧情形也一百零一件議案均爲現時劃一度量衡切要問題如請各省市市政府依限劃一度量衡問題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問題工商部所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問題各省市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問題規定每年招集各省檢定所所長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度量衡應興應革事項問題規定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問題限制外國度量衡之輸入及檢定問題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歸中央撥費設立以收指臂之效問

題積極訓練檢定人員分發各省服務問題請 工商部速頒省市檢定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規程問題
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 問題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桿秤錘互相換用而不
變其斤兩以杜詐欺問題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問題修改度量衡辦法問題流質量器標準問題檢定費之
徵收問題總其大要約可分爲六端(一)關於依限劃一度量衡辦法者去歲 工商部曾召集度量衡推行
委員會定全國劃一程序分爲三期第一期民國二十年終第二期二十一年終第三期二十二年終完成劃
一此案議決後經奉 國民政府核准由 工商部分行各部會省市一律遵守乃自明令決定施行以來雖
多數已擬定度量衡劃一程序咨部備案其已設立檢定所能安程序進行者數實寥寥其原因實爲國內軍
事未定匪共交乘政治未能順軌度政自難進行即工商部亦以國內交通屢生梗阻致應頒各省之度量衡
標準標本各器未能照原定計劃頒發各省所需要之檢定人才未能依限考取訓練足用於度量衡劃一前
途誠不無滯碍所幸全國已經統一南方匪共即可殲滅第一期完成劃一各省市尙有一年期間當可努力
從事度量衡新政第一訓練人才各省市所咨送檢定學員未足額者補足額數未咨送者即行補送第二設
立檢定所執行行政務凡第一期完成劃一各省市設立檢定所者應即設立並按原定省市劃一程序之規定
時間由每縣市或聯合數縣市成立檢定分所本所分所應執行宣傳調查禁止製造舉行營業登記指導製
造新器禁止販賣舊器推行新器宣佈劃一第三推廣製造由省市檢定所籌設地方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
以爲民營製造廠之先導籌擬獎勵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辦法以鼓勵商民集資設廠製器趕早定期實施

度量衡營業條例並訂定施行細則於省市所屬公立工廠中添置製造度量衡機件利用原有機械以節省經費(二)關於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之組織統系及經費劃一度量衡制度為國民政府一種新建設對於執行機關之檢定所亦應有劃一之組織系統及經費此次會議對於此案提出者為數頗多檢定所組織或以檢定員為幹體事務員為股體或以檢定員及事務員為敵體議決請 工商部核辦檢定所之統屬或直接由主管度量衡機關管轄由地方主管官廳監督或直接地方主管官廳管轄由主管度量衡機關指導議決由 工商部核辦至於本所及分所經費定一標準範圍由省市斟酌情形擬定預算咨部核辦并議決辦法二項一檢定所經費由 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分令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准予在十九年度預算內國家支出項下追加檢定所及分所經常臨時預算并將檢定等費補列國家收入預算案二各省市政府應視該省市度量衡行政之繁簡情形依照劃一程序將設立本所及分所之事項通盤籌劃造成預算咨請 工商部審核備案(三)關於由官方籌撥專款開辦度量衡模範製造廠製造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早日完成新制初創商人狃於舊習心存疑慮且對於政府劃一計劃全無認識即廠內一切設備及器具式樣品質均多不明雖由政府明令商人製造而結果均裹足不前故必須先由政府於交通發達商賈輻輳之省市政府所在地方設廠製造以為模範製出成品流行社會商民共知政府對於度量衡之劃一已下決心且因成品之宣傳而知新器製造精準品質堅實與舊器誠有優劣之分人民因美感而樂於使用則商人必逐利而起集資製造則新器之來源裕矣省會既已實行全省亦必起而實行則分廠之設亦屬重要內容設

備可較簡單且製造舊器之工人自安陋劣積習甚深手術之改善最須注意此項責任全屬於官廠之指導應責成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辦理製造自有美滿效果(四)關於規定民田液體量器者自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頒行之後所有標準器及標本器亦經頒發各省備用惟民用液體量器之規定尙付缺如况各地方油坊之油勺酒鋪之酒提大小不一形狀參差或以重量爲衡或以體積爲準積習相沿各行其是液體密度各有不同同體質不同重量同重量不同體質當此新制推行之時似不厭求詳以期完備經議決應以容量計算形式定圓柱形及截頭圓錐形詳細辦法交度量局辦理(五)關於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秤錘互相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者桿秤之方便準確不如台秤盡人而知徒以其費貴製難暫不能通行於全國今宜逐漸更革由官廠製造各種台秤分發各省售於機關及各大商店推而廣之久則桿秤自歸淘汰但此舉非急切所可成功桿秤之流行蓋取其輕省適便而已惟桿秤之製造桿秤與秤錘不相聯絡因選用材料之不同配件輕重之各異製造樣式之不齊以致此秤桿只能與此秤錘配易之則失其平衡雖秤錘各鑿同樣號碼以資對證難免奸商將同重量之秤錘秤桿互換以求物輕權重以取不當得之財即檢查之人當場指出彼則認爲兩錘誤換亦無如之何如此雖名爲劃一而仍有輕重不齊之弊是何異於舊製之未改欲求補救之法須使同重量之秤桿秤錘秤紐秤鈎等用同等材料長短大小輕重務求相同製造手續務求精細此機器製造不爲功最少限度亦須同重量秤之秤錘重量相同如此則秤桿秤錘隨意相配而無輕重不齊之弊奸商亦無所用其技倆矣此案係

職所提出頗爲會議時所重視議決原則通過在法定感量範圍以內定支點重點之距離及秤錘之重量蓋機器製造完全相同之秤桿不易舉辦應就其可能改良範圍之內加以限制也(六)關於修改法規者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自經專家研討訂定後經 工商部公佈施行已屆一年其中條文有與事實相違施用不便者經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慎重磋商稍加修改提出大會或仍維原條或另加修改或照修改案通過以上所述係各案內部之大畧情形也職奉派代表出席逾期與會事前得一日餘暇準備提出八件(一)提議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歸中央工商部撥資設立以收指臂之效案(二)中央應積極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發各省服務以期劃一程序早日實現案(三)請 工商部速頒分所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程案(四)請 工商部通電全國各機關即日採用標準制以資倡導劃一案(五)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以爲全國倡導案(六)提議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桿秤錘互相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案(七)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效以省經費案(八)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製造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之完成案其中有與其他提案相同會案辦理者有畧加修正者全部均經大會通過此職代表出席大畧情形也劃一全國度量衡制度經此次會議之後必有一番新發展吾閩劃一度政素來努力徒因經費支絀未能盡量進行現正遵照此次議決案由省度量衡檢定所編製本所及分所經常臨時預算書及籌設度量衡模範製造廠組織條例及經常開辦預算書如經核准度政前途大有厚望焉

將樂縣政府建設科工作概況報告書

自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甲)交通

- (一)計畫重建金溪浮橋 查縣城南郊原有浮橋之設以便溪南水東往沙縣之交通惟該橋損失百餘年未經復建今雖代以渡船於交通上仍多不便經於十九年春間派員測勘擬求復建當經計劃工料費用約計三千元想以募捐法行之旋因軍事發生未見實現今計畫於本年度繼續辦理
- (二)計畫公路線 建築公路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縣屬重要道路經由職科派員計畫計重要道有五—達順昌—達沙縣—達泰寧—達邵武—達歸化計算長度共五百四十華里其中以順昌—線為首重計程五十華里

(乙)市政

- (一)清理溝渠 查縣城濠溝已歷百餘十年未經疏治與水利上既多勿便又碍衛生當經召集各界討論徵工清理經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動工惟因徵工辦法須在農間之時迄今尙未竣工仍在繼續進行
- (二)置垃圾箱 垃圾積堆若無定所於衛生上多有妨害曾經設置垃圾箱五十隻分置相當地所
- (三)擴充街道 查城市街道狹不及一丈兩旁官基多被民占經於十九年十一月間施行折退官基

擴充街道現在重要街道均擴充至二十英尺惟改建灰路因限於財力尙難如願做到至此次擴充街道費用是由各商自理約計用大洋一千餘元

(四)設置路燈 于十九年十一月間起施行每十家輪點路燈一盞

(五)建築市場職縣向無市場之設於十九年十月間由職科募集經費千元就城市雲路街及南門大街井巷建築市場二所已於十一月間竣工

(六)編釘門牌 於十九年一月間由職科商准沈前縣長辦理城市早經完竣各鄉因治安關係須待繼續辦理

(丙)實業

(一)農業

調查農民狀況由職科派員前往城鄉各區實地調查

造林運動遵照部令如期召集各界舉行造林運動大會并由職科編印造林成說造林運動宣言及告民衆書分散調查農業生產狀況由職科派員前往城鄉各區調查

(二)工業

調查工人生活狀況及工業出產概況由職科製定調查表派員分赴各鄉查填

籌設公立古鏞印刷所查職縣印刷事業非常幼稚在此文化日進之候印刷事業極圖重要前工

藝傳習所置有石印機一架以經費不敷附品未足不能開辦經由縣府撥款接濟於十八年十二月間設立古鏞石印所於南大街

(三)商業

調查商民生活狀況由職科派員調查

禁用小票 查城鄉各區以現洋不敷應用各商自行出用一角二角五角小票流行街市不問基金之多寡擅行使用時有倒閉情事發生實屬有碍金融經職縣出示取締已少使用

提倡國貨 由縣召集各界組織國貨運動委員會并經二度舉行國貨運動大會並由科編印國貨運動勸告民衆書及翻印國貨運動等宣傳品

附記

查訓政時期建設工作亟關重要職縣以財政困竭建設業多難如所計畫施行更兼一六政變軍事發生尤受影響以致成績難期士列各項僅就財力所及簡而易行者努力實現耳合併聲明

調

査



福建省漁業之調查

林榮向

閩省漁區所在地及漁戶之調查

閩省濱海魚鹽之利實爲天賦然據調查所得漁民鹽戶亦艱苦非常其收入亦僅足以維持其生計甚至捨其本業而嘯聚行劫甘犯不韙此實不能無因也

茲先就漁業言日本漁民均至閩海捕魚且其規模甚大以致海中魚量減少政府不能禁止日人而保障華人此其一市面日本之海產充斥價值低廉以致國貨海產之銷途日促政府無節制外貨之能力及獎勵國產之方法此其二鹽爲漁戶醃魚主要原料以前鹽價乃操縱于鹽商今日價雖有常然仍不足以維持漁民之生計此項鹽稅在政府之收入甚微在人民則影響甚大此其三其次漁具捕法均無研究指導任漁民之自生自滅此種事業安有不失敗者海味消費稅局卽昔日之魚捐局閩省之漁區何在全年之產量若干外貨之進口若干此種統計宜其無過于此矣然實則爲聚斂之機關未嘗爲漁民計也漁民代

及大會乃爲漁民之團體然實際乃代表訴訟之機關至現在漁民之統計不能知但得前數年之漁船註冊簿一本然對全省漁民尙覺缺而不完善茲費三日之時間編造統計表一紙如下

福建省漁戶調查表

(表內所載數目係每戶每年計算)

區別	漁戶數	船列等第	船長	載重	捕魚地點	捕魚人數	每戶捕魚網數	每戶資本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每戶最多獲魚
黃岐	一百戶	八	三丈	五十担	東湧橫山大嶼塘岐下目一帶	七	釣二十籃	二百元	三百担	十二担	九十担	二十担	十五担	九				
全	六十八	五	二丈六	二百担	上	八	繅八十張	八百元	三百	一百五	五十	二十	十五	九				
全	十三	八	三丈	五十担	上	七	繅一張	二百元	二百	一百五	五十	三十	十五	九				
全	二	五	三丈六	二百担	上	九	全上	八百元	三百	二百	二百	一百	六十	三十				
全	六	八	三丈	五十担	大嶼一帶	七	釣二十籃	三百元	三百五十	一百五	五十	三十	十五	九				
全	二	六	三丈六	二百担	橫山一帶	八	八十張	八百元	三百五十	一百五	五十	三十	十五	九				
全	二	七	三丈	六十担	下目	八	十四張	一千元	六百	四百	二百	一百五	九十	四十五				
荖寮	十六	六	三丈五	一百三十担	小嶼頭	七	網十二張	一千六百	六百	五百	三百	二百五	六十	五十				
全	十三	五	五丈	二百六十担	橫山	十一	三十五張	四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千五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四百	三百				
全	四	八	一丈八	五十担	冬洛島	四	十四張	二百三十	二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二十	六十	四十					
全	二十六	七	二丈二	八十担	洋嶼	十	繅一張	二百五十	二百七十	二百五	二百二十二	六十	四十五					
全	九	五	五丈	二百六十担	海	十一	三十六張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四百	三百				
全	九	七	二丈二	八十担	本海	十八	繅一	二百五十	二百七十	二百	二百二十二	六十	四十五					

全三	全一	全十	全六	魁洛一	全二	全四十一	全二	全十九	秀邨十	全一	全二十一	全三十四	全三十六	北菱十二	苔菜七
七	五	八	七	五	八	七	六	七	六	六	八	七	五	二	七
二丈八	五丈二	二丈五	二丈八	五丈二	二丈四	二丈五	五丈五	二丈四	五丈五	五丈	二丈四	二丈八	五丈二	三丈六	六丈五
五十	二百	四十	五十	二百	四十	六十	三百	七十	三百	六十	五十	八十	二十五	一百	十担
本洋	本洋	本洋	本洋	本洋	全上	雙髻	橫山	門前漢	海	橫山	鄰海	鄰海	鄰海	鄰海	本海
五十二張	十一張	十二張	五十二張	十一張	六	十	十一	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八	十一
		張			綳三十籃	繪一張	小網三十六張	天網五張	大網十二張	小網三十六張	綳五十籃	網一張	三十五張	八張	八張
四千元	四千元	元一百五十	四千元	四千元	一百元	元二百五十	元二千二百	三百元	元二千五百	元四千五百	八十元	二百元	元四千五百	元一千四百	八百元
一千五百	一千六百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六百	五十	五百	二千一百	二百五十	二千	二千	一百	三百	三千五百	四百担	二百五十
一千	一千三百	一百五十	一千	一千三百	二十五	二百	一千一百	一百五十	一千	一千五百	八十	二百	二千五百	三百担	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三百	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三百	五	一百五十	七百	七十	八百五十	一千二百	二十	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三百担	一百
八百	一千	一百	八百	一千	五	九十	三百	四十五	五百五十	四百	十六	一百五十	一千七百	担二百五十	五十
三百五	四百	六十一	三百五	四百	三	四十五	二百	二十一	二百五十	三百	六	七十五	七百五十	担九十	三十
二百五	三百	二十	二百五	三百	二	二十五	九十	十三	一百五十	二百	五	五十	五百二十	担七十五	十五

全二十三	全五十一	三沙九	全二	全四	全十六	全一	全四	全二	全一	全三	全一	全五	全三	全一	全八	全二	全一	全三	全一
六	七	四	八	六	六	六	八	七	六	五	五	七	七	六	六	四	三	二	一
二丈六	二丈二	四丈四	二丈三	二丈六	二丈三	三丈六	二丈八	二丈八	三丈六	二丈六	二丈二	二丈二	二丈二	四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五
一百	八十	四百	三十	一百五十	三十	一百五十	三十	八十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	八十	八十	一百六十	四十	一百六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本洋	本洋	東湧七星台	本海	本海	全上	北	全上	全上	北	本洋	本洋	本海	本海	本海	本洋	本洋	本洋	本洋	本洋
四十六張	五	二十	七	八	七	八	四	六	八	十	八	十	八	八	十二	八	十	十	十二
元一千四百	二百元	二千元	二百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三千元	五百元	元一千五百	三千元	四千元	八百元	元二百九十	元二百五十	二千元	元一百五十	二千元	元一百五十	元一百五十	元一百五十
一千二百	八十	五百	五百	三千四百	五百	三千四百	一千	二千元	三千四百	一千六百	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千	二百五十	二千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八百	五十	四百	二百五十	一千六百	二百五十	一千六百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六百	一千三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六百	四十	四百	三百	一千五百八百	三百	一千五百八百	六百	七百	八百	一千三百	五十	二百	二百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四百	二百十五	三百	二百	八百	二百	八百	二百五十二	三百	八百	一千	三十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十一百八	七拾五	一百十九	一百五	四百	一百五	四百	四百	二百五	四百	四百	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十一百二		九十	六十	二百五	六十	二百五	七十五	九十	二百五	三百	九	四十五	四十五	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全	東	全	全	全	綠	全	全	全	屬	全	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九	角	三	八	六	竹	三	五	十六	牙	七	三	一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沙
八	三十五	七	七	七	二十二	七	八	七	沙	七	九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
一丈五	二丈	二丈四	二丈二	二丈四	二丈二	二丈二	二丈	二丈四	城	二丈八	二丈五	二丈二	二丈三	二丈四	二丈四	二丈四	二丈四	二丈四	二丈四	丈
二十	五十	七十	五十	七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六十	屬	二十	六十	八十	四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丈
東角	本洋東南	本洋	本洋	全上	本洋官岐	本海	本海	本海	屬	本海	本海至七星	本海	大小筍竹	前山	前山	前山	前山	前山	前山	山
六	五	四	二	四	二	七	七	六	屬	七	六	四	七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山
繪二張	八張	十張	一張	十張	一張	張大	張牽	圍繪	屬	小	三	四	小繪	繪一張	繪一張	繪四	繪九	繪九	繪九	張
一百	五百	一千元	二百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五十四	三百	三百	屬	元	三百六十一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	五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張
三百	三百	五百	三百	五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三百	屬	一百二十	一百	二百	一百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張
二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三百	一百	二百五	屬	八十	五十	一百	六十	七十	七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張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八十	一百	屬	八十	五十	一百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張
一百	一百	二百	一百	二百	一百	二百	五十	五十	屬	三十	三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張
三十	三十	五十	三十	五十	三十	四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屬	十二	十二	二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張
二十	二十	四十	二十	四十	二十	三十	十五	十五	屬	八	八	十	九	九	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	全	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	二	二	二	七	二	一	一	二	洋	六	洋	一	一	九	九	四	七	七	七
五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丈二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四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四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九丈二	左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十担	五十担	五十担	五十担	三十担	五十担	五十担	三十担	五十担	五十担	五十担	二百五十担	八十担	九十担	八十担	八十担	九十担	九十担	九十担	九十担
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張	十四張	九張	十一張	九張	十四張	九張	九張	八張	十一張	十一張	十一張	十一張	五張	十一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小繙三十五張	大繙一張	窩繙一張	繙一張	繙一張	繙一張	窩一張	繙一張	繙六十張	南繙一張	繙一張	三十五張	繙一張	三十六張	繙一張	二十六張	繙一張	繙一張	繙一張	繙一張
元四千五百	一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元四千五百	三百元	元一千四百	三百元	一千四百八百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二千	三百	五百	三百	四百	三百	五百	四百	一百五十一	三百	二百五十	二千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二百五十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一千	二百	四百	二百	三百	二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百一千二	一百五十	八百	二百五十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二百
一千四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三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千四百	一百五十二	六百	二百五十一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一百五十一
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三百	一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五	三百	二百五十一	六十	二百五十一	六十	一千	二百	六百	一百五十八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一百
四百	五十	一百	六十	一百	五十	一百	一百	三十	一百	三十	四百	三十	二百四	八十	二百四	二百四	二百四	二百四	三十
二百	四十	八十	四十	八十	四十	八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四十	三百	二十	十	五十一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南竿	全	新注牛角	全	全	全	牛角	全	全
二十七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三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上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二丈八	五丈二	八丈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本	五十担全	五十担本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本	二百五	二千担外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澳	上	海	上	上	上	澳	山	洋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	五
續一	八	四	十三	十二	九	六	六	十二	小繆十二	翻繆十二	八張	十二	二十三	小繆三十五張	二十
元一百五十	元一千一百	元一千一百	元一千一百	元一千一百	元一千一百	元一千二百	元一千二百	元一千一百	六百元	元一千二百	五百元	六百元	元一千三百	元四千五百	元二千五百
三百	四百	五百五十	六百五十	六百	四百五十	三百	五百	六百	七百	六百	五百	七百	一千四百	二千	二千
二百	三百	四百	五百	四百八	三百六	二百四	四百	四百八	五百	四百八	三百	五百	九百	一千二	一千
二百五十一	三百二十二	四百四十三	五百二十四	四百八十三	二百六十二	二百四十一	四百	四百八十三	五百	四百八十三	三百	五百	九百	一千四百	八百
一百五十六	二百四十一	三百三十三	四百四十四	三百六十八	二百七十一	一百八十八	三百	三百六十	三百五十五	三百六十	二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	七百	一千	六百
六十四	一百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一	八十	八十一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五	一百五	一百一	一百五	三百	四百	五百
四十	八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一	八十	五十五	九十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八十	一百一	三百三	三百	二百

全	下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嶼	全	全	全	山隴	全	全	南竿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八	六	六	一	四十二	六	九	五	三	四
六	五	四	七	六	七	八	七	五	七	七	七	七	五	七	七	七
四丈五	四丈八	四丈四	二丈五	三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五	二丈二	四丈三	二丈八	三丈八	二丈八	四丈	二丈六	三丈二	二丈	
二百担全	二百五十担鳥	二百五十担外	六十担門	一百二十担外	六十担全	四十担全	六十担門	二百五十担鳥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五十担全	三百八十担本	七十担津	八十担全	四十担鉄	
上	岐	洋	裡	洋	上	上	裡	岐	上	上	上	澳	沙	上	板	
七	九	十二	六	十	二	六	六	九	八	八	四	九	八	四	三	
七	九	張	釣六十甲	約一百四十甲	緜一張	緜一張	十二張	九	緜一張	大一張	二十張	三十八張	繪一張	緜二十二張	翻繪六	
二千	二千五百	七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七百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三千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	七百元	一千六百	三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十	二十	一百八十一	七十	七十	六十	六百	三十	三百	一千二百	二千三百	四百	一千	二百四十	
百	百	二十	十	一百	三十	三十	四十	四百	十五	二百	八百	一千五百	一百五	六百	一百	
四百	五百	二十	十	一百	三十	三十	四十	四百	二十	二百五十	八百	一千五百十一	四百	六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十五	八	六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百	十	一百五十六	六百	一百五十一	四百	四百	一百	
十	一百五	六	三	三十	十	八	十	十	五	六十	十	四百八	十	三百	一百	
九十	一百	四	二	二十	六	五	五	六十	三十	四十	二百	三百八	六十	一百	五十	

全	全	全	全	塘	下	下	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
九	八	五	二十四	岐	嶼	宮	嶼	二	八	十四	一	一	一	一	宮
八	四	八	八	二十二	一	十	四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一
一丈六	五丈六	一丈六	一丈六	五丈六	三丈八	三丈六	三丈六	三丈六	二丈八	三丈六	三丈六	三丈八	四丈四	四丈八	六
三十担	三百担	三十担	三十担	三百担	一百担	八十担	八十担	六十担	八十担	八十担	八十担	一百五十担	一百担	一百五十担	六
全	全	全	全	本	外	全	本	門	全	全	全	可	全	鳥	五
上	上	上	上	澳	洋	上	海	口	上	上	上	門	上	岐	一
八	九	八	三	九	六	四	四	六	五	十二	五	九	八	九	一
繪	三十七	窩	繪	小	小	四	四	鈞	窩	繪	四	十	八	九	一
二張	張	一	一	三十七	六十	四	四	二十	一	一	四	十	八	九	一
二百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百	二千	四十	三百	二千	一百	一千	一千	一百二十	三百	三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百	一千	三十	二百	十三	五十	五百	五百	八十	二百	二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百	一千	二十	二百	一千	五十	五百	五百	四十	一百	八十	二百	五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十八	七百	二十	二百	一千	二十	二百	二百	四十	五十	五十	一百	五百	五十三	三百	三百
八十	一千	十	八十	五百	十	八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二十五	六十	一百	十三	一百	一百
六十	三百	六	六十	三百	五	五十	五十	十	三十	十五	四十	一百	九	一百	一百

全	東	新	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橋
一	備	門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仔
六	十六	一	十二	一	三十六	三十三	九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十三
三丈二	五	七	七	八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百五十	三丈八	二丈九	二丈九	二丈二	一丈六	二丈八	三丈六	二丈三	二丈七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全	二百二十	八十	八十	四十	二十五	五十	一百五十	五十	八十	二十本	五十本	五十本	四十本	四十本	五十本	本
全	備	海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澳	澳	澳	澳	澳	澳	澳
六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張
小二十九張	小三十三張	小十八張	十八張	釣二十籃	翻繪一張	繪十二張	小三十三張	繪一張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二十八張	二十張	小三十三張	張	張
元一千九百	元二千二百	四千元	四千元	七十元	二百元	二千元	元四千五百	元一百五十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一千八百	元四千五百
九百	一千	二千	二千	四十	二百	八百	一千五百	三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千八百	二千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七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三十	一百五	六百	百一千	百二十五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百一千
七百五十六百	八百	一千二百五百	一千二百五百	二十	二百	四百	一千四百	二百六十二百	一千三百	一千四百	一千五百	一千七百	一千	一千四百	一千	一千
二百三十一百八	六百五十	二百	二百	十五	一百五十六十	三百	四百	四百	三百	四百	四百	五百	三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六	四十	八十	三百	八十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全七	八	二丈六	四十	本	澳	四	小十八張	一千元	一百	四百	五百	二百二十	一百四	一百
全九	八	一丈六	三十	東	礮	三	繪一張	一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百八十七	七十	五十
全一	五	三丈八	二百二十	本	海	九	三十三張	二千三百元	一千	八百	八百	六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
全二十二	七	二丈二	六十	本	洋	三	大一張	一百八十元	一百	七十	三十	二十	十	五
全四十六	六	二丈八	一百	本	洋	三	大一張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八	八十	四十	三十	十二	八
全二十九	六	三丈二	一百二十	本	洋	三	大一張	三百元	一百六十一	一百	五十	三十	十五	十
全十二	六	三丈二	一百	本	洋	四	大一張	三百元	一百二十一	一百	五十	三十	十五	十
下獅	九十八	八	一丈六	二十五	本	澳	九	繪一張	二百元	三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六	四十
全一	八	二丈二	四十	本	澳	六	鈞二十籃	七十元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六	四
全十八	八	二丈六	四十	本	澳	九	窩繪一張	二百元	二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六	六十	四十

以上漁戶之調查關於閩南各海島尚缺不全俟有機會再當調查以補其缺茲將福建省產魚各島嶼分別縣屬列表如下

閩侯縣屬三

琅岐

川石

壺江

長樂縣屬九

梅花

潭頭

漳港

下獅年產四百四十担

東獅年產一千四百担

阜山

大社

小社

松下

連江縣屬二十

後埕

鎮海

黃岐年二千六百担

北茭年六千三百担

苔茶年八千七百担

西洋年一萬一千二百担

社洛六千六百担

秀瑯五千三百二十担

東角

奇達一千九百担

福澳即南竿

山隴即南竿三千七百三十担

牛角屬南竿四千八百担

鐵板屬南竿

橋仔屬北竿一萬一千三百担

塘岐屬北竿四千六百担

下宮一萬三千六百担

下嶼二萬一千四百担

東湧

後澳

羅源縣屬二

松山

鑑江

霞浦縣屬十八

赤歧

石湖

松山五百担

北兜

閩峽

斗米

東角九百担

綠竹一千一百担

東冲

東礮 南礮樓頭屬之年產三千四百八十担

北礮北澳南澳萬門屬之年產一萬四千二百担

可門四千担

沙塘

漁洋

下滸

延亭

浮鷹二千五百担

福鼎縣屬八

沙埕

南鎮

澳洲

流江

黃歧網

藜嶼

東西台

海尾

寧德縣屬六

斗帽

青山

竹嶼

漳灣

下沙

絳澳

福安縣屬一

養岐

平潭縣屬十

蘇練

長江

大富

觀音

東庠

小庠

官姜

奈尾

院苑

塘草

福清縣屬三

聚平

小日

江陰

莆田縣屬四

湄洲

南日

莆禧

黃崗澳

惠安縣屬十二

鞞川

獺窟

社坑

青峯舖

嶺頭

黃坑舖

前後內

蕭厝澳

奎壁頭

金鑑

松村

西浦

宗武

思明縣屬四

廈門港年產十八萬觔

禾山

祥東

浯嶼

金門縣屬一

烈嶼

晉江縣屬九

海尾

前頭

後楮

長坂

超按

烏嶼

庄任

橋南

東山縣屬二

東山

上區

漳浦縣屬二

鰲江

浦南

以上計十九縣一百零六區

福建省之漁具與捕魚方法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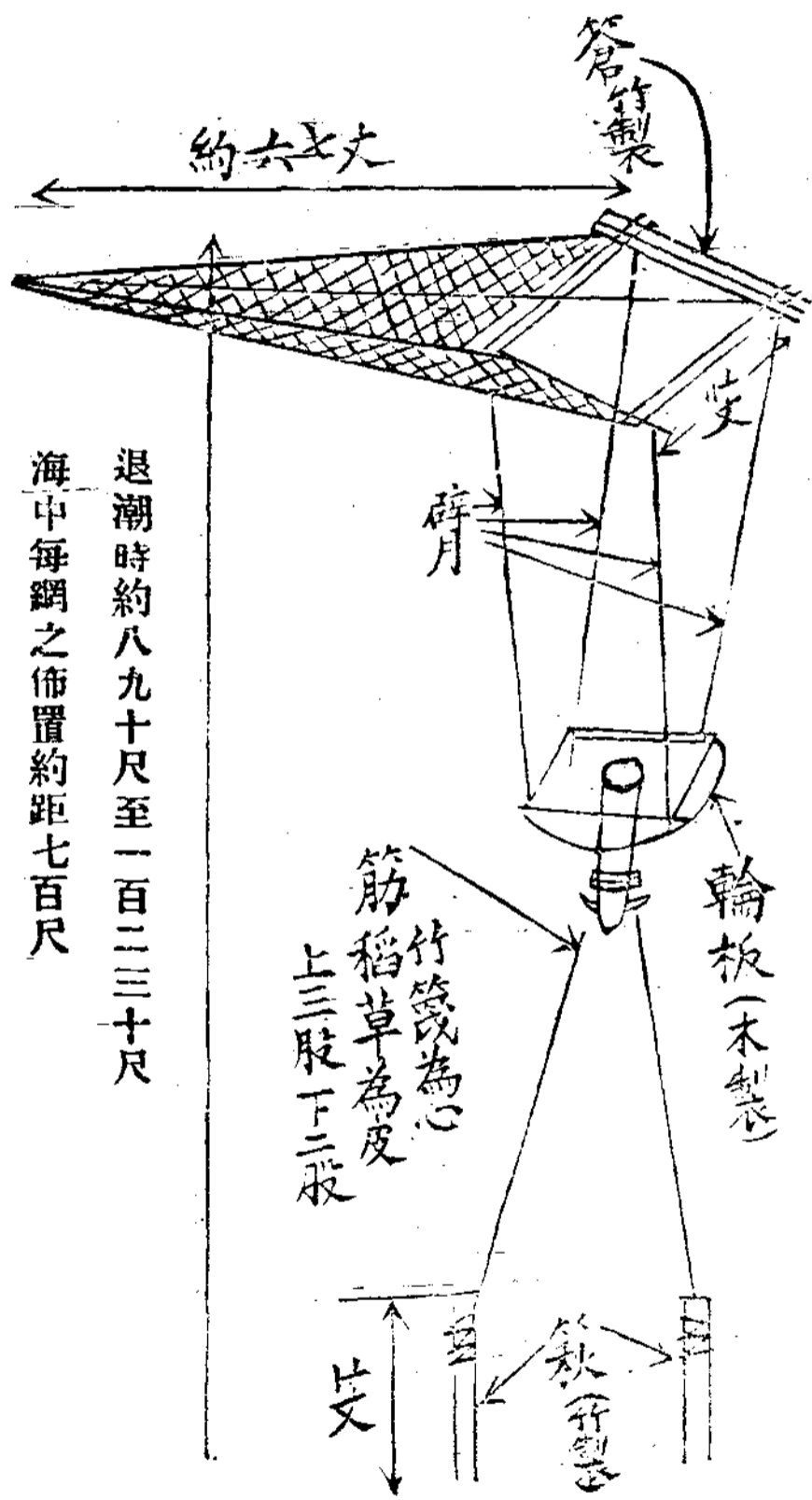
閩省漁業分鈎業網業二種廈門各區以鈎業為大宗操網業者殊少其餘各區則以網業為主體鈎鈎不過附業而已網業分為五種曰「張網」為網業之最大者曰「流網」亦為大宗曰「桁網」曰「對網」曰「窩網」其業不盛鈎分「延繩鈎」一「木鈎」二種茲將各種漁具之構造及捕魚之方法次第分述之

張網 張網為閩省網業之最盛者福建沿海各島嶼皆常見之然以西洋島為最多此網捕魚分春

冬二季冬季行駛大船用「漁撈」九人至十一人「製造」約十人春季則用小船惟「漁撈」四五人而已冬季時間起自九月至陰曆三月末春季自二月初起至五月末止改捕獲之魚類各區同之其在陰曆九十月時其捕獲為「蟳仔」此係一種小魚行銷于「鯨行」以製「鱈」十一月則網「蝦鮮」以製造福建之「蝦米」自十一月半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捕則以「帶魚」為大宗

「張網圖」

參閱梅花鄉
魚產概況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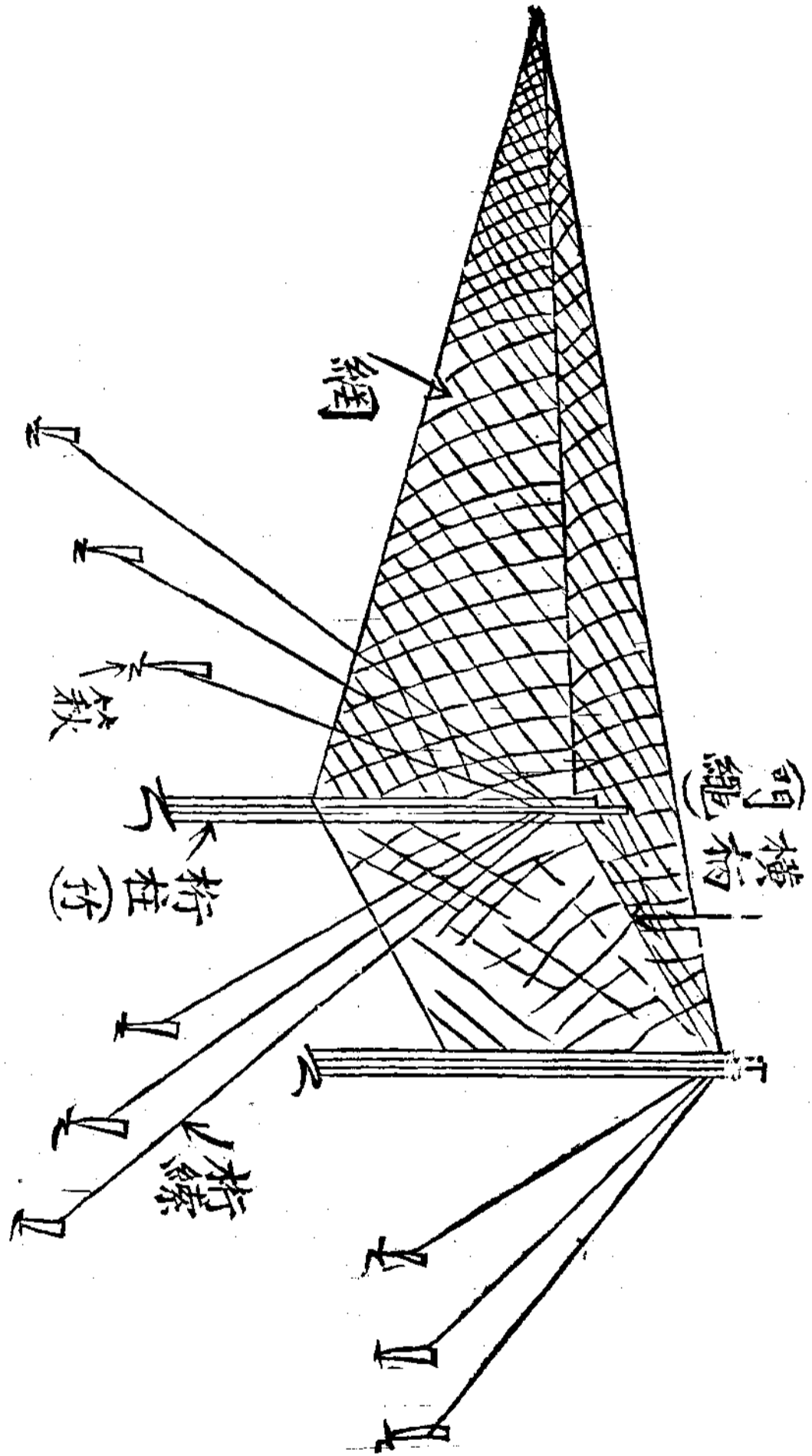
退潮時約八九十尺至一百二三十尺
海中每網之佈置約距七百尺

組織 「張網」係一種固定之漁具設于海中而魚自罹之故漁戶之組織則以「舨」爲單位每「舨」備網十餘張至三四十張然以三十七張爲最普通每舨人工九人至十一人輪流看守各網

捕獲 漁戶每于中秋節後由鄉整備漁具揚帆至島嶼卽選地點打款設網每網在海中距離約爲七百尺每網需用「二款」打款之時以潮落時爲最佳無風則每日可打七八張有風之時則終日僅打一張大約在九月半以前打款工作卽當竣事否則風大流急工作不便打款之工作既畢則繫「輪板」于款繫「簷」于「輪板」而繫「網」于「簷」此種工作均極簡便不若打「款」之困難也設網既畢則聽潮力而旋轉于「輪板」而「簷」口正面迎潮且因受潮力之漂流則「簷」與「網」均下沉而不見此種魚類趁潮漂送流入網內且以潮力之大不能逆潮而逃于網外平潮之初潮力減少則「簷」上浮于海面此時漁戶卽倒網而收魚其獲量多者每網可得四五百斤少者則僅三四斤而已

資本 漁船每艘載重約二百担者每艘約值一千二百元每艘備網三十七張每張新網價約一百元（已染好）其餘需用「竹」繩各件每網之附屬品價約一百四十元每「舨」二個需網三張蓋以一張爲預備網每張可使用一年其他各件則僅用一年但通常資本之估計每「舨」定爲二萬元以一萬五千元爲漁具以五千元爲流動資本全年銷耗每「舨」約九千元獲魚多者每年價值一萬四五千元少者僅八九千元

桁 網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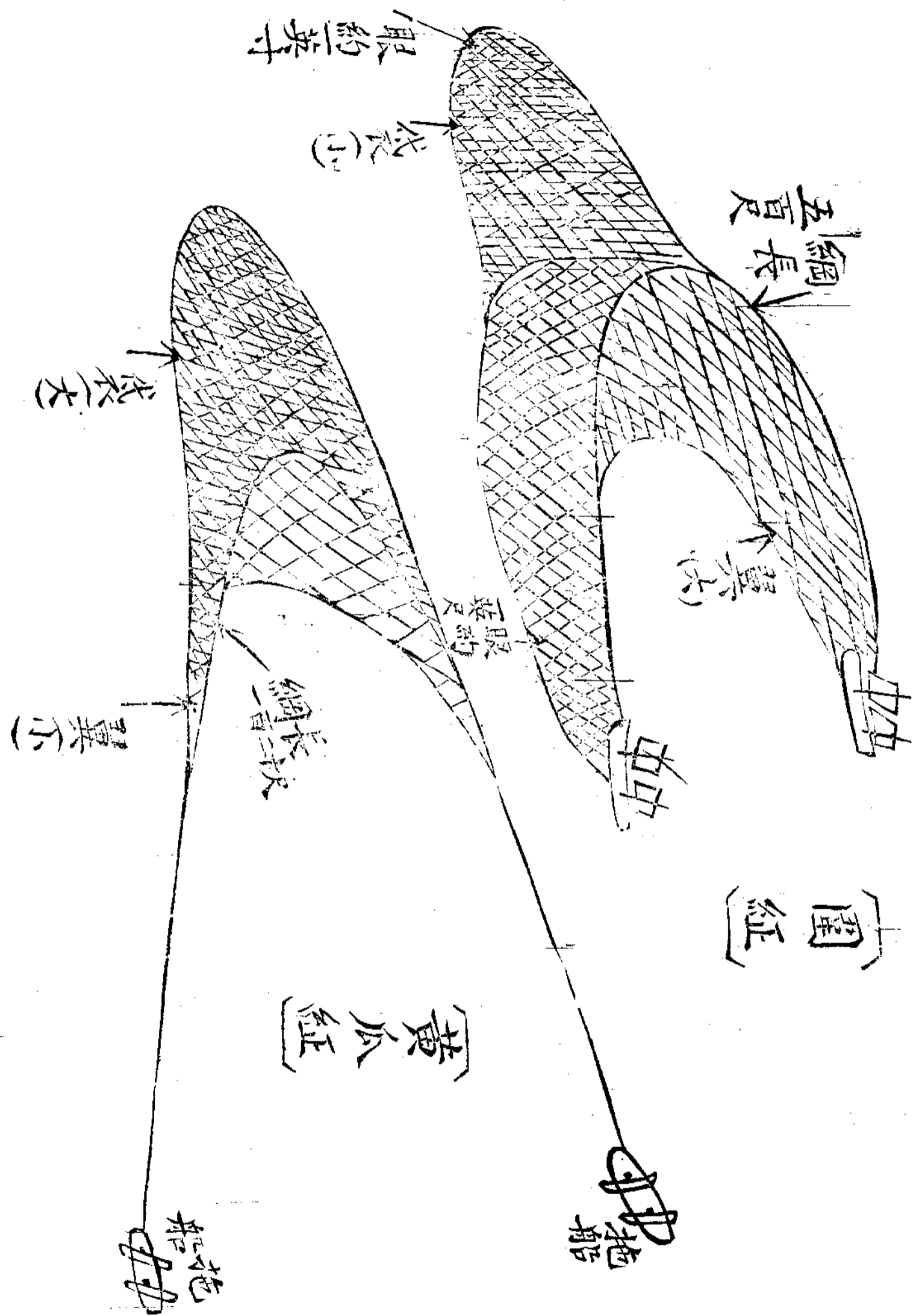
桁網 桁網漁業不分季節然其規模甚少每船一二人即可工作每船守看之網數亦不過二三張至四五張因其張設之地點皆在近岸故其所獲無多僅能糊口故多年老不能遠出者經營之有時漁民以此爲附業

設網地點 桁網之佈設皆在近岸河流入海之口其深不過二三丈然因設網地點之不同故獲魚之多少無定至各漁戶佈設桁網各各地點不能越界侵占

捕獲魚類 桁網所捕之魚類以「蝦蟹」爲大宗然因其佈設于河流入海之衝故當潮落之時可捕隨潮入海之淡水河魚于潮漲之時可捕趁潮入海之海魚然其量不多種類亦複雜每月之中僅在大潮之時爲陰曆初三十八前後捕獲之小潮之時即行停捕其每日捕獲之量多者每網得二百餘斤少者僅數斤而已

對網 對網俗稱「圍紼」或作「圍繒」用二船拖圍之網眼大者一英尺小者一英寸故以捕獲大魚爲目的其捕獲之魚類爲「黃瓜魚」「鮎」「馬膠魚」「鮎魚」等以上魚類以「鮎魚」爲最少狀類「沙丁魚」漁戶捕獲以後煮熟而售之故俗又稱「熟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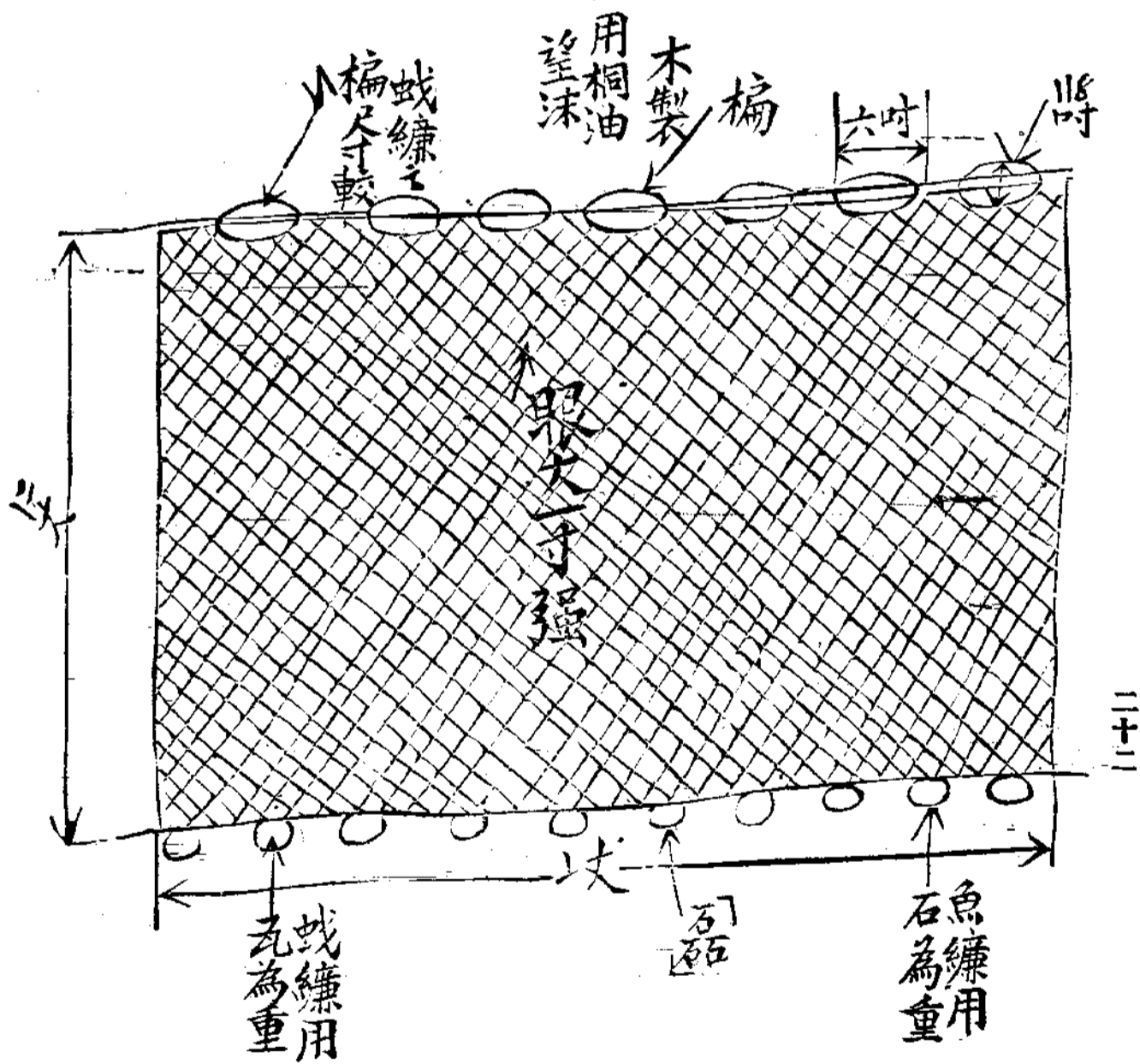
魚期 對網之業終年皆宜其組織用「母船」一隻俗稱「母隻」「子船」一隻俗稱「仔隻」「母隻」用十二人「仔隻」用六人在二三月時則捕「馬膠魚」「帶魚」及「黃瓜魚」四月以後則捕「鮎魚」自中秋起則圍「海蜆」十月以後則復捕「黃瓜魚」與「帶魚」而至于次年夏初



網捕 圍紵分爲二種而其網捕之法亦不同其一種俗稱「黃瓜紵」一袋大而翼小網口之網其兩端距離約二百五十尺網端用二索繫于舟後而拖之下網之時多在夜間約拖行三四小時以後即收舉其網而取魚其一種即俗之所稱爲「圍紵」一翼大袋少翼之兩端距離約長五百尺袋眼之小者徑約一英寸翼眼頗大徑約一英尺見魚下網圍包而起之此則兩種對網之所不同也

流網 「流網」俗稱「流纜」亦爲網業之大宗其且分捕「蛟」捕魚二種捕魚則又分「黃瓜纜」

〔圖 纜 流〕



「鰓魚縴」二種其在閩江口一帶計有黃瓜縴魚船七八百號足見其業之盛矣

組織及捕法 流縴魚船有大小之分每船用七人至十一人用七人者備縴五十張用十一人者備縴一百張（縴每張約十元）每張長一文二尺寬六丈用時將所有各縴相聯接縴下用石或瓦以爲墜俗稱爲「碇」精使其縴能垂直于水中捕魚時即于潮水退落之時放網海中則網順流漂送魚類觸之纏繞而不得脫捕成則放網于沿岸捕魚則放網于深海據漁戶言魚性各有不同大凡黃瓜魚一觸流縴則盡力短縮然黃瓜魚觸大尾小前進則脫網愈退則纏繞愈緊鰓魚觸縴則盡力前進然「鰓魚」腹大頭小退則脫網進則不脫也故閩省沿海有諺云「黃瓜魚」當進而不進鰓魚應退而不退」喻人之舉止失當也

黃瓜縴 捕獲黃瓜自清明節而至端午節爲旺季清明節前捕獲黃瓜魚之地點則在平潭島及東庠葫蘆澳爲最多清明節後則在東湧附近自三月初至四月半爲最旺四月半至端午節則兼捕「白魷魚」黃瓜魚成陣聚處于海中故漁戶每夜捕獲有時可得七八百担有時終夜不獲一尾查漁戶捕魚之初先在船上察聽魚聲所自來其聲似水之初沸若在船底聽之則更爲明漸然老于捕魚者能察聲音所自來及參攷潮流與風向能定魚類之遠近與方向而下網

在東湧島言每年可出「黃瓜」二十餘萬担「白魷魚」十五六萬担「黃瓜魚」每担平均價十元「白魷魚」平均十二元銷於福州福甯二屬有時運銷於廈門汕頭寧波上海其在陰曆三月以前魚類則爲「冰鮮」四月以後則爲醃鹹東湧漁戶則以長樂連江羅源二縣人民爲最多漁戶每季好者獲利三千元不好者僅一

二百元

鯧魚縵 鯧魚口小不宜鈎釣放捕獲亦用「流縵」但鯧魚縵染色尚白以桐油爲原料據漁戶言捕獲鯧縵之時期起于陰曆四月下旬而終于六月半查自五月以後海水清浙魚網如用龍眼樹染色則其影濃黑不能獲魚故鯧魚縵之色尚白爲其特點

鯧魚縵之船人如舢板每船用六人備網二十餘張大約好日每船可捕十餘担日期不好則僅捕十餘斤或數斤而已每季約可獲魚二三十担值三百餘元冰鮮銷于福州鯧魚縵每張約十元捕獲鯧魚者以長樂人爲最多

蚊縵 蚊爲介類卽「海螃蟹」或「蓋閩省之方言也因其體輕故縵之製與魚縵畧異縵之（磊）用瓦爲墜而蚊縵之（棉）亦較魚縵之棉爲小此卽魚具不同之點也捕蚊之季起于陰曆十月而終於次年三月捕蚊人數與（黃瓜縵）同每船資本需三百元其地點在平潭全縣北竿島樟港三沙各地其貨多銷於福州每担值六元

窩網 窩網形同黃瓜絰而眼小因其捕小魚也其近網處眼大一英吋至袋尾則密如夏市捕獲之魚類以（丁香魷）及（魷仔）爲大宗（丁香魷）以小爲貴製乾以後僅長半英寸以至一英寸（魷仔）卽（丁香魷）之大者長約二英寸左右其貴重不及（丁香魷）故閩中有諺云（丁香魷長大不值錢）窩網之用有時亦兼捕（鮐魚）（窩網）之使用僅需（舢板）一艘繫網之一端其他一端則固定于海岸舢板進駛發

發網又行駛至岸邊作半圓周形圍包而起之故捕獲均在海岸水淺之處

時台與地點 捕獲(丁香鯛)與(鮪仔)之時令起于陰曆二月末旬而至四月底終止大約春時則魚小

稱(丁香鯛)平夏則漸長名(鯛仔)矣五月以後至白露節則為捕獲(鮪魚)之期各魚捕獲之地點在

白犬洋東獅西獅南竿北竿塘岐苔藜北菱瑋 那東福北福東台西台各地

延繩釣 釣業分「延繩釣」「一本釣」

二種「一本釣」即持竿垂釣為一人之作

業蓋無足述者延繩釣則又分「餌釣」「鈎

釣」二種因所釣魚類之不同則用餌亦

異鈎釣則用于魚多流急之處沿海下鈎

其鈎大而利魚流觸之則上鈎不得脫茲

將「漁具與釣法」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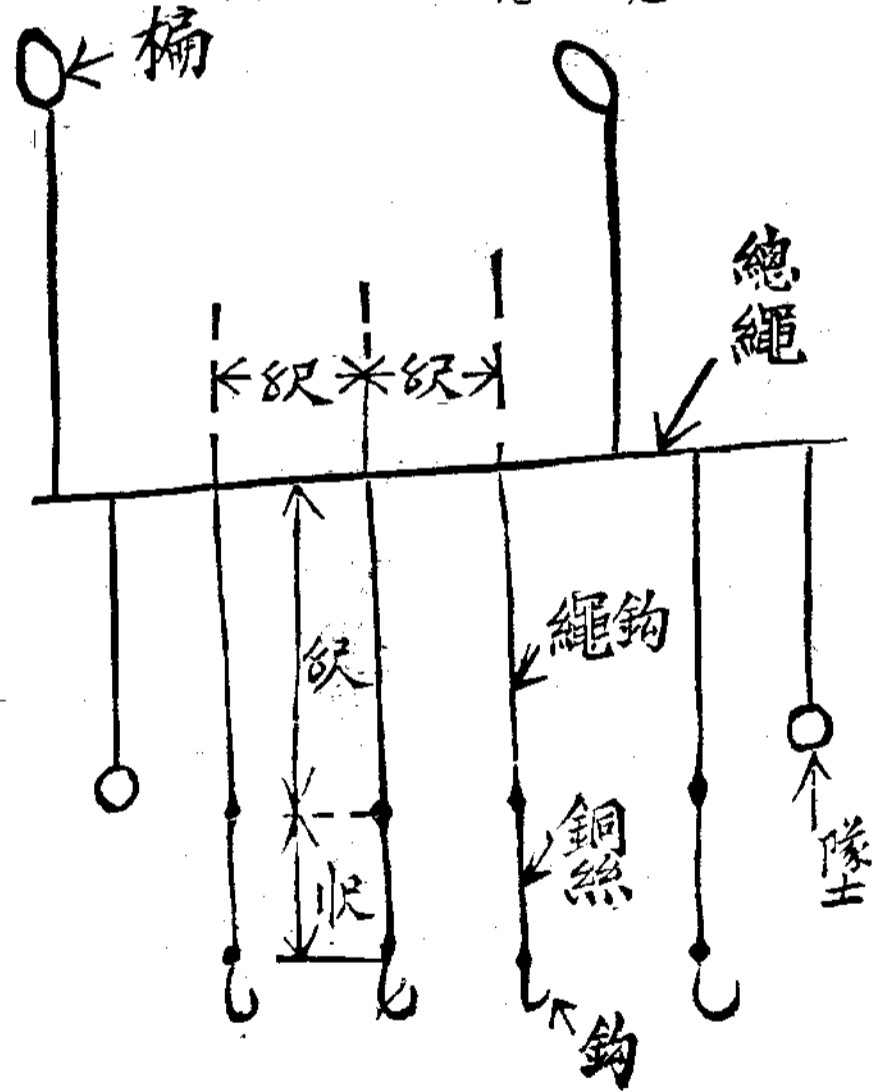
漁具 延繩釣係用長繩延繩繫鈎距離

每鈎為五尺「鈎繩」長凡五尺下端繫于

銅絲而上端則繫于總繩銅絲之長為二

尺銅絲下端即為鈎鈎延總繩每距離若

延繩釣圖



千尺則繫以(扁)與(墜)其距離遠近與(扁)(墜)之大小視海之淺深與所釣之魚類而分配之藉而使垂鈎之處得適當之地位而已

釣業之組織用大船一艘舢板若干隻組織之大約船之大者用舢板三隻中者用二隻小者或用一隻人數之多少視舢板之隻數而定之船為居住之所足備柴米及獲魚後暫時貯貨之用舢板為工作之用放釣收繩均覺輕便易于駕駛凡大船外出即備四五日之糧獲魚以後載貨而歸

餌釣業務之大小以(籃)為單位(籃)為藏釣之器具貯繩其中亦可不系籃徑大二尺五寸高一尺以竹編之籃口包圍芙蓉草釣鈎密掛其上可以不銹舢板每隻約備鈎鈎二十二籃

鈎鈎以(夾)為單位蓋鈎鈎無餌不易生銹故可藏鈎于竹片之間且于使用之時放鈎亦速(竹夾)每長四尺可藏鈎二百一二十個每(舢)(即舢板)用鈎二十餘(夾)



藏鈎之竹夾

餌釣 餌釣所獲之魚類以(帶魚)(鰻魚)(黃瓜魚)為大宗通常用餌以小魚為之然因所取魚類之不同而用餌亦異錄其大宗者如下

釣鰻魚 用目魚為餌

釣帶魚 用帶魚切片為餌

釣白魷魚 用(鱮魚)為餌

釣黃瓜網 用(騎仔)為餌

青魷釣 釣捕青魷魚以白魷魚為餌其業多惠安縣崇武獺窟二區之漁民操之漁期起于元宵而終于端午節此魚由南而北春季起于廈門逐漸向北及至夏中則止于東湧島捕魚組織用大船一艘大約三四百担用(竹排)八以八人分掌之魚魷之大者每個重可二三百斤漁戶捕獲之時即割下釣繩將帶釣之魷魚繫于竹排之後獲量多時每排可掛魷魚十餘尾

釣鰻 釣鰻多在春季該時鰻魚將近產子而懶于外出每每以半身藏於穴中而半身外露而覓食故釣取鰻魚其餌下垂至海底約距地面數寸適可捕獲

釣釣 釣釣之魚類以(魷魚)(魴魚)(鱸魚)為大宗其魚類冬季聚於浙之舟山一帶春時則於福建洋面操此業者以福州泛船浦人民為最多釣釣所用之釣每比餌釣之釣為大

煙苗之培養及煙之製法

蠶爲介類產於福建之長樂連江福清寧德霞浦各縣爲人工所培養性滋陰而味佳美蠶苗爲天然產每個徑大約十六分之一英寸有南種北種之分南種產於福清縣之海口江陰二地北種則產於寧德縣在產出蠶苗之區於前一年在海邊土地潮水所及用鋤耙作泥滑即成蠶苗埕而次年即產蠶苗冬合霜雪嚴重則次年之產量極少取苗之時在陰曆正二月掘取蠶苗埕之土地至適當之深度用水沖洗之即得細粒之蠶苗蠶苗每担價五十餘元蠶苗之生長至速凡力能挑百斤者只直挑六十斤防其生長增加其重量種苗之地宜於鹹水泥埕散佈以後即於五月掘取之生蠶每担四元餘能製蠶乾八斤次者僅製四斤蠶乾每担價八十元

蠶乾之製法亦極簡單其時期自六月初至中秋節止以生蠶和水煮熟之其鍋灶燃料與普通無殊熟煮以後即僱聘女工取肉去殼其工資計算凡能取蠶肉一斤者給資銅元一枚然此種女工無全日之工作因鮮蠶之來源既無定時且無定量也蠶肉既取則預備晒乾約需四五天從前製蠶所餘之汁多捨棄不用現則製爲蠶油熬濾數次銷於永泰閩清爲調味原料担價二十五元蠶殼可以燒灰然質不及蠶殼每担售一角

法
規

法 規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業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 一 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

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法 規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二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

第廿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廿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廿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廿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廿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法規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廿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

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卅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

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屋內電燈綫裝置之適當方法及免除觸電與火險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電燈及其他家用電具之裝置電力設備之裝置除外

第二章 接戶綫(附電度表及總開關裝置)

第三條 接戶綫通則

(一)從街巷電綫連接至用戶電度表(簡名電表)之導綫名為接戶綫不用電表之用戶其接戶線至

牆總開關爲止。

- (二) 接戶線須有保險絲之裝置以保護電表但其接地之一線不得裝置保險絲。
- (三) 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但兩屋毗連且屬於同一主人居住或管理者不在

此例

第四條 進屋電壓

凡用交流制者其進屋兩導線間之電壓不得過五百伏而脫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用直流制者均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

第五條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配電線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 (一) 架空接戶線須用風雨線或橡皮包線包皮內銅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厘
- (二) 接戶線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於屋面者應以堅固之架及

絕電物支撐之

- (三) 接戶線在屋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絕物支持應在一公寸以上

第六條 接戶線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線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 (一) 接戶線應於距離電表最近之一點進屋
- (二) 進屋接戶線宜用橡皮包線其包皮內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厘如用鉛皮包線者其包皮內

法 規

各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厘

(三) 進屋接戶線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線之不裝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 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線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管帽以防雨水之侵入及擦傷導線

(六) 裝設接戶線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室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線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第三章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線之易爲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鋼管內并應設法防止雨水之侵入管中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絕電磁頭支持之前後磁頭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分

(丙) 凡遇雨水所不能達到之處可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半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

(八)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第七條 電表之裝置

- (一)電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地點裝置之
- (二)裝置電表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入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第八條 總開關及用戶總保險絲之裝置(後稱總保險絲)

- (一)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表彙裝一處其裝置次序如下一電表二總開關三總保險絲
- (二)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 (三)總開關應置於適當之匣中用字指明其啓斷或閉合之位置開關柄應露出匣外俾啓斷或閉合時不必揭開匣蓋

(四)總開關之裝置應使線路中接地一線不能單獨啓斷或閉合

(五)總保險絲不得裝於線路中接地一線

第九條 附則

凡採用包燈制而不裝電表者仍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

第三章 屋內線路

第十條 屋內線路通則

法 規

- (一) 屋內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本規則中分定爲明線槽板線管內暗線鉛皮包線臨時線五種
- (二) 凡用磁夾或他種絕電物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露出者稱爲明線
- (三) 溫度或濕度較高之室內應用鉛皮包線或用鋼管裝置
- (四) 地板或牆壁內及電梯之墜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 (五) 裝於屋內之電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十一條 明線通則

- (一) 明線須用橡皮包線
- (二) 不得用金屬物以支持導線
- 三 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十二條 明線之支持物

- (一) 導線支持物應爲不易燃及不吸水之絕電體(如磁夾磁柱等)其與導線接觸之部份應爲光滑面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 (二) 用磁夾支持導線時其螺絲釘釘入敷設面應牢固深入螺絲釘與導線包皮間之最近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厘若導線之銅線直徑超過五公厘者其磁夾應有螺絲釘兩個以固定之
- (三) 凡在乾燥處所導線間之電壓不過三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導

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厘至導線間之電壓在三百至五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厘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如在潮濕處所導線與導線間及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須酌量增加

(四) 前後磁夾或磁柱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寸電線轉角處應加裝磁夾或磁柱

(五) 出線頭距離最近之磁夾或磁柱不得在一公寸以外

第十三條 明線之保護

(一) 綫路之易受損傷部份應裝於鋼管內或用堅固之木槽完全掩護

(二) 距地一公尺以內之綫路應有木匣或鋼管掩護之

(三) 凡導綫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綫或金屬物體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絕電管或隔板掩護之

(四) 凡導綫穿過牆壁地板樑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體)內

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厘

第十四條 槽板綫通則

(一) 槽板綫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

(二) 潮濕地點地窖隧道及戶外等處不得使用槽板綫

(三) 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

- (四)木槽板應具有底蓋兩部份俾導綫得完全藏於槽內槽之各部不得有易傷導綫之處綫槽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導綫不受擠壓爲度導綫與導綫間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而脫以內者應有闊十二公厘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至五百伏而脫之間者應有闊十八公厘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厘
- (五)槽內導綫應用橡皮包綫自任何導綫出線頭或接綫匣至其鄰近之出綫頭或接綫匣間槽內導綫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第十五條 管內暗綫通則

- (一)管內暗綫指線路之藏於鋼管或鋼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
- (二)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第十六條 鋼管或管皮軟管之選擇

- (一)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其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 (二)鋼管兩端應光滑
- (三)普通所用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厘其厚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厘凡耐火之建築內得用較細之鋼管或鋼皮軟管惟該項裝置祇限於同一室內之分路且應將該管露出於外或僅埋於

壁或房頂之表面

(四)鋼管灣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九公分

第十七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一)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與線匣俱應裝置完竣務使牢固且須連續不斷

(二)一切牆壁上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綫匣

(三)每兩個綫匣(出線匣拉綫匣或接線匣)之間不得有四個以上之直角灣度

(四)鋼管或鋼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口宜置護圈以免擦傷導綫之包皮

(五)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於距電源最近之地點妥為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綫之鋼管或長不滿

八公尺之單獨軟管因有絕電體之掩護不敢與屋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得不受此限制

(六)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之絕電質料以防潮濕

第十八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一)鋼管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應用橡皮包線

(二)大於十方公厘之導線應用絞線

(三)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四)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須在完工之後

-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應置於同一管內
- (六) 非從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燈線置於同一管內
- (八) 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軟管配合方法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美規 鋼線直徑 (公厘)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相當之 英規									
	1	2	3	4	5	6	7	8										
	鋼管內徑 (吋為商用數) (公厘為實在數)																	
14	1 1/2	16	1 1/2	16	1 1/2	16	3 1/4	20	3 1/4	20	20	1	25	1	25	1	25	16
12	2.035	16	1 1/2	16	3 1/4	20	1	25	1	25	20	1	25	1 1/4	35	1 1/4	35	14
10	2.588	16	3 1/4	20	1	25	1	25	1	25	20	1	25	1	25	1	25	12
8	3.264	16	1	25	1 1/4	35	1 1/4	35	1 1/4	35	20	1 1/4	35	1	25	1	25	10
6	4.115	16	1 1/4	35	1 1/2	40	1 1/2	40	1 1/2	40	2	50	2	50	2	50	8	

管內各導線截面(連包皮)之和不得超過該管內部截面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條 鉛皮包線通則

- (一) 鉛皮包線中之導線應爲橡皮包綫
- (二) 鉛皮包綫之鉛皮應於近總開關處接地
-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一公尺以內者應設法保護
- (四) 鉛皮包線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線匣該線匣與導綫之鉛皮應密接成一不斷之

導體

第二十條 鉛皮包綫之支持及展放

- (一) 裝置鉛皮包綫應於適當距離設法支持之使導線無掛空或灣曲之虞支持物之質料以與鉛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爲合格

(二) 鉛皮包綫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爲該線闊度之六倍

(三) 鉛皮包綫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磁管或鋼管與護圈等保護之

(四) 在露天或潮濕處所鉛皮包綫之支持物應用不易生銹之材料製成

(五) 釘類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綫之鉛皮

第二十一條 臨時綫通則

凡臨時綫路之裝置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稽查員之許可其任何一路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

法 規

伏而脫每一分路之電流不得過十安培

第廿二條 綫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全部綫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綫間及導綫與大地間之絕電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燈座插座及一切電具之出口具應接好開關須啓斷所測得絕電電阻至少應如左表所規定

電流 (安培)	絕電電阻 (歐)
五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以下	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
二百以下	五〇,〇〇〇

(二)如用鋼管或鋼皮軟管或鉛皮包線應試驗全部鋼管裝置或鉛皮包線包皮之啣接是否為一不
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間管上或鉛皮上之電阻不得過二歐

第四章 開關及保險絲

第廿三條 閘刀開關

- (一) 閘刀開關祇能供作總開關及分線箱或分線板分路開關之用
- (二) 開關底座應用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製成
- (三) 開關上應註明電壓及電流量
- (四) 開關兩極間距離閘刀啓斷距離及開關與匣之距離應依下列之規定

電壓 (伏而脫)	指開關定額閘刀間	電流 (安培)	開關兩極間最短距離 (公厘)	閘刀啓斷最短距離 (公厘)	開關與匣之距離 (公厘)
交流 一百二十五	三	十以上	三	二	十
交流 二百五十	三	十以上	四	三	十
交流 五百	三	十以上	五	三	十

第廿四條 手捺開關(指閘刀開關以外各種燈用輕便開關)

- (一) 手捺開關之兩極間應隔以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
- (二) 手捺開關之全部露出於敷設面者應裝置於至少二公分厚之木托板或其他絕電體底座之上
- (三) 單極之手捺開關不得裝入線路之接地一線

第廿五條 開關之裝置

法 規

- (一) 開關之裝置於乾燥且易於達到之處並不宜接近有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質
- (二) 如開關裝置於潮濕及雨水所能達到之處應有不透水之匣保護之
- (三)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開刀與電源隔絕
- (四)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啟斷時不至因開刀重量而自行閉合
- (五) 管內暗線之手捺開關應裝於適當之金屬匣內

第廿六條 保險絲(指爆竹保險絲磁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 (一) 凡線路中各導線除接地線外每線須裝保險絲
- (二) 保險絲應裝置於易達到之處
- (三) 在屋外或易受潮濕之處保險絲應裝置於不透水之匣內
- (四) 保險絲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或易於着火之處
- (五) 保險絲之匣或底座應爲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 (六) 保險絲兩端之熔斷距離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二公厘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八公厘
- (七) 總保險絲以內如有分路保險絲其總保險絲容量不得超過總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無分路保險絲則不得超過屋內至細導線(軟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八)保險絲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負荷量之新絲不得代以他物

第廿七條 分路之保險

- (一)最末保險絲所保護之線路曰分路
- (二)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所保護分路內最細電線(軟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 (三)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十五安培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超過十安培
- (四)每二線分路或三線分路之任何一邊所裝置之出線頭不得超過十二個所謂出線頭者乃指分路上出線用以供給電流之處至於出線頭之接於一個以上之插座或燈座者仍以一個出線頭

論

第五章 線路配件

第廿八條 線匣 (指出線匣接線匣及拉線匣等)

- (一)一切裝於屋外或潮濕處所之線匣應為不透水之一種
- (二)出線匣之蓋板應為金屬或磁質金屬蓋板之孔內應鑲有耐火耐熱之絕電體護圈導線除軟線外應分別由各孔中穿出
- (三)線匣與鋼管或鋼皮軟管啣接處應有適當之護圈或接頭使管能固定於匣上而同時管內導線

不至有擦傷之虞

- (四) 線匣應以厚一公厘以上之鋼皮製成如用鑄鐵其各壁厚度均應在三公厘以上
- (五) 線匣之內外層應鍍鋅或塗磁漆或其他適當漆類以防銹蝕
- (六) 線匣應有可靠之底板以備支持其支持之螺絲釘不得同時用以固定匣上之其他物件若匣與鋼管相接者則可直接由鋼管支持惟應有適當牢固之啣接
- (七) 接綫匣及拉綫匣內不得裝置保險絲開關等物
- (八) 綫匣之正面應露出於外

第廿九條 分綫箱

- (一) 分綫箱宜以鋼皮製成其鋼皮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
- (二) 分綫箱之以木製者其木板厚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厘箱內應襯有厚二公厘以上之石棉板或厚一公厘以上之鋼皮
- (三) 分綫箱內應留充分之地位應以容納各導綫銅排開關及保險絲之底座除支持各點外與箱匣應有一公厘半以上之間隔箱內一切露出之荷電部分與箱匣應有二十五公厘以上之間隔
- (四) 分綫箱之大小應令箱內各開關啟斷時箱門仍得完全關上
- (五) 分綫箱之置於屋外或易受潮濕之處者應採用不透水之一種

第三十條 分線板

- (一) 分線板應置於屋內
- (二) 分線板之以木製者應塗以適當之漆類
- (三) 凡分線板用背面綫線法者其背面接線處與牆壁應有適當之間隔

第三十一條 掛線匣

- (一) 掛線匣不得用於二百五十伏而脫以上之電路中
- (二) 每一掛線匣不得懸掛軟線至二組以上其特製之掛線匣專為裝置多副電具者不在此例
- (三) 軟線所支持之重量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每股銅線截面為○，四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一，五公斤
每股銅線截面為○，八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二公斤

- (四) 凡重量較大之電燈或電具宜另用金屬練條或鋼管支掛務使所支掛之重量不由軟線負荷

第三十二條 插頭及插座

- (一) 插座之構造應不易使插頭或他項物體有造成捷徑或接地之弊
- (二) 於露天或潮濕之處所用插座應有適當之絕電質料及可靠之避水設備

第六章 電燈及電具

第卅三條 電燈

- (一) 一切燈座應爲堅固及不易燃之質料
- (二) 裝置開關燈座應於同一室內另設手捺開關以控制之
- (三) 凡裝燈處如有爆發性氣體或貯藏易燃物料其燈泡應有堅固不透空氣之外壳及鐵絲網之保護
- (四) 裝於露天之電燈其各部份應能耐風雨所用導綫以鉛皮包綫或橡皮包綫之用鋼管裝置者爲宜

第卅四條 電具

- (一) 本規則所指電具之容量以二千瓦爲限
- (二) 凡用電具之線路其導綫之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厘
- (三) 電具之容量不得超過六百六十五瓦者得接於燈綫之分路內
- (四) 電具之容量在六百六十五瓦以上一千三百二十瓦以下者得接於同一電具分路內但該分路保險絲之容量須依照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五) 電具之容量超過一千三百二十瓦者每具應另設分路給電
- (六) 每一電具應有開關控制之適當之插頭或插座得用以代替開關

(七) 裝接電具之導綫及軟線應有充分之保護以免擦傷

(八) 凡固定電具之金屬外架應有適當之接地

(九) 電熱器具與四周易燃物件應有充分之隔離

第七章 接地法

第卅五條 接地法通則

(一) 借用自來水管接地為最適宜之接地裝置

(二) 用堅厚之鐵管或鋼管接地應埋置於永久潮濕之土中

(三) 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五)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

歐

第卅六條 接地之導綫

(一) 接地之導綫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橡皮包綫其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厘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三) 接地導線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法

法 規

(四) 接地導線在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有適當之木槽或鋼管保護之

第卅七條 接地之裝置法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先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堅固而密切

(二) 接地導線與埋于土中之金屬物相接處應露出土外以便隨時檢察

(三) 凡用自來水鐵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面積八方公厘之銅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屋內自來水管之一部份已深埋於溼土中者得免除之

(四) 接地之用鋼管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為二公尺

第卅八條 暗線鋼管鉛皮包綫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一) 凡屋內綫路之鋼管鉛皮包綫之包皮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

總開關

(二)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綫包皮應互相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唧接處應用銅綫或銅片跨接於該唧接處之兩面

(三) 鋼管鉛皮包綫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配電綫之接地一線如該配電綫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線可接於接戶綫之接地上

(四) 凡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密接於總開關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屋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再有接地

第八章·導線

第卅九條 導線通則

(一) 本章所規定爲導線自身之絕電包皮及其安全電流負荷量等至於導線種類之選擇及其裝置應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

(二) 屋內線路所許用之導線可分爲橡皮包線鉛皮包線及軟線三種

(三) 凡鉛皮包線軟線及多根導線之電纜其各根導線包皮應有不同之顏色以便識別

第四十條 橡皮包線

(一) 橡皮包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導線之銅線截面爲一至八，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二公厘

(乙) 導線之銅線截面自八，五以上至三十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六公厘

(二) 橡皮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上列(甲)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一層(乙)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爲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用棉紗包裹外其全體應再用棉紗包裹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過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濕

第四十一條 鉛皮包綫

- (一) 鉛皮包線內之導線應為合於前條所規定之橡皮包線
- (二) 鉛皮包綫之鉛皮厚度至少應為一公厘

第四十二條 軟線

- (一) 凡用於電燈電扇及其他普通電具上之軟線其每股銅截線面不得小於○，四方公厘
- (二) 軟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每股銅線截面自○，四至一，四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七五公厘

(乙) 每股銅線截面自一，四以上至八，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一，二公厘

(三) 橡皮之外當緊包堅韌之棉布一層以防橡皮之損壞其用於電爐電竈或其他電熱器具者應為有石棉包裹之一種

第四十三條 導線之品質與負荷量

- (一) 屋內導線之導體應一律用純銅不得應用其他金屬線
- (二) 屋內導線除軟線外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一方公厘
- (三) 屋內導線之銅綫截面超過十六方公厘當用絞線
- (四) 導線所載電流不得超過附表四之規定

(五)三綫制或三相四接制之中綫應能載綫路負荷最不均勻時之電流

第四十四條 絕電電阻

(一)凡市上所售橡皮包綫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絕電電阻至少應如下表之規定試驗電阻時所用電壓為直流五百伏測驗表指數以導線受電一分鐘後作標準

橡皮包綫內 導體之截面	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電阻 (試驗溫度攝氏十五度)
三方公厘以下	一 千 兆 歐
十方公厘以下	七 百 兆 歐
三十方公厘以下	六 百 兆 歐
三十方公厘以上	五 百 兆 歐

(二)多根導體之電纜及鉛皮綫其最外包皮內每根導綫之絕電電阻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凡軟綫於乾燥時其各股導綫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電阻至少應等於二百五十兆歐試驗溫度電

壓及測驗表指數同本條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 導綫之聯接

(一)凡導綫之聯續處應先將銅線妥為扭接并加焊錫然後再緊纏以絕電包布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綫包皮之厚度相等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焊成一體絞線之銅線截面在八方公厘以上者則應將線頭焊接於適當之銅接頭中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並捍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 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隄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隄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碍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于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

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

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于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

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于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碍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廿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廿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廿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廿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廿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廿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廿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廿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恤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恤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恤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卅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恤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卅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

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發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卅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卅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由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二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卅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卅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法 規

第卅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卅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

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六項承受註冊呈請元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請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

第二十二條 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證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

其屬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廿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

附呈證明字據

第廿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

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廿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卅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卅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卅三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之

第卅四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
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卅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註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二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廿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

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 及醫治補助品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夷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鍍)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紡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全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銅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合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大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
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廿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廿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綿類

第廿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廿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廿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鈔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五項 不屬別類之編撚綉品及縲帶縲絡

純品類 花邊類 條帶縲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類其他服件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帶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裏腿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酒精類 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九項 冰類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 麵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三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類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 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綫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卅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卅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一月廿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

（式附後）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二）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于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于其他區域時應向其
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于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于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並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于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並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爲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犁牛

二 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

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牝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支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則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受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

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

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

足一大箱者應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坭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証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証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証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法 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

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

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

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法 規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已，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關辦理事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

條件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度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廿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

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廿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

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廿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廿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

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廿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廿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

之團體協約

第廿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

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

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効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効力

第廿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廿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効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福建省輪船汽船取締規則(審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日省委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航行本省之輪船汽船在未設理船機關以前由水上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條 凡輪船汽船每年至少查驗一次將查驗證呈繳水上公安局核明發給船牌照後方准航行查驗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輪船汽船於每年呈領船牌照時應繳納牌照費如左

一，小輪船二十四元

二，汽船裝二門車馬力約五十匹以上者三十六元二門車馬力三十匹以上者三十元單門車馬力二十四匹以下者二十四元

三，小汽船五元

第四條 輪船汽船載貨載客不得超過查驗証所記載之噸數及艙位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犯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止航行或取銷牌照

第五條 輪船汽船運載貨客時不得於中途將所拖帶帆船之貨客移轉於輪船汽船之上違者處罰與第四條同

第六條 輪船汽船應隨時洗掃潔淨凡有碍衛生物品均不得運載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輪船汽船不得私運違禁物品違者依法懲辦

第八條 輪船汽船如航行於瘟疫流行地方須受防疫之檢查

第九條 凡查驗人員對於輪船汽船請驗時應即予查驗不得需索留難如有前項情弊准各船戶據實告發以憑究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查驗輪船汽船簡章(審查修正)(二十年二月三日省委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航行之輪船汽船每年至少應受查驗一次暫由建設廳委派技術人員定期辦理

第二條 輪船汽船查驗後由建設廳給予查驗證其查驗證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船名
- 二，公司名稱
- 三，掌舵姓名
- 四，司機姓名
- 五，船身材料及情形
- 六，總噸數
- 七，登記噸數
- 八，每小時速率
- 九，船頭尾吃水
- 十，造船公司及年月
- 十一，航行地點
- 十二，航行日期

十三，馬力匹數

十四，造機公司及年月

十五，每分鐘旋轉數

十六，汽鼓數目及口徑寸數

十七，二衝程或四衝程機器

十八，每衝程寸數

十九，平均有效壓力每平方寸磅數

二十，應備各物數目

桅燈

船旁紅綠燈

救生圈

救火器

汽笛

軟墊

廿一，載物噸數

法 規

廿二，載容人數

第三條 舊有輪船汽船因查驗時關係或既經查驗而設備尙未完全者得給予登記證及暫准行駛證於限定期間內暫准航行

第四條 輪船汽船於每次發給查驗證時應照繳納左列驗船費

一，小輪船十五元

二，汽船二門車以上者二十元單門車者十五元

三，小汽船五元

第五條 輪船汽船於查驗期間內如有違抗或逾期不投驗者得由水上公安局扣留聽候查驗後方准航行

第六條 輪船汽船如有臨時破損應即修補完備呈報驗明後方得航行違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發給查驗証事照得

船業組本廳於

年

月

日照章驗訖所有船身機器均屬堅固安置如法堪以行駛應備各物亦俱照章備全合行填給查驗証為據

驗船技師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執

查驗証第

號

船名	馬力匹數
公司名稱	造機公司及年月
掌舵姓名	每分鐘旋轉數
司機姓名	汽鼓數目及口徑回數
船隻材料及情形	二衝程或四衝程機器

總噸數	登載噸數	每小時速率	船頭船尾吃水	造船公司及年月	航行地點	航行日期
右查驗証限至						
每衝程回數	平方呎有效壓力每平方呎	應桅旁紅絲燈	備船旁紅絲燈	各救火器	物救火器	日數墊
					載貨噸數	載客人數
日繳銷						

右查驗証限至

年 月

日繳銷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法 規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

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當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

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之舉發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

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定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量器 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 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二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 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

戥秤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法 規

第七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續

公 牘

本 廳 呈 文

呈 報上級各機關遵於一月十六日到

廳復職由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魚電開前據該主席鮑電請仍以程時燦兼教育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長鄭寶善兼省府秘書長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秘書長等既均回省所請仍復原職自應照准除呈報國府外即希分別轉飭遵照常供職以重政務等因奉此顯時遵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 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鐵道部

實業部

交通部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省公路局局長職務重要應

請另委專員並荐陳調農堪以升任由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福建省公路局局長職務前奉

鈞府議決由建設廳廳長暫代以節經費等因歷經遵照辦理惟查現在下游幹路業經陸續築成管理行車必須力求統一上游未築之路尤須亟謀進行廳長職司全省實業交通事務殷繁對於路政勞難事躬躬親擘劃省公路局局長一職擬另專員辦理以期慎重茲查有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陳調農心細才長熟諳路務歷辦漳龍公路成績卓著堪以荐請升任福建省公路局局長應支薪俸即就原預算支配不另追加俾期樽節除令飭先行就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加委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公 牘

呈 省政府爲廳費支絀擬請照原預算
定額支領並乞令行財政廳照撥由 二

十年一月廿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廳經費從前每月實支九千五百元不敷支配去年
改編十八年度預算時改定爲月支一萬零六百一十六元經 鈞府
預算委員會議決在案按諸實際所必需已屬撙節異常減無可減自
十九年八月以後因戰事未平財政枯竭暫時減支六千三百七十元
視原預算定額祇有其半於是廳務無從進行幾陷於停頓之狀態廳
長復職後體察情形竊以爲物質建設實爲今日之要圖職廳既負有
綜籌督促之使命自不能不力謀推進對於服務人員生計所資必使
有以自給方可責令計日程功抑職廳於設科辦事而外尤須羅致專
門技術人才故組織及其需費亦與各廳微有不同查各省建設廳政
費比較本省均超過數倍或數十倍以此例彼已覺瞠乎其復前此減
支辦法原係一時權宜措拄之方倘長此若存若亡似非設立本機關
之初意應請仍照原預算議決案開支以資辦公而免曠廢所有廳費

支絀擬請照原預算定額領支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

准令行財政廳照撥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建設委員會接管管卷內據莆田縣電

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送遵令修改章

程圖說請轉呈核准註冊一案檢同圖

說二份請核示飭遵由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呈爲轉呈事竊接管卷內查前據莆田縣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送
修改章程圖說等件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呈奉 鈞會第九五一號
指令轉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呈轉到會再行核辦等因遵經飭
據該公司呈送修正章程圖說請察核等情前來復經職廳審核大致
尙無不合除批示外理合檢同章程圖說各一份隨文轉呈 鈞會察
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呈 省政府台江輪渡處經常費茲經設

法節省繕送預算表請備案並請令財

政廳按日照數撥用由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呈為呈請專案查福州台江設立輪渡處按月應需經常費前經職廳
江前代廳長飭據工務局編送預算書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又經廳長督飭新任工務局局長郭鏗若將輪
渡處經常費再為設法節省改編預算表呈送前來計每月實支經常
費九千六百二十元比較原預算月支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實已節
省一千八百九十元自應請准暫行照支除指令郭局長認真督察隨
時極力裁省具報外理合檢同改正預算表及分表具文呈送
鑒核備案再此項經常費每日應支三百二十元零七角前此財政廳
每日僅撥二百六十元尙短之數職廳委實無款可籌且該款既經財
政廳承認籌撥應請
令飭財政廳逐日按照三百二十元零七角之數照撥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福建省政府

公 牘

附輪渡處經費預算表

項 別	月 計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員 工 薪 餉	一三八四·〇〇	見員工薪餉預算表
大 輪 租 金	四五〇〇·〇〇	三艘每艘每日租金五十元以三十日計合支如上數
大 舢 租 金	三二〇·〇〇	由廳向招商局租用租金每隻每月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小 舢 租 金	二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艘每艘每日租金四元以三十日計合支如上數
安 海 道 透 船	四〇·〇〇	一艘月支如上數
舢 板 租	五〇·〇〇	一艘供職員辦事處每月租金如上數
南 北 岸 碼 頭 屯 船	九〇·〇〇	五道繫船防護工程並租用鐵索鍊木材等材料租金全部三六〇元勻四個月付每月應給九〇元
公 費	一五·〇〇	湯水筆墨紙張一切在內月支各上數
竹 蓬 包 修 工 程	二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燈 油 費	二六四·〇〇	用水月燈透夜者四盞每盞六百文半夜者十六盞每盞四百文共二十二盞月支如上數

三

修理費 四一七、〇〇

每碼頭及船隻時有破壞必須修理其修理費用則視損壞之程度而定上列之數係屬概算合併註明

合計 九六二〇〇〇 平均每月三二〇六七

輪渡處員薪工餉預算表分表

職員 別員額 月薪 薪備 考
主任一人 六〇、〇〇

辦事員二人 一六〇、〇〇
辦理會計庶務文書等每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碼頭指揮員 三人 四四〇、〇〇
南北站每站每班三人兩班計十二人小碼頭每五處每班一人兩班計一十人各支廿元合計如上數

大樽指揮員 六人 一二〇、〇〇
大樽三艘每艘每班一人兩班計六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夫 目二人 四〇、〇〇
每名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大樽船夫 三人 二零八〇〇
每艘四名每班二名現用三艘計一十二人另一人為看管待修大樽之用總計一十三人月各支一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碼頭夫役 六人 二二四、〇〇
南北站每站每班二人計十六人月各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外司什夫 八人 二一二、〇〇

南北站司柵每班四人兩班計八人月各支一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碼頭挑夫 四人 六四、〇〇

台江汛舍人廟交通較繁持設挑夫為保護旅客安全補助行李上下之用每班一人共四人月各支一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勤 務二人 三三、〇〇

月各支一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警 兵四名 二四、〇〇

警兵由局撥用津貼伙食每名六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一三八四、〇〇

呈 省政府國貨陳列館擬仍由財政廳

按月照案撥給經費以資整頓請提會

議決指令祇遵由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福建省國貨陳列館奉令裁撤由廳令派該館館長負責保管按月就建設進行費項下劃撥一百九十四元以資維持此項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舉惟對於國貨徵集陳列及一切進行不免因之停頓查該館任務係羅列本省國貨出品比較改良藉謀工商業之發展於國貨前途關係至鉅現在中央及各省咸以提倡國貨為本黨重要政綱對於此項運動正如風起雲湧該館亟應設法

擴充以資觀感廳長復任伊始默察本省財政困難對於職廳及直轄各機關可以暫行縮減者無不力求撙節祇以該館爲政府提倡國貨之重要機關實有設立之必要而目下本省建設進行費又無的款可以移撥事關要政不己呈懇 鈞府察照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福建省國貨陳列館經費預算案按月仍由財政廳撥給該館經費五百六十二元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提會議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建設委員會奉令據莆田電燈公司

呈送書圖副本一案除令莆田縣查議

具復以憑核轉外請察鑒由 廿年二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第八號令據莆田電燈公司呈送書圖副本請核示一案關於營業章程所定表租及電價未經遵令核減仰即擬具意見呈會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據該公司送到正本業經職廳審查後轉呈 核示在案關於表租及電價應如何核減方爲平允奉令前因除令行該

公 牘

管縣政府查議具復以憑核轉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會察鑒謹呈
建設委員會

呈 省政府奉 令准 實業部咨送公

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仰分發
備用具報等因遵經轉發度量衡檢定

所遵照辦理請察鑒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府訓令准 實業部咨送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仰應查收分發備用並具報等因奉此除將此項檢定方法轉發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查收分發備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鑒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實業部據連江縣民人張立培呈送

發明製造凹凸線機器模型圖及說明
書等件請准專利等情請核辦示遵由

五

二十年二月六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連江縣民人張立培呈稱竊立培研究工業新發明輪機將鉛綫製造凹凸綫度爲舶來品所無用以改良洋篩彈力既強格子合度易分米粟工省利用非尋常洋篩所能立培當於民國十三年間即在福州南台福新街設廠製造蒙各地米商歡迎即陳列國貨出品亦沐 鈞廳給予一等褒狀具有成績彰彰較著查黨治之下首重工業非獲有專利保護則本廠工人偷切輪機漏洩工業上之秘密技術及他人私自仿造影射牟利妨害立培營業害猶小而企業家因此影響憚於發明致工業未能發展害猶大爰依特種工業獎勵法規定連同模型及說明書圖樣並宣誓書呈請察准轉呈給予十五年專利執照俾資保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送附件隨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附說明書

發明輪機

一輪機之製造 機輪兩個上下輪齒相切有明齒暗齒之分明齒爲陽暗齒爲陰陽爲輪齒旋轉就範之用陰爲鉛線分度之用陰陽齒輪

周環行數之多寡即出線條數之多寡行多則出線多行少則出線少視鉛線強弱之性質而定此機輪係立培手製非工廠所能辦亦舶來品所無

二輪機之配合 用硬木造成小機匣中間定位大小與機輪相稱以機杆透輪中心分爲上下輪上輪活動下輪堅着匣之兩旁更安彈揪上頭出于匣處用兩羅絲要鉛線深淺凹凸度數之用凹凸欲深則將彈揪上頭羅絲車緊使壓力加重機輪緊切凹凸欲淺則將彈揪上頭小絲放鬆使壓力稍輕機輪寬接匣之後在兩輪相接之中間橫切放小孔爲線之入口置孔多少照機輪陰齒行數同

匣之前中定爲製成凹凸線之出口距匣相當之處設線架安置線輪個數多寡亦與機輪陰齒行數同

三輪機出線之迅速 機分大小以三條線小機論每日每架可出凹凸三百餘斤可造百餘架之洋篩即使造篩工人三百餘人之工作若用一條線機輪每日每架亦可出線百餘斤大機照此類推抽線工人每架一人即足

四輪機出線大小不等 以凹凸造線片有格子疎密之分即線有大小強弱之別造成線片格子疎者須大而且強之鉛線即用齒輪度數

稍廣之輪機造成綫片格子密者須小而稍弱之鉛線即齒輪度數稍狹之輪機出線大小不等即齒輪廣狹不等線片之爲用諸物均可配造惟洋篩尤見利用

改良之洋篩 篩之便利與否專在鉛線片之效用立培發明輪機製凹凸線片因線有屈曲與平線效用懸殊蓋米與粟之劃分藉線紋爲旋轉平線所製之篩無稜惟賴格子旋轉周迴爲數甚少壳粟直得而下米與粟仍混合不分須過篩多次米粟始能分割乾淨立培改良之篩即用立培新發明之凹凸線製成以線有凹凸則稜高而彈力強米粟過篩旋轉週數因而多見即墮篩下由第一口流出爲純淨之米則爲稜所製由篩上旋轉直出篩尾第三口爲純淨之粟至米粟參半始從篩第二口而出復傾篩斗過篩即淨若一百斤過籠之粟經過培所改良之篩純淨之米可得十份之七純粟僅十份之一半米半粟十份之二每一點鐘可篩千斤之粟人工用一人而已足與未改良之洋篩比較時間及人工均得事半功倍每面篩甲種二尺二寸闊五尺長價大洋拾元特種二尺闊五尺長每面篩九元普通一尺七寸半闊五尺長每面捌元以上三種俱應雙重木架在外其餘鐵籠下篩糙糠用一尺六寸闊三尺長單重每面三元清水碾篩糠用九寸闊二尺長單重

公 牘

每面一元六角

如單買線片甲種二尺闊每尺長一元一尺七寸闊每尺長九百一尺五寸闊每尺長八百鐵籠下線一尺四寸闊每尺八百清水碾雙幅一尺六寸闊每尺九百

二改良篩架 篩架後面輪足硬足與活足與篩之效用亦有關係蓋粟有乾濕篩有新舊粟之乾者易走宜平則篩架後足須雜開使之斜立粟之濕者難走宜直立則篩架之後足須收近與篩之上頭齊使之直立新篩稜高紋粗後足宜直舊篩稜損紋光足宜斜立無論粟之乾濕篩之新舊並粟之種類粒之大小皆篩之後足活動可收攸往咸宜之用每架木架二尺五寸闊甲種五元二尺三寸闊特種四元二尺闊普通三元

呈省政府据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何岑呈送商人黃星輝承辦度量衡模

範製造廠章程請察核提會議決指令

祇遵由 二十年二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竊據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岑呈據商人黃星輝

呈稱竊查劃一度量衡重要工作首推製造新器際此推行新制之時非設專廠製造何能供求相應商人有鑒及此遵照十九年十一月工商部召集之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擬採取官督商辦制設立福建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於福州或本省各重要區域製造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供全省社會之需要茲謹擬具福建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承辦章程一份隨文呈請察核准予承辦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承辦章程核與實業部咨請各省市市政府依限劃一度量衡辦法第三款一二兩項尚屬相符按照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採取官督商辦制亦無不合可否准其所請職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承辦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謹查本省度量衡劃一完成限期至迫設廠製造新器實為急要之圖該商所擬官督商辦章程核與法令事實均能適合可否准予設立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送承辦章程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提會議決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鐵道部復查填京大國道調查表送

請核辦由廿年一月廿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製發京大國道分段路程表調查表七種令應切實查填具復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職廳令行省公路局轉飭所屬迅速切實查填後限期送廳核轉去後茲據該局呈送查填各表到廳理合檢同各表七種備文呈送 鈞部察核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呈 省政府據省公路局呈請調龍詔幹路工程處主任黃澄淵升充漳龍區分局局長一案除指令並令委外請備案由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呈為呈報事案據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呈稱竊調農奉令調充省公路局局長遵於本月十六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所遺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一缺未便久懸茲查有龍詔幹路工程處主任黃澄淵任職多年成績卓著擬請即以該員升充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以長責成除

由局先行令飭該主任前往接收並分行外所有擬調龍詔幹路工程處主任黃澄淵升充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如請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如請辦理除分令給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省公路局呈擬將寧福漁
峽兩工程處撤銷另設閩福工程處以

吳孝澤充主任一案請備案由 二十一年一

月廿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呈稱查寧福漁峽兩工程處係爲築造閩粵幹綫之首段工程職局前分設兩工程處辦理工事進行事權既不統一財政又多虛糜現擬自二月起將兩處撤銷另立閩福幹路工程處將寧福漁峽兩處內人員抽選任用照甲等組織統轄福灣福峽漁峽各原有路綫一切工程至該處主任一職並請鈞核委任原漁峽工程處主任吳孝澤充任俾財力集中進行便利除先由局分別令飭遵照外所有擬設閩福幹路工程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公 續

察核如請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擬辦法尙屬妥善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委任職廳技正吳孝澤兼充閩福幹路工程處主任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辦理縣政府建設人員
考試經過情形並送各附件請察核轉

送由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三百零七號暨第四百五十八號先後訓令飭廳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六條規定將本省辦理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經過情形及應送各件造具兩份呈復核轉等因奉此謹查職廳於民國十八年間以本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內有縣政府設置建設科之規定爲慎選人才起見對於縣建設科長一缺舉行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以資任用經擬定考試規程細則由廳先期布告並通令各縣將投考姓名呈廳審查編冊旋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試計取及格人員二十八名復於十一月廿一日舉行第二試計考選正取郭連清等十五名備取陳祥樞等十二名業已分別委派各縣政府

九

建設科服務以上係辦理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經過情形均經呈報
鈞府有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規程細則考
試委員會章程考試官名冊履歷書考試人員名冊履歷書像片試題
各科評定成績分數表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報告書各
二份考取試卷二十七本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附服務成績報告書

正 取

郭連清前經充任龍巖縣建設局局長該員學識優長經驗亦富對於
土木工程尤爲熟悉就職後正在計劃各項建設進行適因其匪陷縣
離職現已改就他項職務

張哲銘現任建甌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該員係爲礦務專才對於該縣
及本省上游各處採取礦產多所計劃惜因年來該縣地方不靖未能
見諸實施該員於建設行政尙能勤慎辦理殊爲難得

費新民現任福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對於該縣築路工程辦理成績
卓著其他農林礦務及工商各政亦多所擘畫該縣縣長呈報建設科
工作概況及進行計劃甚爲詳晰足見該員辦事之認真

胡友李前經委充長汀縣建設局局長以親老呈請辭職業已照准
郭源深已就他職未經委派

林筱樓前經委充上杭縣建設局局長對於建設應辦事務尙能措施
裕如旋以該縣遭共匪蹂躪離職復由廳改委充雲霄縣政府建設科
科長以經費難籌未能就職該員勇於任事俟有缺出應再委用

林禮鈺前經委充南平縣建設局局長以經費無着未能就職現該局
已裁撤

陳扶東現任連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辦理建築該縣市街馬路及河
面市場成績可觀其他對於航路通商漁業森林各事經辦亦多

林 樾前經委充邵武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辦理頗有成績現以地方
不靖辭職

劉洪淇前經委充南平縣建設局局長以經費無着未能就職現該局
已裁撤

張錫安已就他職未經委派

黃祥瑞現任長泰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該員前任南靖縣政府建設科
科長辦理修築該縣船山里路及堤岸著有成績現在長泰縣服務對
於築路工程及處理建設行政不遺餘力深堪嘉許

王翔現任平和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該員係農林專才對於整頓該縣農林要政曾有詳密計劃而當該縣地方不靖之時對於建設應辦事項仍能力籌進展尤屬難得

陳聰生現任南靖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該員對於該縣地方情形至為熟悉其在職經辦修築該縣五里亭里路及多助橋里路並建築市場修築下米市十字街濠溝等處路工督率不遺餘力其他對於農林水利工商各事亦能計劃周至洵稱幹員

備取

陳祥樞前經龍巖縣建設局委任代理該局科長現已改就他職

劉傳葵前經分發上杭縣建設局充任科長現已改就他職

蔣崇志前經分發南平縣建設局充任科長以局未設立未能就職

翁亨昭前經分發南安縣建設局充任科長

余恒熙前經分發海澄縣建設局充任科長現分發南平縣政府建設

科服務

黃平西前經分發漳浦縣建設局充任科長並代理局長職務現分發

龍溪縣政府建設科服務

劉葵友前經分發福清縣建設局充任科長現分發仙遊縣政府建設

科服務

林和鳴前經分發晉江縣建設局充任科長現分發閩侯縣政府建設

科服務

邱功耀前經委充上杭縣建設科科長以其匪陷縣尚未就職

任振漢前經分發永春縣建設局充任科長以局費無着未就職

黃經炳前經分發仙遊縣建設局充任科長

金振華前經分發同安縣建設局充任科長現分發連江縣政府建設

科服務

以上備取人員前分發各縣建設局充任科長及現在分發各縣

政府建設科服務均能貢其所長輔助為理於地方建設事業多

所展布裨益誠非淺鮮

呈 省政府呈報職廳秘書科長技正等

去職及繼續任職人員姓名請備案由

廿年一月廿三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廳江前兼代廳長任內秘書科長技正等職原設十三人秘書主任一職係由第三科科長林衡可兼充茲查秘書王潛第一科科長林城技正陳秉煊等三員業經辭職秘書主任一職亦經

第三科科長林衡可呈請辭去兼職呈報有案除遴員接充另文呈請
鈞府核准委任外其秘書鄭祖蔭第二科科長宋廷瑜第三科科長
林衡可第四科科長陳世雄技正張馨汪培元何岑吳孝澤李允彬仰
鑒等十員現仍繼續在廳供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
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實業部
省政府 據晉江縣縣長陳人傑呈送該縣

五金工會章冊請察核備案并乞示遵

由二十年一月卅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晉江縣縣長陳人傑呈稱案據晉江縣五金工會理
事王加宗周維清葉景緞蘇德維王燕水等呈稱呈爲請准予備案奉
鈞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據送章程暨會員名單式樣不合應即造具冊
本各四分檢同縣黨部許可證及核准文件呈候察奪再行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理合造具職會章程暨會員職員名冊各四份及縣黨部核
准文件許可證呈請察核備案並頒發屬會圖記以昭信守等情附送
章程暨會員職員名冊各四份及核准文件許可證等件前來查該會

所擬組織章程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大致相符除指令外理合
隨同該會章程暨會員職員履歷表各三份具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轉呈備案伏乞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呈
實業部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章冊隨文呈請
省政府 鈞部察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實業部部長

呈 實業部奉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

各鑛區稅應按照鑛業法以公畝計算
徵收并檢發改訂鑛區畝數稅額表式
仰遵辦等因又奉令將二十年期鑛
區稅連同以前欠稅一併督徵解部等
因除核明分別轉飭遵解外填表請察
鑒由二十年一月卅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鑛字第一二號令知十九年以前各鑛商欠稅應按舊條例辦理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應按照鑛業法以公畝計算徵收并檢發改訂
 鑛商鑛區畝數稅額表式仰遵辦呈部等因續奉 第一一八號令仰
 將二十年上期鑛區稅連同以前欠稅一併督征解部等因各奉此遵
 查甯德縣華興鉛鑛股份有限公司十九年鑛區稅業已清繳奉甯縣

豐南滑石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尙短十九年第二期鑛區稅大洋貳元
 貳角伍分奉令各前因除由職廳核明數目分別轉飭遵繳以憑彙解
 外理合填表先行呈復 鈞部察鑒謹呈
 實業部
 附呈表一紙

福建省建設廳改訂鑛商鑛區畝數稅額表 二十年一月製

鑛業權者	鑛區所在地	種類	探或採	核准年月	鑛區面積			應繳稅額	備註
					原畝數	公畝數	積數		
李昭 芭泰甯縣	南鄉官常 口村坊	滑石	探	十九年二月	三十畝又十五方丈	一百八十五畝八分五	一元捌角五分捌文		
莊維心甯德縣	黃柏村 石獅山	鉛	探	十九年十月	九十四畝五分	五百八十畝零六	伍元捌角零六文		
莊維心甯德縣	東寶山 黃柏村	鉛	探	十九年十月	一百四十二畝一分	八百七十三畝零六	捌元七角叁分		

呈 省政府大和工業會社承辦萬壽江

南兩橋工程非常疲緩請派員向日領

事交涉由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日本大和工業會社承辦改造福州萬壽江南兩橋工程開工以來種種違反原約草率敷衍業經職廳將詳細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並請派員督同監工嚴促進行未蒙照准仍令由廳負責催辦等因敢不凜遵但本月十三日該會社派代表金井一雄來廳面稱原交保證之新填地部照因安平公司解約已失效力要求修改合約更換他項擔保品經職廳答以付交工程費原已訂明期限到期不交儘可停止工程要求賠償損失實無再換担保品之必要其原約第六第七兩條既與現在情形不同自應加以修正該代表允俟考慮後於十七日來廳答復乃屆期竟推延未到查該會社簽約代表原係園部良地此次所派之金井一雄是否該會社委任之正式代表又無書面證明已屬不合且所辦橋工先於上月二十二日起實行停頓後經再三催促並將第一二期應付工程費如數交清雖於本月一日起繼續工作然每日出工不過數人進行非常疲緩職廳察看情形四

個月報竣之期斷難實現姑無論輪渡處每日耗費三百餘元損失不貲而工程草率既如前呈所述屢易代表更覺負責無人顧瞻前途殊為可慮理合再行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派員速向原認證人日本駐閩總領事嚴重交涉即請其責成該會社舉定負責代表依照原約將一切違反原約之工程從速改善並加僱工匠上緊工作如限報竣勿任悞延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考送陳師亮等入度量衡檢 定人員養成所修業請准咨送由 二十年

二月廿六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府令准 實業部咨請考送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養成期學員一案當經呈陳暫緩考送理由請予轉咨在案惟現在本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已由 鈞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開辦在即關於檢定人才應廣為培成以資應用茲據福建省立福州高級中學校畢業生陳師亮張榕生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生陳元資陳榴紅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鄭幼維何友淦

福州青年會學校舊制中學畢業生伊昭猷福建私立育華高級中學畢業生林一民福州女子職工中學校高級文書科畢業生鄭瑾福建會計統計專修學校畢業生葉兆沂等十人先後來呈均願自備資斧請准送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習等情業經職廳核明該生等資格尙合並飭令來廳面加試驗與部定招考初級班各項學科程度均能相符合檢同該生等照片十張並造具履歷冊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察准迅賜轉咨 實業部派員測驗入所修業以宏造就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 實業部奉令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請通令各縣商民現植裁厘加稅外貨
飛漲之際勿得高抬國貨價格阻碍國
貨發展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案
前據該會來呈業已通令各縣政府剴
切布告各商民遵照請察鑒由 二十年二

月廿六日

公 牘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部令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請通令商民當茲裁厘加稅外貨飛漲之際勿得高抬國貨價格阻碍國貨發展一案仰應遵照剴切佈告并隨時察核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公會來呈業經職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剴切佈告各商民一體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察鑒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呈 實業部部長據崙山墾殖公司經理

楊浩如呈送書件及註冊費等請轉呈
註冊給照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 二十年

二月廿四日

呈爲呈請事竊案查前據福州縣縣長呈送崙山墾殖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請核轉註冊等情經查職廳接管前福建省長公署關於實業部分卷內該公司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曾繳註冊費一百元經前並建省長咨准前農商部咨復飭令將章程未協之點妥爲修正在案現送章程雖已遵照修改惟按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手續現有未合經願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應用各項書紙指令轉飭照填並補繳

一五

註冊費一併呈廳核轉去後茲據該公司經理楊浩如呈送該公司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創立會議決錄調查報告書股票式樣等暨補繳註冊費五十元印花費一元並報所送各書件均按公司創立時之情況補具各項手續至現在公司舊職員及股東中有身故者有在外方者有更換移轉者既不能以已往之事實易為現在又不能以現在人員代理已往實屬無法補填應請鑒核轉呈註冊給照等情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前送修正章程及現送各書件並費銀五十一元隨文呈請鈞部察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本廳函咨

函同級各機關函知於一月十六日到廳

復職由廿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奉 行政院魚電開前據該主席鮑電請仍以程時焯兼教育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長鄭寶善兼省府秘書長請電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秘書長等既均回省所請仍復原職自應照准除呈報國府外即希分別轉飭遵照照常供職以重政務等

因奉此本廳長遵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除分別呈報兩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戒嚴司令部
- 各省建設廳廳長 閩江局
- 福建省高等法院 福建臨時軍法會審
- 閩侯思明 福建鹽運使
- 莆田晉江龍溪 龍溪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
- 福建菸酒局 閩海關監督
- 福建印花稅局 廈門要港司令
- 廈門關監督
- 閩海關稅務司
- 廈門關稅務司
- 福建電政管理局
- 福建郵務管理局
-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九師師長
- 國民革命軍第五十六師師長

函陳嘉庚先生准函爲擬聘技師先行勘

測漳浦縣南太武山附近煤鑛請准予

立案等由執事熱心鑛發自應極力贊

助附送鑛業法式本希即備具正式公

文叙明試探日期以及詳細計劃俾便

飭保護由

廿年一月廿日

嘉庚先生大鑒接讀 台函藉誌執事熱心鑛業謀發地利至深欽佩
所云漳浦轄內南泰武山附近蘊有煤鑛擬欲聘請技師先行勘測本
廳極所歡迎唯海澄縣轄內之南太武鎮坑堡流會社內有面積一百
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方公尺與古社內有面積一百三十萬八千
九百六十二方公尺已准華興鑛務公司領作探鑛區域有案如有一
部跨連漳浦轄內者該區應行除外來函所列各項除第一項勘測經
費應由執事自行籌措外其餘各項自應極力贊助以資提倡唯第五
項之鑛區鑛產兩稅事關國家定例未便轉行請免若出口營業兩稅
將來果能實行呈請探鑛或探鑛時自當專案請部減免或可邀准
執事如係即日從事即希備具正式公文叙明試探日期以及詳細計

劃俾便飭屬保護茲檢送鑛業法式本并請察收參攷此復祇請
籌安

附原函

弟許○○謹啓一月十日

成謀先生大鑒遠隔鴻儀莫親塵教敬維政躬延祐勳業集綏無任
企頌茲有濱者庚近以所轄樹膠園發現煤鑛其地在柔佛居鑾坡
鐵路邊距離新嘉坡八十英里頃已延聘鑛學專家用新式探鑛機
器從事察探大約四個月後便可蒞事竊思我國民窮財盡教育實
業多未能舉利權外溢民生凋弊無可諱言際茲統一功成政府諸
公勵精圖治力謀發展對於教育實業勢必積極提倡格外招徠切
實保護海外華僑集資應命者不無其人况我國省百業落後經濟
困難建設民生諸多待舉 先生隆治職責必表同情而柔遠來也
庚久聞漳浦縣轄境南泰武山近處及他區蘊有煤鑛未悉果否然
深埋之地下物不見不聞雖有資本更賴人才與機器方有把握庚
以適逢此會才機兩便爰托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博士向鈞長商
請准予立案特許下列數事

- 一、察探時須開消鑛機工人薪金及油料等費大約每月千餘

公 牘

一七

- 元至二千元按八個月至十個月探竣須費二萬餘元以上
 - 二、請批准給予漳浦縣轄礦權二年由批准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如無實行察探則給許字取銷
 - 三、察探期內如有成績當立即創設公司招股開辦資本至少備華銀一百萬元由許探期終算起在一年內實行開辦
 - 四、地皮若民家所有者由本公司估還相當價值向業主承購
 - 五、地皮若為政府公地則請政府優待准免地價或僅徵收每年普通地稅
 - 六、煤炭出口請免徵稅（按馬來半島規例在本島內用者免稅若運往別國則有）
 - 七、本煤炭公司逐年如有得利請政府免抽營業稅
 - 八、政府允准在漳浦轄內不再許別家開採礦權
 - 九、本公司所有得利按每年至少抽二成（即每百元二十元）為度為廈門大學并集美學校經費
 - 十、察探時或開辦時政府須派警或軍兵保護所有駐守軍額費用願由本公司供給
- 按所擬條件如認為不甚適合請與林君相酌務使此天產利源不

至永埋地下如荷贊成將來利益大半仍歸教育機關幸何如哉順頌 動祺

公函私立福建學院接管卷內准函請撥

給苗木培植路樹一案除令第一林區

照辦外請查照由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逕啟者接管卷內准 貴院函請轉飭撥給松樹猪柳九百株以資培植路樹等由除令飭第一林區如數照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私立福建學院

函萬壽公司據工務局查復保留水瑄河

流一案函請切實勘查擬具辦法復候

核奪由二十年一月廿日

逕啟者接管卷內前據瀛洲救火會委員長阮嘉銓呈以水瑄地方原有支河一道經中選達至頭墩其水流為三社人民飲料防虞所仰藉且為船隻存避洪水暴風之所惟是萬壽公司於該河口行將填塞請

令保留等情當經本廳函據萬壽公司呈復該支河不在公司承築範圍以內等語經即令飭福州市工務局勸復奪去後茲據該前局長林恩溥呈復稱該救火會所稱河流供給該處居民飲料一節尙屬實在情形惟若保留河流必須仿照瀛洲河辦法兩岸建築石堤並橋樑一座方與填地工程無有妨礙然是項工程所費頗鉅現在河流是否准予保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支河雖不屬萬壽公司承築範圍內然與新填地毗連若保留河流建築兩岸石堤及橋樑自與填地工程有密切關係據呈前情相應再行函達

查照希即切實勘查擬具辦法復廳核奪爲荷此致
萬壽公司

函教導團據漁峽工程處呈請派隊補助

一案請抽調軍隊一排駐紮尤模以資

補助由 廿年一月廿六日

逕啟者案據漁峽幹路工程處主任吳孝澤呈稱職處所屬峽常段路工尙在繼續進行查該派出所係設在尤模鄉前會由陸戰隊第一旅

公 牘

派隊駐紮所以民工均能如期出發築路近以一旅軍隊全數開拔尤模一帶均無軍隊匪氛因之大熾而民工亦隨之畏縮無已仰懇 鈞長迅予轉函省防軍教導團派隊一排駐紮尤模以資保護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峽常路工正在積極進行必須軍隊補助現在陸戰隊既已全數開拔該段工程不免因而阻滯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團查照希予即日抽調軍隊一排開赴尤模駐紮隨時補助進行至 級公誼此致
省防軍教導團

公函福建剿匪司令部准函據公路局呈

米捐奉令裁撤請查照辦理一案業已

遵照部令轉飭裁撤由 廿年一月廿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開據漳龍公路局呈稱米捐奉令裁撤該項收入指爲築路如一旦裁撤則未完工程費無着乞訓示祇遵等情查米捐係築路專款向歸貴廳管轄應否撤銷敝部未便核辦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米捐業經遵照 部令轉飭裁撤至築路經費應如何籌補亦已令飭漳龍區公路分局籌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前

一九

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福建剿匪司令部

公函廈門要港司令接管卷內奉 省府

令准交通部咨廈門電話公司所設長

途電話業經本部核准自二十年一月

一日起暫行開放營業請查照等因仰

飭屬保護一案請飭屬保護仰查照妥

為保護由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逕啓者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八五號訓令開准交通部咨開案查
廈門電話公司私設漳廈長途電話一案前准貴省政府及剿匪司令
部來咨以軍用需要請暫准該公司承辦等因當經咨請轉飭該公司
將前項長途話線交由廈門電報局代為管理專供軍用在案嗣據各
方請求開放商用並據該公司擬具臨時辦法請於特許規則未公佈
前暫准商用等情到部經本部核向可行當即批飭擬具營業章程及
全綫各站價目表另呈核辦去後茲據該公司呈送前來復經本部詳

加查核該公司所送價目表核與部辦長途電話價目之標準似覺過
昂當即量為核減列表附發並准其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暫行開放
營業俟本部特許規章制定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除批示暨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須希飭屬妥為保護等由除分令廈門總商會轉行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妥為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相應函請

貴司令查照飭屬保護為荷此致

廈門要港司令

公函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奉 省政

府令准前工商部咨請命工人團體及

僱主團體推選仲裁委員呈核備案一

案仰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查本省工

人團體並未據呈廳立案至僱主團體

目下各縣商會組織亦未完備貴會對

於民衆團體情形較為詳晰請照案飭

令各該團體推定委員列單送廳以便

呈轉由 廿年一月廿七日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令准

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三零號咨開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係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等語該廳所稱省總工會一節于法并無根據仍應於工人團體中能代表多數工人者飭令推定以符法令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工人團體並未據呈廳立案至僱主團體目下各縣商會組織亦未完備深恐未足代表多數難以推定 貴會對於民衆團體情形較為詳晰相應函請查照飭令各該團體推定委員列單送廳以便呈轉至級公誼此致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南洋吉礁僑民陳量本市自來水現正積極籌設政府方面且有投資保息之議請速回閩舉辦並希見復由

逕啟者查安設省垣自來水一案前准

公 牘

台端遣派代表林君哲卿返國來廳接洽當將允予商辦情形囑其轉達并請詳具計劃送廳以憑審核與辦諒邀 洞鑒計今日久未准來函現本市關於自來水一項正在積極籌設政府方面且有投資保息之議

台端果屬有意創辦即希惠然返閩自有切實保護辦法資本方面斷無危險之虞事關振興實業造福桑梓想

台端當必踴躍從事也專此佈悃佇候

明教祇請

台安

陳量先生惠鑒

弟許○○啟二月九日

咨財政廳准咨以惠安縣財政支絀建設科似可從緩設立請飭遵等由查該縣建設科前經 省政府議決設立有案且設立已久未便遽行裁撤該科經費請轉飭照撥以資維持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一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爲咨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廳咨開案據惠安縣長盧鏡呈以該縣建設科月支一百六十元之經費是否由錢糧項下開支可以作正報銷請察核示遵等情查核該縣地方未靖財政支絀建設科經費既屬無款撥付似可從緩設立請查核飭遵仍盼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縣設立建設科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且設立已久未便遽行裁撤該縣長所請建設科經費由正款項下開支自可准予照案核銷相應咨請 貴廳飭縣照撥以資維持定級公誼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

咨民政廳准咨據陳建明呈請轉咨飭局
修理水關柵水流一案除令工務局摧
工拆卸恢復河流外咨復查照由 廿年一

月廿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打巷河沿居民陳建明呈請轉咨飭局趕速修理水部水關柵以利交通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令福州市工務局即日催工拆卸恢復河流

以便交通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

咨 民政廳准咨查各縣建設局已否備
設抑或設科辦理及每月經費若干請
填表見復等由查各縣已設立建設科
者計有二十六縣列單請查照辦理由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查現在各縣建設局究竟已否備設抑或設科辦理並月支經費若干請填表見復以便彙轉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建設局因經費無從籌撥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經 省政府議決暫行裁撤改設專科辦理現在各縣政府設立建設科者計有二十六縣除閩侯福清莆田等二十二縣經費由省庫支撥每月各支一百六十元外其餘上杭德化大田沙縣四縣其經費係就地籌撥支用數目尙未據報有案准咨前由相應將設科縣份列單送請 查照辦理此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

電 實業部据華僑聲稱願集資十萬元

設度量衡模範製造廠要求若干年內
在閩不得有同一工廠之設立可否照

准請電示由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南京實業部孔部長鈞鑒茲有華僑數人願集資十萬元購機設立度量衡模範製造廠所製之品由官發售其價格亦係由官評定所得淨利並願提成報効公家以為推廣權度之用其他手續均照部定章程辦理惟要求若干年內在福建地方不得有同一工廠之設立以資保障等語查劃一權度限期甚迫招商製造多懷觀望政府又感經費困難一時尙難設廠該僑商等熱誠贊助於權度前途不無裨益惟所請酌予年限一節可否照准之處敬乞電示祇遵福建建設廳廳長許

叩皓

本廳委令

薦任陳文翰為本廳秘書主任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月十七日

令本廳秘書主任陳文翰

公 牘

茲薦任陳文翰為本廳秘書主任除呈請

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秘書主任先行到廳任事此令

薦任鄭祖蔭為本廳秘書由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本廳秘書鄭祖蔭

茲荐任鄭祖蔭為本廳秘書除呈請 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秘

書先行到廳任事此令

薦任張馨吳孝澤何岑汪培元祝欽璈林

剛義為本廳技正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技正

張馨 吳孝澤 何岑 汪培元 祝欽璈 林剛義

茲薦任

張馨 吳孝澤 何岑 汪培元 祝欽璈 林剛義

為本廳技正除呈請

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先行到廳任事此令

荐任許訓勳為本廳第一科科长 宋廷

瑜為本廳第二科科長 林衡可為本
廳第三科科長陳世雄為第四科科長
由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本廳第
三科科長林衡可
一科科長許訓勳
二科科長宋廷瑜
四科科長陳世雄

茲委任 林衡可
許訓勳 為本廳第 三
宋廷瑜 為本廳第 二
陳世雄 為本廳第 四
科科長除呈請 省政府令委外合
行令仰該科長先行到廳任事此令

委任羅遂愚為本廳稽核員由 廿年一月十七
日

令本廳稽核員羅遂愚

茲委任羅遂愚為本廳稽核員此令

委任
姚煌華 阮寶江 黃育西 張國淦 陳運中
為本廳技士文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技士 黃育西 阮寶江 姚煌華
張國淦 陳運中

茲委任 姚煌華 阮寶江 黃育西 張國淦 陳運中
為本廳技士此令

委任 繆作裘 張有年 黃震亞 毛秉成
為本廳第 三 科主任科員由 廿年
一月十六日

令本廳第 三 科主任科員 繆作裘 張有年 黃震亞 毛秉成

茲委任 繆作裘 張有年 黃震亞 毛秉成
為本廳第 三 科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陳思肖陳文濤等為本廳第一科科
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會計科員盧丙南會計科員羅德泉
文書科員陳文濤庶務科員林毓濂
文書科員陳思肖機要科員謝德新
編輯科員陳天尺庶務科員蔣啓昌
會計科員包道明

茲委任 為本廳第一科 科員此令

委任劉衲安徐濟芳為本廳第二科科員

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第二科科員劉衲安徐濟芳

茲委任劉衲安徐濟芳為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林惠生為本廳第三科科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第三科科員林惠生

茲委任林惠生為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陳秉所為本廳第四科科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吳浩然
陳秉所
陳景規
范相紹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第四科科員陳秉所陳景規范相紹

吳浩然
陳秉所
陳景規
范相紹
茲委任陳秉所為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公 牘

委任鄭國瑞馬震為本廳事務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事務員鄭國瑞馬震

鄭本滋 章一鼎
鄭國瑞 馬震
李文經 陳薦
方淑琬
茲委任鄭國瑞馬震為本廳事務員此令

委任方聲秀為本廳技佐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廳技佐方聲秀

茲委任方聲秀為本廳技佐此令

委任黃紹齡為省公路局稽核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令省公路局稽核員黃紹齡

茲委任黃紹齡為省公路局稽核員此令

委任高紳為兵工廠總廠保管員由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二五

令兵工廠總廠保管員高紳

為令委事兵工廠總廠兼代保管主任陳兆祥着即免職遺缺以高紳接充並着兼行保管藥廠暨造幣廠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差視事並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委任陳龍藩為福建水利局稽核員由

令福建水利局稽核員陳龍藩

茲委任陳龍藩為福建水利局稽核員此令

委任許際成為福州市工務局稽核員由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新任福州市工務局稽核員許際成

茲委任許際成為福州市工務局稽核員此令

委任陳守為第一林區籌備員原有保

管員一職應即裁撤仰尅日前往接收

並將整頓辦法擬具計劃書呈核由二

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第一林區籌備處籌備員陳守為

為令委事茲委任陳守為第一林區籌備處籌備員其原有保管員一職應即裁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尅日前往接收并將整頓辦法擬具詳細計劃書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委任李受圖為雲霄縣政府建設科科长

仰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

由廿年一月廿日

令雲霄縣政府建設科科长李受圖

為令委事雲霄縣政府建設科科长林筱樓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茲委任甲種行政人員養成所建設組畢業學員李受圖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此令

委任林獻璣為福州市復興汽車公司視

察員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福州市復興汽車公司視察員林獻璣

茲委林獻璣為福州市復興汽車公司視察員此令

委令 楊伯良 吳勤銘 本省公路局 工務課課長仰遵

照由

令省公路局 總務課課長 楊伯良 吳勤銘

為令委事案據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呈稱竊查職局總務課課長一職擬以楊伯良充任工務課課長一職擬以吳勤銘充任除先行給委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分別加委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為省公路局 總務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李仕銓為永春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仰即日前往認真將事勿負委任由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令分發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服務人員李仕銓

為令委事永春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陶建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茲委任甲種行政人員 養成所建設組畢業學員李仕銓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此令

委任蔡耀培為本廳技士由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令本廳技士蔡耀培

公 牘

茲委任蔡耀培為本廳技士仰即到廳服務此令

委任謝德新兼充福州養路費徵收所總

稽查仰遵照剋日前往接辦具報由二

十年一月廿六日

令新委兼充福州市養路費徵收所總稽查謝

德新

茲委任謝德新兼充福州市養路費徵收所總稽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剋日前往接辦具報此令

荐任李允彬 邵堅為本廳技正由 廿年一

月廿四日

令本廳技正 李允彬 邵 堅

茲荐任 李允彬 邵 堅為本廳技正除呈請 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技正知照此令

委任黃澄淵為漳龍公路分局局長由

令 新委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黃澄淵 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陳調農

二七

為令委遊事案據省公路局局長呈稱龍韶幹路工程處主任黃澄淵任職多時成績昭著請升充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等情自應照准茲委任黃澄淵為漳龍區公路分局局長除分令外仰即日接辦具報此令

委本廳技正吳孝澤兼充閩福幹路工程

處主任由

令兼閩福工程處主任吳孝澤

為令委事據省公路局呈稱擬自二月起將漁峽寧福兩工程處撤銷另立閩福幹路工程處將兩處人員抽選任用照甲等組織統轄福灣福峽漁峽各原有路線一切工程至該處主任請委原漁峽工程處主任吳孝澤充任俾財力集中進行便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委任本廳技正吳孝澤兼充閩福幹路工程處主任仰即遵照前往接收妥辦並將發去鈐記查收啟用具報此令

薦任林步堂為本廳技正由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本廳技正林步堂

茲荐任林步堂為本廳技正除呈請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技正知照此令

委任泉永公路分局稽核員鄭士模由 二十

年二月五日

令新委泉永公路分局稽核員鄭士模

為令委事泉永公路分局稽核員林炳榮着即免職遺缺查有鄭士模堪以委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委任魏兆敏為本廳技佐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本廳技佐魏兆敏

茲委任魏兆敏為本廳技佐此令

薦任王世圻為本廳技正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本廳技正王世圻

茲荐任王世圻為本廳技正除呈請省政府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技正知照此令

委任林振斌為惠安縣縣政府建設科科

長仰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

任由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令分發閩侯縣建設科人員林振斌

爲令委事惠安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陳紹輝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茲委任甲種行政人員養成所建設組畢業學員林振斌接充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此令

委任黃福星接充輪渡處主任由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廿二日

令新委台江輪渡處主任黃福星

爲令委事查台江輪渡處主任陳葆欽現已辭職茲委任黃福星爲輪渡處主任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委任陳扶東爲連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仰即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由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令連江縣建設科科長陳扶東

爲令委事連江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邱杰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茲委任本廳第一屆考取縣建設人員陳扶東接充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前往就職認真將事勿負委任此令

委任會坐催各縣公路費委員仰即前往切

公 牘

實催辦毋負委任由 廿年一月廿二日

- | | | | | | |
|----|----|----|----|----|----|
| 會催 | 閩侯 | 長樂 | 連江 | 羅源 | 劉 |
| 會催 | 屏南 | 古田 | 永泰 | 閩清 | 謝 |
| 會催 | 福清 | 平潭 | 莆田 | 仙遊 | 王 |
| 會催 | 福安 | 寧德 | 福鼎 | 壽寧 | 程 |
| 坐催 | 晉江 | 南安 | 惠安 | 同安 | 安溪 |
| 坐催 | 永春 | 德化 | 大田 | 思明 | 金門 |
| 坐催 | 龍溪 | 南靖 | 漳浦 | 海澄 | 長泰 |
| 坐催 | 平和 | 詔安 | 雲霄 | 東山 | 華安 |
| 坐催 | 永安 | 將樂 | 尤溪 | 沙縣 | |
| 坐催 | 建甌 | 建陽 | 浦城 | 崇安 | |
| 坐催 | 松溪 | 政和 | 建寧 | 泰寧 | |
| 坐催 | 邵武 | 光澤 | 歸化 | 泰寧 | |
| 坐催 | 寧化 | 清流 | 武平 | 上杭 | |
| 坐催 | 長汀 | 連城 | 漳平 | 寧洋 | |
| 坐催 | 永定 | 龍巖 | 漳平 | 寧洋 | |

爲令委事茲委任○○○爲會坐催○○○縣公路費委員仰即分往各縣認真清厘切實催辦勿負委任該員每月准給薪俸大洋六十元川旅費大洋六十元飭由○○○縣如數撥給具領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任林竹君爲邵光幹路工程處主任由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新委仰光幹路工程處主任林竹君

二九

爲令委事案據省公路局呈稱查仰光幹路工程處主任一職係由現任光澤縣縣長李岱兼任該縣長縣務紛繁實難兼顧茲查有林竹君堪以任用請即給委等情自應照准委任林竹君爲仰光幹路工程處主任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赴日前往接辦務須認真進行勿負委任並將接收情形詳晰具報切切此令

委任新任福建水利局局長陳可敏據福建水利局局長嚴漢民呈爲奉委保安處科長勢難兼顧局務乞准辭職另委接替一案自應照准茲委任陳可敏爲福建水利局局長除分別呈令外仰遵照前往接收具報由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新任福建水利局局長陳可敏

爲令委事案據福建水利局局長嚴漢民呈稱奉省政府保安處委爲第三科科長局長一職勢難兼顧請准予辭職等情到廳自應照准茲委任陳可敏爲福建水利局局長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即日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委任程遠策爲本廳事務員由 二十年二月十

八日

令本廳事務員程遠策

茲委任程遠策爲本廳事務員此令

本廳訓令

通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令知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由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

福建水上公安局局長

第一林區籌備處保管員

福建僑務委員會

福建省公路局

泉永區公路局

漳龍區公路局

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

福建水利局局長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

福州總商會

廈門總商會

福州總工會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魚電開前據該主席
鮑電請仍以程時煒兼教育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長鄭寶善兼省府
秘書長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秘書長等既均回省所請仍
復原職自應照准除呈報國府外即希分別轉飭遵照照常供職以重
政務等因奉此本廳長遵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除分別呈報兩令
暨布告外合行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省公路局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調充

本廳技正所遺局長職務委任郭鏗若

接充由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省公路局

爲令知事案查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業經調充本廳技正所遺

公 續

局長職務查有省公路局工務課課長郭鏗若堪以升充除呈報 省
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 前任福州市工務局局長 林恩溥 郭鏗若 台江新地處理

台江新地處理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着由郭鏗若兼任仰知照

由 廿年一月十七日

令 前任福州市工務局局長 林恩溥 郭鏗若 台江新地處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曾經本廳令委兼任台
江汛新地處理委員會委員辦理該前局長業經調充本廳技正應即
另委任工務局局長郭鏗若接充台江汛新地處理委員會委員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局 前局長遵照 知照 此令

訓令閩侯縣縣長准財政廳咨以該縣徵

收筭捐以爲建設經費與通過稅性質

相同自應撤銷請轉飭遵照等由仰遵

照裁撤以符通案至建設進行費應另行籌措呈候核奪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閩侯縣縣長王若恒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准財政廳咨開案據該縣長呈稱查前據林森霖呈請領辦西北路筭捐一案業經呈請鈞廳備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閩侯西北路鮮筭捐係屬通過稅性質前經本廳撤銷有案所請未便准行仰即剋日撤除呈報察查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西北路筭捐一項係奉建設廳令准撥充建設進行經費歷年辦理有案於通過稅不生關係並未奉到撤銷明文令鈞廳指令云前經撤銷想係指職縣教育局征收之教育捐而言與此項固定之建設捐各別際茲訓政時期建設要政百端待理專賴此項筭捐以資挹注現在當筭捐旺征之時既林森霖呈請領辦自應給委辦理俾宏建設茲奉前因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鈞廳察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閩侯鮮筭捐捐款用途雖異通過稅性質則同自應遵令撤銷以符通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一體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捐既屬通過稅自應遵令撤銷以符通案至建設進行費應另行籌措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縣長

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岑據

德化縣縣長呈送公用度量衡各種器

具調查表仰查收辦理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

日

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岑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據德化縣縣長李竹泉呈送該縣現行公用度量衡各種器具調查表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送表一紙令仰該所長查收辦理此令

訓令改派張馨吳勤銘為改造萬壽江南

兩橋正副監工主任並令工務局選派

常駐監工

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豐
 令 改造萬壽江南兩橋工程監工主任張馨
 改造萬壽江南兩橋工程監工副主任吳勤銘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為令遵事照得改造萬壽江南兩橋工程關係重要茲改派本廳技正

張馨省公路局工務局課長吳勤銘爲正副監工主任並由福州市工務局選派常駐監工若干人嚴加監督測驗以重要工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副主任遵照務須認真監視並將監視情形隨時呈報
局長遵照辦理並將派定監工姓名呈報本廳暨函告大和工業社切切此令

訓令 技正張馨 技士阮寶江 派視察市路工程由

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張國淦
陳運中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本廳技正張馨
本廳技士阮寶江
陳運中

爲令知事茲派本廳技正張馨技士阮寶江張國淦陳運中視察福州
市路工程並審核工程費預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士遵照務
須逐日分往認真視察隨時列表報告其發交預算書亦須迅速
核察復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市工務局奉省政府指令如有類似

水關開城座之城石應即從速拆卸以

免危險等因奉此令仰遵辦具報由

廿一年一月廿二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江前廳長前呈省政府以本市水關開敵樓拆卸
已久乃工務局對於所餘城座廣場迄未折下以致虛懸坍塌壓斃人
命實屬異常疎忽業已由廳嚴令申斥並於發路費項下提出大洋貳
百元撫卹船戶林仁信以示矜卹請備案一案茲于本月十九日奉到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仰仍嚴令該局查明如有其他類此城石亟應從
速拆卸以免危險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遵辦
具報以憑轉復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坐催公路費委員業經本

廳改委茲將各委員姓名及守催縣分

清單抄發仰即知照由

廿一年一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坐催各縣公路費委員茲經本廳改委劉照等接充合
將各委員姓名守催縣分及應給薪旅費銀數列單令仰該縣長知照

至江前廳長所委坐催各員之薪川費應至本年一月分止併仰查照此令

訓令市工務局據連奎壁等呈請趕建德

政橋一案仰遵另令改編預算繪圖復

廳核辦由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為令行事案據河東街得貴巷兩舖居民連奎壁等呈稱德政橋拆卸以來迄未建築暫架之本質淨橋已傾圮不堪請飭局即日興工趕造俾免發生危險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訓呈仰該局長遵照另令將林前任原預算該橋工程費細加估核刪減重行改編並查明前任已領未領銀數繪詳圖尅日復應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海澄縣政府奉省政府指令開中和

聯鄉濬河會主席甘日昇興辦水利著

有勞績請轉咨給獎一案已咨內政部

核辦見復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由廿年一月廿六日

令海澄縣政府

為令行事前據該縣長呈為中和聯鄉濬河會主席甘日昇興辦水利著有勞績請轉呈照章給獎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察核給獎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已咨內政部核辦見復并將附件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應查照前令將附件補錄一份送廳備查此令

訓令本廳第一屆考取縣建設人員金振

華着即前往連江縣縣政府建設科服

務仰遵照由廿年一月廿六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分發連江縣縣政府建設科服務人員李仕銓現已由廳委充永春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所遺職務茲分發本廳第一屆考取縣建設人員金振華前往接充除令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接管卷內奉 實業部

令嗣後關於呈請設立鑛權案件所有鑛質名稱均援用鑛業法第二條之規定俾歸劃一仰遵照由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接管卷內奉

實業部鑛字第二四號訓令開案查鑛業法及施行細則均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嗣後關於呈請設立鑛權案件所有鑛質名稱均應援用鑛業法第二條之規定如有發見新鑛質爲該條未經載入或地方沿用之士名不知屬於該條何種鑛質者應即採取鑛樣詳加說明隨文呈候鑒定藉免誤延俾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市工務局准民政廳咨據陳建明呈

請轉咨飭工務局修理水關閘水流一

案仰迅催工拆卸恢復河流由 二十年一

月廿八日

公 牘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者

爲令行事案准民政廳咨開據省城鉄打巷河沿居民陳建明呈稱竊查工務局撤除水部水關柵截斷水流交通現時大江潮水不能入城內溝水無由洩污穢積聚臭氣熏天妨碍衛生疾病堪虞懇請鈞長轉咨建設廳令飭工務局趕速修理以利交通而重衛生等情前來查該處飲料水多取給於河流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催工拆卸恢復河流以便交通并具報勿延此令

訓令委員

林獻璣
吳浩然

據復興汽車公司林大成

呈擬添招新股請准增加承租年限一

案候派員查復仰併案澈查具復核辦

由

令委員

林獻璣
吳浩然

爲令行事案據復興公共汽車公司承辦人林大成呈稱竊公司自開辦以來歷受意外損失茲擬添招新股徐圖挹注懇准增加承租年限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昨據舊延福泉汽車公司股東股權維持會呈

三五

控復興汽車公司承辦人林大成以添招新股為名從中希圖排除舊股等情業經本廳令派該員等前往確查具復核辦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稱前情究竟上年軍興以來該公司收支相抵有無虧短資產車輛有無損失現招新股是否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議決其前年所招股款已否收足新股招入後如何整理對於舊股東權利有無損害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員等尅日前往併案澈查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前分發惠安縣政府建設科服務人員
余恆熙前往南平縣縣政府建設科服務
務仰即遵照由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令前分發惠安縣政府建設科服務人員余恆熙為令遵事茲調前分發惠安縣縣政府建設科服務人員余恆熙前往南平縣縣政府建設科服務除令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訓令莆田縣縣長接管卷內奉交通部指
令據呈轉莆田電話公司書圖照費等
請核准立案一案應准先予立案唯所

請給照一節應俟該公司呈報竣工由
部派員檢查後再行核辦仰轉飭遵照
由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為令行事接管卷內查前據該縣政府呈轉莆田商辦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補造各項書圖并繳註冊印花各費請轉呈核准立案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交通部核示飭遵并指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奉交通部第五五七九號指令開呈及補送莆田電話公司書類圖式及照費印花稅均已收悉查所送附件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先予立案惟綫路分佈圖僅由莆田縣城至涵江為止而企業意見書所載營業區域為莆田縣及四郊鄉鎮核與計劃不符應照綫路另呈更正至該公司全部建設未據將開工竣工日期詳細呈報亦難查核所請給照一節應俟該公司呈報竣工由部派員檢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及照費印花稅均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長樂縣接管卷內准蓮柄港漑田局
函復井南塢各鄉灌溉情形附送圖件

請查照一案附發原圖七份仰尅日布告該各鄉代表等一體知照由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令長樂縣政府

爲令遵事接管卷內查前據該縣董厝鄉代表董梓安等先後呈訴并南境一帶水堤未築代表被拘請轉行既田局准予釋免以平公憤一案續據該縣上舍鄉族長陳彥魁并南鄉代表鄭文軫等呈同前情均經本廳轉函既田局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既田局復稱查董厝鄉得水灌溉約五十畝并南鄉約一百三十六畝龍田鄉（即田境）約一百七十畝雁塘鄉約一百六十七畝湖南鄉約一百三十八畝以上共七百餘畝均爲得沾水利區域可以按圖而稽而該代表董梓安本人并無一畝之田此次何以出頭抵抗竟以三點理由爲口實（一）水堤未築（二）中有箭矢并南等溝阻隔水不能通（三）該處南高北低堤水不能逆流而至以此三點鼓吹鄉人其蓄意從中可以抽收每畝一元二角爲奔走呼援之費從中漁利鄉民無知於是受其愚弄至在省方者未明真相於是亦有受其欺者茲特將該各鄉溝道及所築之渠道測量之地形縮印一圖奉閱並將灌溉該區水量情形謹詳陳之

敝局支配各鄉水量因地制宜或由新築渠道或由天然港汊并南境附送地域原有箭矢并南等溝與大橫溝相通本局所抽之水放至該區其來源共有三道（一）右幹綫渠道之水由雁塘水閘卸入（二）桃枝湖達湖并洽嶼等鄉之港汊通入大橫溝三由北湖所蓄之水通大橫溝董梓安所提第一理由既有右幹綫渠道至大橫溝何得謂水堤未築第二理由二溝既與大橫溝相通何得謂阻隔水不能通至所執第三理由南高北低堤水不能逆流而上此節不特聽者難於了解即該處人民亦未知其詳非經敝局縝密測量安得而知某處水面高度若干查箭矢溝北支溝底高度（以營前江最低度爲零點）平均十二尺四寸水面高度爲去尺二寸是水深三尺八寸箭矢溝南支溝底高爲十二尺二寸水深四尺南溝溝底高十一尺二寸水深五尺大橫溝則港道更爲寬深再以面區田畝高度而言最高十八尺二寸最低爲十六尺一寸距離水面平均不過一尺用手車取水毫不費力長樂地勢南高北低此係就福清交界之山嶺而言若平原之地則南北實無軒輊可就圖上各地點之高度即是證明春間雨水盛時或暴雨數日福清山間之水確係自南而北然一遇亢旱山泉涸竭則箭矢諸溝亦成乾涸本年夏秋亢旱四十餘日敝局日夜抽水源源接濟故諸溝得

以維持水量以供灌溉彼時於開水尺高度爲十六尺六寸港尾橋水尺爲十五尺八寸兩地相距一千八百九十尺水面相差八寸其斜度約二千七百份之一旱時水係南行毫無疑義再本年極旱時該區水源涸竭農民在各溝車水者日有十數起且在井南壩開溝引水以救壩外之田是敝局劃至該壩(卽土墘)爲灌溉界綫最爲適當此項情形亦經貴廳委員同民政廳委員親臨港尾鄉履勘呈報有案該代表董梓安以爲涓滴不通豈非飾詞狡辯且該區十八年下忙建設費業已遵繳本年三四月間調查田畝時該區佃戶一百九十餘戶均先後將姓名報請登記並無異議且湖南雁塘兩鄉本年應攤建築費業已如數完納足見與田畝利益有關之人無不樂沾水利獨董梓安一人既無田畝亦非佃農藉口水堤未建私向田主歛錢謂可運動免費其間鄉民受其愚弄盲從附和勢所難免敝局籌畫鉅資爲農民謀樂利對於徵收自應慎重將事以期無擾鄉民至於灌溉區域共五萬五千餘畝該區不過七百餘畝除湖南雁塘兩鄉田畝業已繳費外實數僅四百餘畝極爲有限唯是既經劃定安能任意漲縮該代表竟敢散布傳單淆亂是非蠱惑鄉民破壞建設若非嚴行查辦則敝局區域以內勢必羣起效尤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准前由相應附圖詳復並希

查照等由附送井南壩區域圖十份到廳合行檢發原圖七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尅日布告該各代表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長樂縣政府奉 實業部指令開

長樂梅花鄉組織漁會一案仰遵照漁會法查核組織內容辦理等因仰遵照

辦理由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令長樂縣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縣長呈爲梅花鄉組織漁會已由縣黨部許可領有憑証請核轉一案業經本廳檢同前送章程轉呈 實業部核示併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查長樂縣梅花鄉漁民組織漁會既經該縣黨部許可核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尙合惟立案程序仍應依照漁會法第五條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准立案及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載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各規定辦理茲發漁業法規二冊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遵照漁會法規查核組織內容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度量衡檢定所准實業部全國度量
衡局函詢辦理度量衡行政之經過及
籌辦檢定所及製造廠情形仰遵照詳

細具復以憑核轉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

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早奉工商部制
訂公布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依據該程序第二條之規定
列入第一期之各省市應於二十年底一律完成劃一限期迫促事務
紛繁自非尅日籌備着手進行不足以重要政而免稽延敝局奉令依
法組織成立掌理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對於各省市辦理度量衡之
經過尤非先期分別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資考核除隨時派員前往
各省市實地觀察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迅將最近辦理度量衡行政及籌辦度量衡檢定所各情形詳晰
見覆以便核轉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將經辦一切情形
詳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公 續

訓令省公路局市工務局檢發全國道路
建設協會徵集出品規則圖案仰迅速
徵集解送由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令省公路局
福州市工務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開關於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舉行路市展覽會令應趕將已未成各路圖及橋梁車輛工具模型標
本先期送往陳列一案當經本廳令行該局轉飭各辦路機關先期徵
送并函道路協會索取展覽陳列各種章程以便籌備在案茲准全國
道路建設協會函送徵集出品規則十份會場圖案二份展覽會特刊
件本一份到廳合行檢發規則圖書案各一份令仰該局長迅速徵集
解送并妥擬將來派員赴會辦法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福州市工務局據東區村政研究會
呈請令局挑運東城沙土以利交通一
案仰迅速派工清理具報由二十年一月廿

四日

三九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爲令行事案據東區村政研究會呈稱敝區東城久未拆卸危險萬狀近承鈞處飭工折毀至深感佩唯城下沙土堆集如山行人殊感不便遷延多日一遇雨天泥濘難行對於交通尤有妨碍相應函懇鈞處飭工即日開發而利交通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派工清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

院令關於中執會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仰督飭辦理等因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團體分別遵照辦理由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電開奉

國府轉行中執會函開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

項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由院轉飭所屬遵行等因除通令外合電飭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辦理此令等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農工商及社會各團體分別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訓令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沿海各縣縣政府

接管卷內奉省政府

令准江蘇省政府咨送省立漁業試驗場所屬漁輪旂幟圖式請飭屬保護等由仰飭屬保護一案復奉實業部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刷發圖式查照飭屬保護由

令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沿海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四七零號訓令開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呈據省立漁業試驗場場長王文泰呈以擬具所屬漁輪旗幟圖式請予轉呈備案並分別咨令轉飭所屬查照保護等情附送漁輪旗幟圖式前來据此查海上輪船依習慣法均應懸掛公司或機關之旗於船首桿上以作標識現該場擬定所屬漁輪旗幟式樣按其說明尚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該場原送漁輪旗幟圖式三百張並附清單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准予轉咨內政農鑛海軍軍政各部暨沿海各省市市政府並令行本省江海區水上公安隊暨緝私機關及沿江海各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保護等情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等由附圖式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保護此令附發圖式一份等因奉此復奉

實業部第二一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刷發原圖式令仰該局長查照妥爲保護此令

訓令省公路局據鄭鵬飛代電辭職並陳

公 牘

整理路政情形一案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令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

爲令行事案據漁峽幹路工程處副主任鄭鵬飛代電稱頃閱報載知廳長已重履斯任此後桑梓建設可期有日新月異之發展曷勝欣林祝賀之至廳長蒞任之初爲謀全省路政之完成與統一計又有省公路局獨立另委陳調農局長專負其責之事查交通便利與文化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已載在建國大綱中是則完成路政爲建設之第一要着於此可見一斑矣職前奉江廳長令與吳孝澤主任前來趕築漁峽幹路於茲纔數閱月當就職視事之時適值中央下令討盧閩省軍隊調動地方頗呈不安嗣林旅長壽國向廳請纒護路及催工派隊一連由職兼負督率中間諸經周折得將福清西鄉之遵義永福三里強悍民工催出其時職處口號爲公平派工不代收款僱工以杜絕流弊俾民大信相率出工迄今不數月而該常段新路基已告竣工矣現省廈全綫中間祇剩峽常一段未築經已設立峽常派出所動工開築多日第因山多嶺峻土方過多未能即日完成以上是職處經過情形作簡畧之報告在此建設之初職以完成路政應分先後緩急擇要進行同

四一

時亦應將路政方能增於完善謹將數條陳述如左

(一)完成省廈幹路線該線上祇剩峽常一段及常思嶺十餘萬土方查該段共有三十餘里峽南數里前經七瀾委員會開築中間剩有十餘里未築爲擇要進行已設立峽常派出所責其限期完成(二)漁峽工程處無再設立之必要查玻璃段未開築前與就近催派遵義永福兩里民工設處於福清城內以便指揮玻璃常已完成縣支路未及即築職處實無存留之必要虛糜公帑且職前年患病今茲復發懇辭去副主任職藉資休養(三)開鑿常思嶺該嶺山多崎嶇橫絕省廈交通又爲匪徒出沒之區爲先急計須即開鑿該嶺一通則省廈交通可以兼舟就陸矣全線路金收入亦必激增(四)烏龍江及鷺江兩鐵橋暫因經費困難不能即建若有良好汽船載渡各費時數十分鐘交通既不大感困難可以從緩(五)整理已成路面各站應使其銜接省廈線上除福峽泉安頗稱平坦外餘則盡是崎嶇不平站與站之間相隔多至十餘里此節須組織長途汽車公司將原有破壞不堪之汽車一律禁止其駛用并責成公司妥爲修路各站亦應緊接(全綫整理後年可收入路金十餘萬元)(六)組織護路隊歸廳直接指揮查國內鐵路交通極其便捷穩當尙虞保護不周有護路隊之設况省廈線匪區最

多截途搶劫時有聞而催工之用隊尤爲必要鈞廳派出工作人員及汽車行駛均得有相當之保護以上所舉六條敢效蕩蕩之言懇請裁奪等情據此除指令代電悉已將漁峽甯福兩工程處裁撤另設閩福工程處通籌整理福興路政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公司商號

商標各項註冊費不再附收教育費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廿年一月卅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令開案查公司商號商標各項註冊局成立時起均按照應繳註冊費額附收教育費三成迨全國註冊局裁撤設立商標局專辦商標註冊將公司商號註冊收歸部辦以上各項註冊仍照向章辦理現本部業經組織成立組織法並經公布關於公司商號商標等註冊事宜仍由本部主管茲由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以上各項註冊免予附收教育費以輕商民負擔除布告及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省公路局
福州市工務局
公安

奉

鐵道部等令規定汽

車工友于國定紀念日辦法及工作者

加給工資一案仰轉告各汽車公司遵

照由二十年一月卅日

令

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
鑒若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詠榮

為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開准中央秘書處公函第二一六五號

署開汽車工友于國定紀念日休業一案經與鐵道交通工商三部會

商會主張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辦理本案擬援照上述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交通工人于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期日期如主管

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薪資計算加給工資經陳奉 常務委

員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處遵照並轉飭各長途汽車公司一體遵照

辦理等因又奉 實業部令前因各奉此陸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

件令仰該局長分飭所屬轉告各汽車公司遵照此令

附抄件

公 續

訓令福州市工務局據復興汽車公司呈

馬口達洋中亭馬路太狹行車危險一

案仰迅籌展築具報由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鑿若

為令行事案據復興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承辦人林大成呈稱馬口達

洋中亭馬路路身太狹行車諸多危險懇飭展築等情據此除批示外

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局長迅籌展築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

請布告各工商業值此裁厘加稅務須

持平國貨價格以資提倡等情仰布告

各工商業遵照由 廿年二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稱竊職會前據福州火柴公幫

函請切實禁止瑞典火柴以免蔓延而維國貨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嚴令各縣黨部切實制止並呈鈞廳通令各

縣政府給予取締各在案竊以現在裁加稅外貨價值勢必漲跌銷售自感不易正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應特國貨火柴價值務持其中藉廣銷途即各種國貨價格亦不容任意高抬以仰副 中央政府劃除稅政利益工商之苦衷冀收提倡國貨事半功倍之效果詎可任聽提價自礙國貨銷路實行自殺除由切實宣傳並分途勸導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通令各縣政府切切布告各工商業一體遵照勿得貪利目前小利阻礙國貨發展倘有意故違即嚴予取締以資警惕用維國貨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為提倡國貨以謀實業發展自應由縣切實布告各工商業務須持平價格勿得任意高抬致阻銷路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度量衡檢定所 奉省政府令准實

業部咨福建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岑

補習期滿准予畢業請查照等由仰知

照由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開查福建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前據福建建設廳呈送至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補受訓練由該所加以測驗編入高級班聽講業經前工商部咨請貴府查照在案現據該所呈稱該員在所補習已經期滿考查成績尚屬優良并檢同該員所擬福建省劃一度量衡計畫書請予審核前來本部詳加校閱所擬辦法尚屬詳明除指令准其畢業并發給畢業文憑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建設廳知照等由合行仰該廳長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發商標

法施行細則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二十

年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實業部令開查商標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奉明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茲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四十條除以部令公布并呈請 行政院備案及分別咨令外合行抄錄該細則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發商標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商標法施行細則一

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

篠日代電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

規一案經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核

准請轉飭主管廳局知照等由仰轉飭

遵照等因仰轉飭所屬商會及同業公

會遵照由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接卷內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七四號開准實業部篠日代電開查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迭奉 行政院交議業經本部長遵令擬具意見呈奉 院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部議復各節係為商情法理雙方兼顧起見自屬可行除據情令行上海南京兩市政府遵照并錄案函達文官處轉陳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呈電請轉飭各主管廳局各商會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等因抄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轉飭

公 積

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訓令為工會

法施行法規定刊發工會圖記其刊刻

等費用並無明文規定茲暫定酌收公

費二元仰知照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由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四四號內開查工會法施行第十一條規定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是項圖記所需刊刻及包錫等費應收若干並無明文規定茲據江蘇建設廳電請核示前來函應訓一規定俾便辦理凡工會呈准立案後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其公費暫定收取國幣二元案關收取工會圖記費用自應一律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工會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莆田 縣縣政府據德商愛禮司洋行

仙遊

四五

呈爲此次運售獅馬牌肥田粉於興化
 楓亭涵江等處起卸請電該處黨政機
 關一律維護一案仰查照妥爲維護由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 莆田 仙遊 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福州德商愛禮司洋行呈查商行以次運有獅馬牌肥
 田粉壹萬包經過汕頭裝配大新輪船當於下月上旬順抵興化屬楓
 亭涵江等處起卸一切向來商行所售肥料到處歡迎因上述獅馬牌
 前此曾經貴國農礦部農產物檢驗合格填表給照准予行銷內地
 案近來各地禁售肥料風潮日趨激烈商行連接各縣經售處報告均
 謂各該地區黨部會同縣政府出示禁售云云深恐當地地方團體藉
 端阻勒果如是則貨物一經頓挫損失奚堪設想商行血本攸關難安
 綏默况農事瞬息在在需肥民食所繫亦宜兼顧除將詳情于本月二
 十八日具文呈述外思維再四惟有濫情懇敬乞鈞長俯賜洞察迅
 予批示並電飭楓亭涵江各地黨政機關對於前項肥料到達之時備
 加維護勿予摧殘以恤商艱而重農業等情到應查該行獅馬牌肥田

粉前奉農礦部訓令已經檢查合格准予行銷內地有案據呈前情除
 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妥爲維護此令

令各縣縣政府奉實業部令發農會法
 仰飭屬知照又奉令轉飭所屬着手籌
 備農會以便於施行頒布後尅期成立
 各等因刷發法規仰遵照由 二十年一月卅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五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
 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查農
 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油印本五份令仰該廳知照並
 轉飭知照等因復奉農字第七三號訓令開查農會法業經 國民政
 府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公布施行前已由本部檢發該油印本

五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近查海關貿易冊進口農產逐年增加即為我國農產逐年減少之証揆厥致此之由固不一而足而其主要弊端則於各地農業無人講求改良及方圖發展之故農會為上接政府下接農民之法人團體最於農業有關亟應早日成立以挽回農業之衰勢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暨促人民依照農會法之規定即行着手籌備組織農會以便於施行法頒布後即可尅期成立俾資敏捷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刷發原法規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實業部令催填送荒地調查表一案此案迭奉農鑛部令催

業經先後分飭遵填具報在案仰儘文到十日內查填送廳以憑續轉由二十年一月廿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實業部第三一號訓令開卷查前農鑛部頒發各省農鑛建設廳荒地調查表現為期已久有尚未據查填呈報前來者有

公牘

僅呈報一部份者自後仍仰遵照前農鑛部所頒表式繼續查填呈報本部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農鑛部令行到廳當將已報各縣調查表先後彙呈送并經一再飭催未報各縣依限查填具報各在案稽今日久據報者仍屬寥寥奉令前因除先行呈復并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政府儘文到十日內遵照前頒表式迅速查明各填三份依限送廳以憑續轉勿再拖延切切此令

訓令

度量衡檢定所事務員鄭本慈

茲調鄭本慈鄭國瑞充任

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仰遵照由二十年

二月七日

令

度量衡檢定所長何本慈
本應事務員鄭國瑞

為令遵事茲調鄭本慈鄭國瑞前往度量衡檢定所充任檢定員每月各支薪俸六十元由二月份起該所經費預算按月應增加一百二十元以資辦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實業部令奉院令為

國府明令公布實業部組織法仰飭知

照由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實業部總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
零零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法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
附組織法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

工商會議議決政府應獎勵指導工商

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

業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由二十年二月五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開查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
商會議會員衛挺生提出政府應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
織以謀改進工商事業案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商會法工商同業
公會法均有聯合會之規定該案所陳各節實屬要圖按之商會法第
三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各規定已將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
展事項定爲各該會主要職務之一自應努力以求國產事業之合理
化與生產自給初步改革之實現至聯合會之組織及辦法應由各地
商會公會依法籌備呈請本部指導審核備案以資完善相應抄錄原
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附抄件准此合行抄發抄
件令仰該縣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附發抄件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工商
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工商會議提案

政府應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事

業案 提案者衛挺生

查國內工商事業種種落後其原因多然概括之不外三大端一因政
治不良多生阻碍例爲厘金之層層剝削步步留難運輸之不便車運

輪運時時停止以至阻碍橫生難期發展二因社會民衆喜用洋貨現在社會中上流份子類多好慕時髦崇尚新奇日內所需幾非洋貨不用以致國貨銷場日益低落三因工商技術不謀改進我國工商業之就漸進步者固有然而墨守成規毫無改良者仍屬大多數以致出品品質甚鮮進步長此以往非特不能與外貨抗衡更恐有日益衰落之虞也

現在戰事告終交通方面可以漸上軌道運輸一層可以不成問題而厘金之撤廢亦經政府竭力籌劃期於今年年底完全裁撤則政治上之阻碍可以無須顧慮至於民衆之喜用洋貨大率因心理關係目下提倡國貨運動甚囂塵上若能繼續努力廣事宣傳並且將國貨品質改良自能令現在之愛用洋貨者逐漸棄洋貨蓋貨物品質之優劣實爲銷路暢滯之關鍵貨品精良不虞國人之不用也故最大問題仍係國產貨物自身之品質及推銷問題易言之即國內工商業者應如何努力以改進自身之技術耳

工商部之技術問題在吾國因缺乏大規模之工商業無力雇用專人以致於研究工商專門技術而改良之故技術方面甚難改進惟一方

公
續

作耳是項通力合作之法即由工商部獎勵各地工商業者組織同業公會然後各地同業公會再合爲全國聯合會關於各該會之組織及辦法由工商部指派專門人員任指導之職迨組織成功之後即由各該會抽資聘專家悉心研究技術方面之改進其資力充裕者或獎勵其單獨聘人研究務使貨品之生產裝運廣告推銷等等均本各國最新經驗並用最新科學發明使在最短期間國貨品質能及洋貨或竟駕而上之則自必樂用而國內銷場自必日廣此時若并在外洋竭力宣傳推廣銷路則我國貨物在國際貿易市場上必能佔得勝利能如是則雖云大資本之組織而吾國之工商事業亦得精進而有能力與洋貨競爭矣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訓令各縣奉 實業部令發保護耕牛規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案印發原規則仰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四號訓令開查保護耕牛規則業於上年十二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茲經本部以部令公布除咨

四九

行並分令外合亟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四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附油印規則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件在法規欄

訓令 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發度量衡器具營業

條例施行細則仰即遵照由 二十年二月十

三日

令 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現經本部制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并附施行細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沿海各縣奉 實業部令發全國工

商會議提案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

航空公司切實聯絡一案仰轉飭各工

商團體及航業公司遵照由 廿年二月七日

令沿海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八四一號內開查接管前工商會議送部關於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一案原決議全案通過茲將議案隨令抄發仰即轉飭各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或航業公會遵照切實聯絡以圖發展而挽利權此令等因附抄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轉飭各工商團體遵照此令

抄工商會議提案

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案

交議者 交通部

理由

我國自創辦航業迄於今茲已有五十餘年論時不爲不久惟因外受列強之壓迫內遭軍閥之摧殘加以航商資力薄弱缺乏進取能力遂致現有航線不出國境船隻數量不滿五十萬噸言念及此良可痛心現在我國遠洋航業幾全操於英日等國之手每年華人支付外輪運費其數實屬可驚且華商託交外輪運送貨

物恆受外人之壓迫或高抬運價或任意遲延影響貿易至爲重大惟以中國缺乏遠洋輪船只得忍氣吞聲聽憑洋商之支配此種苦痛情形實爲目前工商界及僑商急待解決之問題同時亦卽本國航運界所當注意之一大問題也謀此問題之解決應在工商界與海外僑商覺悟民族主義之重要須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竭力扶助本國航業公司之發展所有對外貿易無論出口入口悉就華輪輸送同時航業公司一面急籌推廣航線一面增加船隻噸量並對本國工商業及僑商團體宜竭誠接洽特別待遇以示優異誠能如是彼此遵守互惠之原則維持雙方之利益不僅航業可藉以振興而工商業亦將有長足之進步矣

辦法

- 一由工商部通令全國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或航業公會切實聯絡其具體辦法由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商議定之
- 二應有工商團體與各航業公司訂立長期運輸合同
- 三由僑務委員會通知海外僑商應與本國公司切實聯絡並勸告僑商在本國航業公司盡量投資或推廣遠洋航線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奉 行

公 牘

政院電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奉令改定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二十年

二月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六二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世電開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現奉國府明令改定爲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先電達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縣縣長

訓令 本廳技正何 岑 取締內河汽輪船規則

水上公安局

簡章奉省政府令經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附發抄件仰遵照辦理由二十年一月十日

日

五一

各縣縣長

令本廳技正何岑
汪培元

水上公安局

為令行專案查本廳前擬訂取締內河輪船汽船規則及查驗簡章呈請

省政府核議施行一案茲於二月五日奉到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復於二十年二月三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規則及簡章修正通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審查報告書及修正規章抄發此令等因附抄發審查報告書及修正規則簡章各一件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發審查報告書及修正規則簡章仰該縣長遵照并布告遵行切切此令

附件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准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

所函送徵集窯業原料及製品說明書

仰查填逕送以資化驗由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專案准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公函開辦所化學試驗處徵

集原料與出品範圍甚廣其關於一般物品業已分別函請各省工商團體與機關飭屬徵集彙送至與窯業上有重要價值之原料及製品敝所尤為注意素稔 貴廳主持建設銳意改良對於供製造用之各項窯業原料及其製品當必隨時注意擬請貴廳轉飭各縣建設局廣為徵集彙送敝所以供化驗研究之用而作發展窯業之助事關振興實業 貴廳必同具熱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刷發原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徵集原料及製品填表逕寄以資化驗并另填說明表一份呈廳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准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

所函送製紙原料調查表仰遵照徵集

查填逕寄并另填一份呈廳備查由

十年二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專案准實業部工業試驗所公函開辦所為改良紙業特設製紙試驗工場將國內所產各種製紙原料盡量收集一一加以試驗茲

爲明瞭內地所產製紙原料種類及數量起見擬請貴廳轉飭所屬各建設局將各地所產紙業原料如竹竹蔴楮皮桑皮蘆葦麻類破布等依附上表格填載寄下以資參考如能將所產原料惠贈若干尤爲感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刷發原表格令仰該縣長遵照徵集原料查填逕寄并另填說明表一份呈廳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

院令發修正工廠日工星期日休假給 資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由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六九七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告各級黨部茲經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修正轉函查照飭知一

公 牘

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函到處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第一零二六號公送達貴院查照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去歲十二月間據工商部轉據河南建設廳呈爲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秋季會員大會豫豐華新兩紗廠提議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通令施行等情到院經據情轉呈核示旋奉國府送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每年放假日數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復奉 國府交院飭知當已令知工商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前次核定原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發工廠法 施行條例及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施

五三

行日期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今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十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

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

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十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

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

施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仰該縣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

訓令閩侯各縣縣政府關於本屆植樹各事宜仰遵照成案先期籌備認真辦理頒發表式并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填報以憑核轉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今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每年三月十二日定爲全國一致舉行造林紀念日迭經
明令頒布有案本年氣候較早關於舉行植樹各項事宜如選擇購苗
擇地等均須先期切實籌備以免臨時周章致形草率本屆植樹亟
應遵照成案先期選定地點樹苗着手種植至植樹節日召集各界舉
行植樹典禮一面務當廣勸鄉民一體育苗造林并合力保護現有森
林以期各盡地利所有本屆籌備經過情形均須由縣切實辦理并將
辦理情形按照本廳所製表式詳細填列具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

行刷發表式乙紙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認真辦理以重林政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訓令度量衡檢定所奉 實業部令發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仰遵照由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現經本部製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規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并附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知工商會

議議決調查各項手工物品確定範圍

仰切實調查具報由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

公 廣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接前工商部檔卷工商會議卷內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建議豁免手工業稅則案經大會議決由部先行調查各項手工物品確定範圍再行咨商核辦查我國當此過渡時代手工業之關於平民生計甚巨合行抄發原案令仰切實調查該省內手工業隨時具報以憑彙請財政部核辦等因并附議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遵照切實調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豁免手工業稅則案

建議者 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

(理由)竊查手工業一項為平民養活生命維一的出路此項工業在日本之提倡視為非常重要如貸款免息增高工值公開教授種種良法以助平民故在日本全國野無閒夫家無坐食無論婦女小子均孜孜於工藝其國富民強是非無因故手工業為補助機器工業之良伴不可忽視也以吾國潮梅而言特種手工業如魚網綫如土布如金紙如竹器等均屬一切男女工人用手工製造而成大都以推銷於海外為最巨年來出口銳減生機停頓故有一般人不惜遠涉重洋以謀溫飽詎料一履其地貧病交加死於外方者不可勝計一般者即挺走而

五五

險流爲盜匪打家劫舍爲禍閭閻甚或圍擾城池殺人擄掠亦言之痛心矣當此

國民政府方值訓政剿撫有期然治標莫善於治本似應從速開發工業以救濟平民庶地方安寧國家幸福日臻鞏固豈非治安與手工業有密切之關係耶

（意見）應請

大會呈請各部院分別調查全國究有手工業出品若干擬照各地情形分別減免出口或原料稅則提高手工業地位與勵生產設所貸款普利貧民全國治安實利賴焉敬請

公決

訓令莆田縣奉建委會指令據呈莆田電

燈公司書圖大致尙合准予註冊給照

仰將執照轉發並飭另繪營業區域總

圖呈核等因仰轉飭遵辦並恪遵前令

將表租電價兩項迅即查議具復核轉

執照附發併仰知照轉飭具領由二十年

二月十八日

令 莆田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送遵令修正章程圖說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示飭遵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第一二四號

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莆田電燈公司更正書圖大致尙合應

准註冊給照惟該公司營業區域既以莆田縣城及涵江鎮爲限應飭

將莆田縣城與涵江鎮合繪總圖繪明四至地名界綫並將兩處距離

華里及桿綫數目詳細註明呈會備核茲先填發民字第一百零二號

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仰即轉給該公司收執並飭另繪營業區域總圖

呈轉核奪又查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九第十條所定表租及電價每度

三角二分本會於二十年一月十六日經令該廳查明情形擬具審核

意見具復在案究竟該公司所定電價是否適當併仰查照前令具報

以備查考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令遵前令關

於表租電價應如何核減方爲平允之處迅即查議具復以憑核轉執

照乙紙附發併仰轉飭具領此令

訓令羅源縣縣長奉 實業部指令羅源

縣布業魚業海運業三同業公會應准

備案仰分別飭遵由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羅源縣縣長

為遵令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該縣布業魚業海運業三同業公會章冊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呈 實業部察核備案在案茲奉指令開查該會等所具章冊既據該廳核明尚合並稱已經領得黨部許可證書應准備案惟布業公會原章第十五條(魚業第八條)會員代表人數應依照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改正第十條執委人數應改為七人常委改為三人第二十九條「主席」二字改為「輪流」第四十一條魚業公會章程第八條「建設廳」之下應加「轉呈實業部」五字又海運業公會原章第十一條執委改為七人會員名冊使用人數應補列第三十條「省政府」之下加「查准實業部」字樣茲檢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第十條條文二份仰即分別轉飭更正具報等因並附細則條文奉此合

公 牘

行檢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飭更正並具修正章程二份呈廳存轉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

咨請將十八年以後呈報有案之勞資

雙方新舊合約抄送等因仰遵照查明

抄錄呈廳以憑彙轉由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開查十七年以前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前經工商部准各省市政府咨送彙編在案茲本部為明瞭各地方勞資關係起見仍擬繼續搜集勞資雙方所締結之各種勞資合約以資參考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迅將十八年以後呈報有案之勞資雙方所訂立之一切新舊合約等件於最短期間內抄錄彙送過部俾便查考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查明送行錄送實業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此項合約抄錄呈廳以憑彙轉此令

五七

訓令沿海各縣奉 實業部令修正漁業

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漁場圖式第四

號各條文現奉令核準備案仰遵照并

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廿年二月十九日

令沿海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六號訓令開查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前經呈請修改爲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農礦部核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農礦部備案又漁場圖式第四號修改爲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五，六，七，九各項漁業場區域圖式之一例現奉行政院第四二七號訓令開查此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案備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知工商各

業運輸貨物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

運等因仰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遵照

由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摺卷內交議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經大會議決由部咨行交通部會商實施辦法茲經往復咨商該案辦法第二項業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切實遵行第三項會同咨請財政部辦理其第一項係指工商各業運輸貨物除由交通部令行航業公司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省內工商團體本愛國之義將所有貨物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以挽利權等因并附議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

交議者交通部

理由

我國航業國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既喪專有之利復失保護之權沿海內河門戶洞開外邦航輪任意行駛此誠國際希有之現象而總理所以有次殖民地之憤言也查目前外國在華航業公司勢力最著者英有怡和太古日有大阪日清其噸數與船隻莫不在我國公司之上其餘更不可勝數且年來乘我國內地多事之秋竭力擴張航運以是江海航權幾全操於外輪喧賓奪主莫此為甚惟彼等外國輪船在我國境而能如此發達者一方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勢力與經營之得法一方亦由中國工商界及民衆缺乏民族思想有以致之故居今日而言振興航業不僅在於航業公司本身之努力亦仍有賴工商界及民衆之維持對於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此後務須交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庶免利權外溢亦所以表示贊助本國航業之心同時航業公司對於國貨及公用物品自應另定優待之例藉廣招徠而資提倡此事航業公司與工商界及公共團體協力互助均有裨益固不僅發達本國航業而已也

辦法

公 牘

- 一由工商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凡運送本國貨品材料應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
- 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各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凡運送公用物品材料應交本國航業公司運送
- 三由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凡國貨由華輪輸送者須隨時予以便利不得留難

訓令

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縣長

補錄度量衡器具營業

許可執照及聲請書格式由 二月十九日

令 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縣長

為令發事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許可執照及聲請書格式各一份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前奉 實業部令發到應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各縣外合行補錄許可執照及聲請書格式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件照登

五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發給許可執照事茲准

呈稱創設

工廠
商店

應轉據

度量衡器具請予

市縣 爲

發給營業許可執照前來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一條第

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按照左

列各項備案並給予執照存證

一 工廠或商店

二 營業種類

三 廠主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商標或標記

六 製造動力

七 製造工具及方法

八 平時僱用工人數

局長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日

存 根	轉 報 備 案 書
<p>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存根備查事茲據 市縣 呈稱創設 度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由本 工廠 檢定機關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商店 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除照章發給 字第 號 許可執照以資營業並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外存此 備查</p> <p>局長</p> <p>中華民國年 月 日</p>	<p>茲據 市縣 呈稱創設 工廠 度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由本 商店 定機關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 之規定尙屬相符除照章發給 字第 號許可執 照外合行檢同原呈轉請備案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p> <p>省 廳 (市 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聲請書 附繳執照資銀 元 角

印花 角

為呈請發給許可執照事竊 現在 創設 工廠以 度

量衡器具為業理合遵照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繳納

執照費及印花費共銀 元 角并將應行聲敘事項分註於後

呈請

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 應核發給許可執照俾資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市) 縣 政府

具呈人或代理人

住址 承保

計開

一、廠名或店號

二、設立 年 月

三、本廠及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數額

公 啟

五、曾否註冊

六、度量衡器具營業種類及數量 (如度量器或衡器及其製造修理販賣之種類暨每月平均

數量)

七、製造動力

八、製造工具及方法

九、平時雇用工人數

十、商標或標記

十一、行用廠名或店號者之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十二、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 各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全

各縣商會 國工商會議關於推行新式簿記兩案

請轉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二十年

二月十九日

令 各縣縣長 各縣商會

為令行事案奉福建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開查前工商部卷內

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天津市社會局提出勵行新式簿記及南京市社

六一

會局提出推行新式簿記以利全國工商業統計兩案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按我國簿記組織僅有人事之登記凌亂錯集相沿已久對財產增減損益來源固無精確計算即債權債務之移轉與商品進出之登記亦艱於稽核為根本整理起見自應勵行新式簿記以利全國工商事業之進展該兩案所附各節均屬扼要除天津市社會局提案內辦法第一項規定推行新式簿記期限一節應由本部詳加擬定呈請中央核准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主管官署暨商人團體擬具大綱次第設施以期普及等由附原案二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附發原案奉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勵行新式商業簿記案

提案者天津市社會局

理由

商業簿記為商人主張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以歷史考察簿記法之沿革其關係屢有變遷原始的簿記僅就對外之債權債務而各別登記之此時代之簿記並無逐次記錄專供自己記憶之

用而已繼而因供審判上證據之用始有逐次記錄之簿冊其設置本意仍供保護自己財產之用偶作他人證據非其本來目的也然其簿記之效用已由賬主自身而牽及對人之利害關係矣不過仍屬個人資本之會計其關係之範圍尚屬狹隘自公司制度盛行以來個人資本進而為共同資本無限責任之資本多變為有限責任之資本本公司營業之成敗影響所及其範圍至廣十九世紀以來之商業賬簿不僅賬主及對人凡對於一般利害關係人亦均生影響已彰明較著若夫最近之傾向更進一步漸由利害關係人而影響于社會全部矣蓋社會無一事與財產無關係財產之範圍日廣計理之關係日益繁複故會計賬簿之組織及紀錄方法之研究遂為商業管理之重要關鍵也查我國賬簿凌亂錯集相沿已久除間有一二規模較大組織較善之企業公司少數故用新式簿記者外其餘大多數商人均墨守成規牢不可破不思有以改善之一旦發生糾葛弊竇叢生營業損益官廳難以稽核證據不全法律失其效用權利關係人固受直接損失即社會經濟亦蒙間接影響故厲行新式商業簿記實為現代切要之圖爰擬辦法數則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 一由中央酌定相當期限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轉飭下列各工商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一律改用新式簿記合乎公司組織之企業
機製業之工廠
銀行及兼營存放抵押之銀錢商號
合資營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獨資營業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曾經官廳註冊之工商企業
進出口貿易商
貨棧及轉運商
 - 二通令各省市政府酌量各該地情形創設商業傳習所或夜校令商人免費入學傳習以期普及
 - 三由各省市主管官署或商業團體編印關於簿記學及實驗商業知識之刊物廉價發售以廣宣傳
 - 四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隨時督飭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工商部察核
- 推行新式簿記以利全國工商業統計案

公 牘

理由

查工商業之發達與否關係國民經濟民族存亡甚鉅考歐美各邦皆視振興工商業為發國民經濟之要舉唯寔施改善之初應先對於各業情形有深切澈底之明瞭然後據以厘訂改善計劃實施方針始能切合寔際需要於是統計工作乃益重要我國工商企業尙多屬地方經濟時期加之工商界無遠大開展之眼光不知適應潮流各業賬目悉繩成法乃至本身不能競爭於國際市場而政府亦難於寔施改善故新式簿記之推行提倡在今日實屬振興工商企業之基本工作調查統計得以捷速便利並應由政府為之首倡勸導改用俾全國工商業統計得以順利進行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知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令各地職工會呈請另訂店員組織法規不准一案仰轉

提案者南京市社會局局長黃會樾

六三

飭所屬工商團體知照由

廿年二月廿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第二二零號

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六號公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關於上海市各職工會呈請准予確定

職工會組織并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暨福建閩侯縣

典業店員分會等呈同前情各一案以在工商企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店員亦有參加工商企業公會之機會無另設店員職工

會之必要店員之於店東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

決特復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

分別轉知并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職工會等及閩侯縣店業分會等先後呈請到府均奉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

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上海市各

職工會等及閩侯縣店業分會等先後呈請到院均經飭據前工商部

依法核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函一件過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

抄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知照等由附抄函一件准

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

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工

商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函一件

抄函

逕復者案准中央秘書處先復檢送

貴處函送上海市各職工會呈請准予確定職工會組織并請另訂店

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暨福建閩侯縣典業店員分會等呈同

前情各節到部正擬辦間復據上海寧波閩侯岷山永嘉等地職工會

呈同前情先後到部當即檢附各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

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

質與店東同屬商人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

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

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

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

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照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且此項

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爲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工會自能祛除隔閡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

咨以各地商會改組多不先組同業公會全以商店資格加入復不申請黨部許可指導與法均有未合仰遵照等因仰遵照轉飭商會及同業公會遵照辦

理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二四號內開准 實業部咨開查各地商會改組已逾法定限期其遵限依法改組完竣者固多有以組

公 牘

織不盡合法尙未核準備案者亦屬不少緣商會法根本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實爲產生商會之母而各地商會改組或設立往往不依法加入公會會員即各業會員亦不知同業已有七家以上即應先組同業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之規定本部再三解釋當以商會與同業公會之關係如非依法產生商會份子既負健全則商會以後之進行不能爲系統之研究而商會與公會間亦失却密切之聯絡安能共謀工商業之發展詎本部雖迭經指示而各地商會呈請備案之章程仍多不依法辦理遂致批飭更正輾轉需時實於完成商運工作不無遲滯以後各地商會改組或設立除同業不滿七家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外如不先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商會者該主管官署自應明白指示不予呈轉以免稽延再各地商會同業公會改組或設立多不遵照中央頒布修正人民團體方案各規定先行申請當地最高黨部許可指導再行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殊與法令不合亦應由主管官署指導遵辦勿違呈轉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准 實業

六五

部咨送全國工商會議決議維持桐油

國外貿易案仰遵照辦理由 二月二十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一一號內開准

實業部咨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送部關於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一案經審查報告本案名稱似應注重全國擬請將四川字樣刪去其辦法則修改為(一)通令全國各宜於種桐之省區履行其獎勵種植以增產額(二)通令各省區減免桐油應付之雜捐等項藉輕成本便與國外競爭(三)請政府積極定施油質檢驗以固國產令名原案四項刪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茲以上列三項辦法除第三項經令飭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厲行澈底檢驗以增信用外其一二兩項事關桐油發展相應抄同議案咨請查照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遵照辦理等由附議案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林區籌備處准察哈爾建設廳

咨送徵集農林種籽表請飭屬選寄一

案抄發原表仰徵集逕寄具報備查由 二月十九日

令第一林區籌備處

為令行事案准察哈爾省建設廳第四四號咨開案據該省湯原縣長劉志鴻呈稱據建設局長趙發義呈稱徵集農林種籽以便試驗而促改良生產並附製定徵集表式恭祈核予轉呈事竊維農林之發展端賴種籽之優良既常嚴為選擇尤當廣事搜羅吾國地大物博種籽甚繁各省地方恆多特產自非博採旁搜不免遺珠之憾是以職局附設農林試驗場一處正在初步缺乏種籽茲為推廣試驗起見擬徵集各省優良作物蔬菜及樹木等種籽以資試驗而期全縣農林事業之改良特製具徵集農林種籽表式印刷多張恭請鈞府迅予轉呈建設廳咨行各省通令所屬農林機關按表徵集逕寄職局以便試驗藉資改良實為公便計呈徵集農林種籽表各二十八張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准予咨行各省通令所屬農林機關按表徵集逕寄該局以便試驗改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逕寄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

貴廳轉飭所屬農林機關按表徵集逕寄該局以便試驗而資改良等因並附送徵集農林種籽表各一份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林產種籽表式一份仰該處查照徵集填表逕寄一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請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案

提案者四川重慶總商會李奎安

理由 吾川地大物博天富蘊蓄至厚祇以交通未臻完善之境致大多富源不克盡量開拓益以時局不靖政變靡常苛稅雜捐重征無已卒使川中經營進出口者疾首無告而不得盡量發皇其業乃權作守株之想藉冀一線之機百業待興殷殷在望川產發展有日國府豐裕可待查年來川產出口中之稍可自慰自勉者厥惟桐油歷年產額有加銷量日盛即在此艱險國勢風雨飄搖之中是業猶能保持常態日就不衰者良以國外銷場增巨雖累負國內之重征苛斂而仍可力持然個中經營者已備嘗艱苦矣迨至今日復外感國外種植之競爭內乏政府之維護前途地位日蹙堪虞就我國素負特產名之絲茶而言在令日國際貿易之地位其

公 啟

衰落情形早已無足諱言唯此桐油尤恐踏此覆轍望我政府垂顧商情實施一相當保護政策以資推進鼓勵則川商幸甚國家幸甚茲謹將年來桐油貿易之變遷狀況瀝晰條述于后

一來源

吾國產桐區域首推西南諸省而尤以川產者質特佳且較他省產量為多湘產稍次餘如粵桂黔陝諸省皆為產桐區域年來江浙一帶亦有所出唯產量較弱而質則頗佳蓋桐樹生殖宜于山谷向陽地位其繁榮生長皆屬天然營養殊少人工培植春暮開花秋末結實待至霜降鄉民即行採集堆置以待果肉腐化撥取其核加以日烘火焙即付諸榨房製油榨油器具皆屬土製販戶則四出收攬運事口岸銷售為川省之萬縣湘省之常德皆為匯運桐油之總樞紐由是而轉運至漢口粵桂省編南部分則多運往香港江浙所產則運集上海此三埠皆為國內桐質歸納之點營出口者即據此三埠而交易焉

二產量及銷場情形

全國產額据近年所計每年不下十萬餘噸除內銷外

運銷國外者約佔百分之七十出口貨值近三千萬兩
由漢口轉輸出者約六萬餘噸香港約萬噸左右外銷
固以美國為最年需約五六萬噸他如歐澳等處不過
萬餘噸耳

三內地稅捐及沿途貨稅

溯十年前之桐油價值不過十餘兩乃以國事蠲蠲因
爭未已昔之軍閥盤據政由已出苛捐雜稅窮計橫征
販運者疾苦無告遂致成本疊增積至今日在漢口之
市價由十餘兩已增至二十餘兩此固係于外銷年有
所增亦固為雜稅苛捐有已致之也商諺雖云買商賈
漲然價高則銷場受制矣近年來美國因華油成本過
高即有發明他種類似桐油之物質以代用者如此而
桐油之需要乃減國產之出口率即低雖近年有五六
六萬之銷納荷得出口成本減低則外銷之量當不只
此唯幸全國將告統一關稅亦得自主裁加亦將切實
頒布施行全國商民將欣然企望無止也就內地之厘
稅而言如川省運油至漢口每百斤所担負之關稅雜
捐水脚等項需銀五六兩而經過之路程六百餘海哩

較以之漢口至美國兩萬海哩之航程所需繳本不過
銀二兩餘耳此中之得失利弊當可不言而喻茲更將
川中各捐稅列述于后

由合川至重慶

由江津至重慶

統捐

請鄉費

統捐

護商

峽防費

統捐印花

印花

峽防護商

統捐附加

江防(澄江口)
護商

江面重查
峽防印花

國稅印花
馬路捐

護商

復由重慶至漢口

護商印花

關稅

半稅

附加地方半稅

馬路捐

護商

萬縣樂捐

抵漢口又須完

地方附稅

提工捐

如上所述是以由內地運油至漢口每百斤油應担負各種稅捐至二十五項之多每項須繳洋三兩角不等如是龐雜之捐稅是否應與裁撤本為考核而改進之年來美國鑒于我國油價日增未已內亂頻仍雖欲來華投資率皆觀望不前遂謀自決之策以期利不外溢藉謀抵制華油如美國東南一帶省道皆有勵行種桐之趨勢其收有成效者尤以(胡)省為最其他各澳洲非洲英國皆努力投資開墾種桐區域其收效雖未可必然于我國桐油之國外銷場將來不無受其影響執此以觀英美方面之努力于種桐運動實已足為吾人注目雖云今之產量有限然其所施之科學培植方法及其政府之實質保護與乎銀行家之經濟協助適可速其發達我國籍農商之政務者如不早為設法維持鼓勵國產前途又將式微矣

總上述各情而結論之即有望于我政府計日實施下
公 版

辦法

列各項條例以維持此項國際商業

1 通令全國各宜于種桐之省區勵行官督種植以增產額

產額

2 通令各省區域免桐油應付之雜捐等項藉輕成本

便與國外競爭

3 實施油質檢驗飭令地方官應督辦檢驗所以固國產

產

4 通令沿海各海關嚴禁桐油種籽運輸出洋

上述理由辦理是否有當理提合出建議敬候

公決

訓令各縣奉 實業部令發農會法施行

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刷發原

條文仰知照由 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

零零五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農會法施行法五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刷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件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奉 實業部令知工商會議救

濟高利借貸一案仰遵辦由二十年二月廿

五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管前工商部檔卷工商會議卷內雲南建設廳提議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查高利借貸早經明令禁止應切實奉行一而速設平民貸款所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

提案者 雲南建設廳

理由

中國民間借貸息率最高而尤以一般勞工小販特受壓迫此等平民缺乏抵押物品殷實担保既不能向銀行錢莊謀低利之借貸於是為富不仁之流便任意操縱榨取利率之鉅駭人聽聞月利百分之二十三十已成慣例甚至有至百分之百以上者立法院固曾注意及此新頒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息雖規定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履行但一般平民知法者少即知之而仍不能不飲鳩以止渴似此盤剝於平民生計及小工商業之發展備受打擊亟宜設法救濟以符 總理保障民生之至意

辦法

請國府通令各省督令縣市鄉鎮一體籌設平民貸款處此項貸款處省市間組織設者頗多但未能遍及鄉鎮多數平民散處村落與省市縣距離遙遠借貸不易鮮能沾其實惠且辦法半多失之嚴格幾成裝飾門面之事業應注意下之二點一但保但能

請鄰居二人以上之證明確係借作小本營生者即應貸與之不必以何項物品抵押亦不必定責成證明人賠償直言之即間有不能償還者亦利在平民且為數無幾二、償還應為之釐定分月攤還辦法俾得機會漸減其債務不可因圖省事手續責其一次賠償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以工商

會議獎勵儲蓄造成資本一案仰遵照

切實勸導由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捲卷工商會議卷內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提議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資本為生產要素國民果能力行節縮養成儲蓄美德化無用為有用關係生產前途至為重要至原案第四項夥友附股一節尤能預弭勞資之糾紛提高夥友之地位實為今日當務之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廳轉行該省各商會切實勸導以利民生等

公 續

因并附議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商會遵照切實勸導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工商議由

工商業自陳營業情形二案仰轉飭商

會切實具報以憑彙轉由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廳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雜偏見并仰迅即彙齊具報為要等因并附議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轉飭所屬商會遵照切實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七一

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

提案者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

發展工商實業先須造成資本造成資本先須獎勵儲蓄獎勵儲蓄貴勤工而節用勤工則生產增加節用則消費減少生產增加而消費減少故有餘財以供資本之用我國地廣人多經濟三大要素富有其二獨以國民不知運用之方不能造成資本致令人無所施其勞而多數化為游惰地不獲盡其力而大半廢為荒坵非天惠之不優實由人事之未盡也就國人之生活言之衣食住均甚簡單窮者或已無節縮之餘地然而國人生活有一最不經濟之現象一言以蔽之曰用途不得其當所謂用途不得其當者大率好務虛名不求實用例如衣不貴暖適而務華美食不貴養生而嗜甘肥婚嫁喪葬競事浮靡稱觴舉殯動逾萬金舉此有用之資財耗於無益之酬酢又如鴉片一項近五十年消耗金錢不下二百萬萬元如能節之以充實業之母財則銀行工廠不知增開幾許今鴉片之害未除而捲菸之耗日長販夫走卒罔不吸以為樂可知貧民生活亦尚有節縮之餘地而城市為尤甚然而國民消費不能實行節縮者一由於儲蓄習慣之未養成一由於儲蓄機關之不完備三十年來銀行公司倒產不知凡幾甚至以儲蓄

獎券為詐財之利器人民終歲辛勤積儲每為此輩傾筐而出之因此儲蓄者失望而奢侈者愈增故今後欲獎勵儲蓄造成資本一方須引導人民力行勤儉一方須監督儲蓄機關完成其應有之設備前者涉及民政教育範圍而後者則屬工商行政之責茲舉其要端分述如下

- 一、監督儲蓄機關以保存款之安全 儲蓄銀行存款以安全為第一要義儲金之運用是否確實穩妥不惟官廳應有完密之考核即社會亦應有公共之監查其重要手續有三(一)運用儲蓄存款應以確實之有價証券及不動產押款為限(二)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儲蓄者應分清界限使儲蓄之會計獨立如將同行之儲蓄款移存於商業櫃亦按前項手續辦理(三)每六個月結帳一次應將存放款種類數目及抵押品數量價格表示於公眾并由監督官廳及同業公同檢查政府經營之郵政儲金亦照儲蓄銀行一律辦理
- 二、禁止儲蓄獎券 奸商利用獎券美名行投機之事業實為傷風敗德之尤必須嚴行禁止又壽險公司亦為獎券儲蓄之一道近來此項營業每每不顧信用所謂優待條件多屬有名無實又或競用摺客優給扣用徒肥少數人之私囊均應切實取締以保

謹被保險人之利用

三、商店工廠應業強制儲蓄

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城市居民尤

屬奢靡相尙凡依賴勞力俸給以資生者每每不知節儲致生虧累舞弊拐逃之事層見疊出尤以商店工廠爲最甚爲社會安全計亟應實業強制儲蓄凡屬店夥工友年終分紅至少提儲四成逐年加薪至少提儲二成准存本店本廠按照存款給息如本店本廠不便存儲可由東夥全體協議指定儲蓄機關但須有婚喪教育醫藥正用或本人去職始准提取

四、提倡夥友附照

資勞之於產業原如人身之有左右手只以地位方向稍有不同每每忘其共同之大利害故勞資協調之第一

要義莫如使勞資合爲一體不但東夥之利益均霑且人類地位日趨平等逐漸達到均產之目的人人皆有恆產則搖動危險傾軋嫉妬之事自少然此事仍由勤儉做起如其商夥工友咸知勤奮則營業發展自有盈餘盈餘所得仍分配於夥友以增高其地位此爲人類向上之惟一要件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提案候審查付議

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

公 版

資設法救濟案

提案者 徐瓏琦

查我國工商各業所有弊病所受痛苦尙少有統系之研究並有不知其內容者茲中央勵精圖治亟欲謀工商業之發展全國咸戴然苟不撤底明瞭其癥結所在收效難期宏火警之病人之求醫必須詳述病源經過然後方可對症下藥故爲正本清源之計擬請工商部規定期限通告全國工商各業分別報告各該業之痛苦及弊病並試擬救濟之法以備參酌工商部徵集此項報告後作有系統之研究其有可爲立即解除者即解除之有須逐漸救濟者定期逐漸改善之有須會同其他各部會辦理或須呈請中央核辦有分別設法次第爲之解除者厄既減生機即發庶工商各業因之得有逐漸昭蘇之望本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

呈送劃一計劃書連同分所預算及模範製造廠組織

條例等請示遵由

七三

呈悉據送各書件候轉呈

實業部暨省政府核辦至該所經費在未經部定預算及由國庫撥款以前按月暫以九百九十元樽節開支茲由廳另定經費預算表頒發仰即遵照支配重新組織具報備查此令

廿年一月二十日

附預算表

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預算表

一俸給

所長一員	二百五十元	暫支二百元
一等檢定員一員	一百元	暫支八十元
二等檢定員四員	二百四十元	每員月支六十元
二等檢定員兼事務二員	一百二十元	每員月支六十元
事務員二員	一百元	每員月支五十元
錄事三人	一百元	月支四十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
二工餉		
夫役四人	五十元	月支十三元者二人十元者二人

三辦公費

郵電紙張筆墨雜支共一百元

合計壹千零六十元

暫時實支九百九十元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呈一件呈送輪渡處改編預算書並請委主任由

呈及表冊均悉應准暫照現預算支用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仍仰認真督察務將員夫人數及一切費用隨時極力裁節具報至輪渡處主任職務已委黃福星前往接充併仰知照此令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甯化縣縣長葉大增

代電一件呈為地方被共各團體請免公路費以示體卹一案應如何辦理懇迅核示由

代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及保衛團總雷德潤等來呈本應當以事關通案礙難豁免指令在案茲據前情仍仰剴切曉諭照舊征收報解

勿違切切此令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甯化縣縣長葉大增

呈一件呈報保衛團等呈陳地方被共困苦情形懇請免征公路費以示體恤乞示遵由

接管卷內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保衛團董雷德潤等呈同前情業經本廳批示以公路費係隨糧附加專為開築全省幹路之需事關通案所請免征得難照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年一月廿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建水利局局長嚴漢民

呈據木商代表方應園請將上渡尤溪塢援照賦詩如案予以承租優先權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尤溪塢准由出資培壩之戶優先承租尚無其他窒碍應准照辦仰即開明塢址及原戶姓名並由局酌定優先承租年限轉飭遵照一面再將辦理情形連同所轄水塢細圖併報察查此令

公 積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將樂縣縣長鄭仲常

呈一件呈報造具建設工作報告書及計劃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二十年度建設事業進行計劃均屬該縣建設科應辦之事仰即切實進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分案報廳察核此令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呈一件呈為委任陳春菲充輪渡處督察員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呈一件呈送修改美領兜支路經亭下由轉角路綫圖由呈悉據送修改美領兜支路轉角路綫計劃圖頗為妥適應准照辦仍

七五

仰詳編預算書呈核可也此令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本廳批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永安昭明水電公司董事林鵬翔

呈為補送書類圖說等請核轉給照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先據該管縣長補呈附件一份到廳當經轉奉建設委員會第六〇六號指令由該管縣長轉飭遵辦在案據呈前情仍仰恪遵前令迅將書圖應行修改之處剋日遵辦呈核以憑轉呈核示附抄建設委員會第六〇六號指令乙紙並仰知照此批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呈為營業虧折材料昂貴懇請恢復電價懲辦偷欠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電費價目前經專案核定所請恢復舊價礙難照准至欠費竊電兩節前據先後分呈業經 省政府暨本廳迭次

分別飭屬辦理有案惟近據各縣電氣公司來呈均有此種同一狀況設不亟籌取締清理方法實與本省電前業途有碍據呈前情候即轉呈 省政府提會議定辦法以資救濟可也此批 二十年二月七日

本廳布告

布告遵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文二十年

一月十六日

為布告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魚電開前據該主席鮑電請仍以程時燧兼教育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長鄭寶善兼省政府秘書長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秘書長等既均回省所請仍復原職自應照准除呈報國府外即希分別轉飭遵照照常供職以重政務等因奉此本廳長遵於一月十六日到廳復職除呈咨函外先行布告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布告蕭捷興號福州代理人李珊奉 實

業部指令蕭捷興號商標註冊文件等

發還仰轉發具領逕呈商標局核辦等

因仰遵照來廳具領出

爲布告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汕頭蕭捷興號福州代理人李珊呈送商標圖樣及費銀請轉呈註冊等情當經本廳呈請 前工商部核辦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商所請商標註冊應飭遵章逕呈商標局核辦原呈圖件及費銀四十五元發還仰即轉發具領并飭遵照此令等因附原呈圖樣五紙銀四十五元奉此合行布告該號福州代理人李珊遵照並即來廳具領圖樣及費銀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布告同溪汽車公司奉 鐵道部指令據

送同溪汽車路公司書類圖說與給照

規則所定之應送各件均付缺如仰遵

照補送由

爲布告事接管卷內前據民辦同溪汽車路公司呈送書類圖說照費懇予轉呈立案業經本廳江前廳長呈請 鐵道部核辦在案於本月十二日奉到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大致尚無不合惟按發執照規則第一條第五六二

公 牘

項及第八條所規定之應送各件來呈均付缺如應由該廳轉令該公司補造呈送以便填發執照而符定章圖說書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同溪汽車路公司遵照補送此布 二十年一月廿日

布告

廈門陶化公司 福州震華樹膠公司
福建電話公司 福州永春鋸木廠
福州電汽公司 福州福山機製磚瓦廠
福州電汽公司製冰廠

奉

實業部令爲施行工廠法亟待查明各地所有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廠名廠址工業種類動力類別平時工人數資本總副經理人姓名仰遵照儘文到三日內列表具報以憑核轉由

爲布告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四六號內開案查工廠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前經本部令行知照在案茲查該法第一條規定凡用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本部現擬于該法施行前查明各地所有合于前項規定之工廠廠名廠址工業種類動

七七

方類別平時工人人數資本實數經理人姓名以資查攷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列表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合行布告遵照
儘文到三日內列表具報以憑核轉此佈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布告福建電氣公司奉 實業部令該公

司應准增資註冊仰遵照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呈送增資註冊文件及
費銀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呈前 工商部核辦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
令開呈件均悉所解費銀三百二十七元照收既據該公司將應報各
件呈轉前來查無不合所請增資註冊應予照准惟本部照現在印
刷中應俟印就再行填發又前農商部執照既經遺失應即由該公司
從速登報聲明作廢並將登報廣告呈部備查又章程第二十九條應
改為「本章程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報查核」註冊費按
照新章計算該公司資本仍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無庸再繳惟該公
司尚未遵章呈請查驗姑念前案呈請尚在查驗期內應予并案查驗
所繳費銀三百二十七元除照章扣除執照查驗費十元印花稅銀一

元共計十一元外餘銀三百十六元應俟發照時發還具領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該公司遵照此令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布告福州福山機製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奉 省政府指令該公司所請就閩侯

縣轄內准予專製權并請減免捐稅等

情經議決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福州福山機製磚瓦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就閩侯
縣轄准予專製權并減免捐稅等情當經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辦在
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談話會議
定未便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該公司知照此
布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布告據安平公司呈請改除萬壽橋北端

堤岸填地合約一案奉省政府指令會

議議決各節仰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據安平公司代表葉國琦呈請解約當經本廳轉呈省
政府核示在案茲於本月廿四日奉到指令開呈悉案經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安平公司所請解約應予照
准江南萬壽兩橋應尅期改建完竣橋邊填地工程暫緩進行至展長
橋身工程應由建設廳詳擬呈候核辦改建兩橋經費並由該廳會同
商會分任籌墊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咨分令外合行布告市
民一體知悉此布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布告各船戶據萬壽公司呈請出示暫停

瀛洲河船隻往來一案除令行外合行

布告各船戶一體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據萬壽公司呈稱查敝公司填築瀛洲河堤岸工程合約
內載凡有阻碍工作政府補助進行現該堤將次完工惟三橋正在施
工緊急每遇水潮船隻多由此港出入致阻工作事關危險交通關係
亟應呈請鈞廳出示禁止該河來往船隻暫由打鉄港出入以免危險
而便施工等情據此除令行水上公安局飭遵外合行布告各船戶遵
照此後每遇水潮應暫由打鉄港出入其瀛洲三橋之下應暫停止交

公
爐

通以便工作而免危險勿違切切此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布告復興汽車公司仰召集股東開會以

息爭端并整頓董事會由

爲布告事查福州市復興第一公共汽車公司近以添招新股各股東
內部發生糾紛殊與交通事業影響甚大亟應重行召集全體股東開
會協議進行以息爭端又聞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多有辭職致人數與
法定不符亦應迅速整頓合行布告復興第一公共汽車公司遵照辦
理並將召集開會日期及整頓董事會辦法呈報到廳以憑派員監視
切切此布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布告前安平公司代表葉國琦限五日

內將原領地照送廳勿延由

爲布告事查改造萬壽江南兩橋案昨奉省政府議決安平公司所
請解約應予照准橋邊填地工程暫緩進行等因業經布告在案所有
本廳前付安平公司作爲保證工程費之空白地照四十二紙現已失
效力合行布告前安平公司代表葉國琦遵照限五日內將原領地
照四十二紙繳出送廳以憑轉送財廳查銷勿延切切此布

七九

二十年二月二日

**布告各商民據台江汎新地處委會呈報
議決人民承租新填地辦法五條一案
應如議辦理由**

為布告事案據台江汎新填地處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第五次常會據委員王世箴提議以台江汎新填地在未出賣以前如有人民呈請承租搭蓋為臨時營業者可否准予施行一案經職會議決辦法五條如下(一)凡租地者應先覓妥保向萬壽公司立約(二)凡出租之地經出賣或必要收回時應通知該租戶儘一個月內遷移拆卸不得藉端延宕(三)商民租地搭蓋者每方丈每月應納地租大洋五角(四)如確係中洲商民在改造橋樑期內暫借新填地營業者准其免納地租但應先向萬壽公司接洽經查明決定後方可搭蓋(五)所收租金作為地價收入儲存萬壽公司照約辦理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奪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並分別函令查照外合行布告仰各商民一體遵照此布

二十年二月四日

布告福州電氣公司奉 省政府指令據

**呈據福州電氣公司呈為營業虧折材
料昂貴請恢復電價懲辦偷欠一案請
議定辦法以資救濟等情經議決各節
仰遵照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呈為營業虧折材料昂貴懇請恢復電價懲辦偷欠等情到廳當以電費價目前經專案核定所請恢復舊價礙難准行關於竊電欠費兩節准予轉呈 省政府提會議定取締辦法以資救濟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二十年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依照中央歷次頒布取締竊電及欠費條例嚴切布告全省並由政軍警及商會各機關合組整理電氣事業委員會以資整頓福州電氣事業俟整理有效後應將電表移置屋內將來營業得有贏餘仍應再將售價酌減以利市民並經指定委員方聲濤許顯時林寄南陳培銀江屏藩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戒嚴司令部勳鼎璋福州總商會委員長鄭守馨為整理電氣事業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該公司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附錄

附錄

派往各縣坐催公路費委員月支薪俸川旅費清單

坐催	閩侯	長樂	連江	羅源	八縣公路費委員	劉煦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四十元	指由閩侯縣撥給	
會催	屏南	古田	永泰	閩清	八縣公路費委員	謝頌唐	月支薪俸	五十元	川旅費	四十元	指由閩侯縣撥給	
坐催	福清	平潭	莆田	仙遊	九縣公路費委員	王世釵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六十元	指由莆田縣撥給	
會催	福清	寧德	福鼎	壽寧	九縣公路費委員	程經邦	月支薪俸	五十元	川旅費	六十元	指由莆田縣撥給	
坐催	晉江	南安	惠安	同安	安溪	十縣公路費委員	鄭維平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六十元	指由晉江縣撥給
坐催	永春	德化	大田	思明	金門	十縣公路費委員	沈鳴春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六十元	指由龍溪縣撥給
坐催	龍溪	海澄	漳浦	南靖	長泰	十縣公路費委員	費華驥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七十元	指由南平縣撥給
坐催	平和	詔安	雲霄	東山	華安	十縣公路費委員	包錫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七十元	指由建甌縣撥給
坐催	南平	順昌	尤溪	將樂	六縣公路費委員	李正棻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邵武縣撥給	
坐催	沙縣	永安	浦城	政和	六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坐催	建甌	松溪	建寧	泰寧	七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坐催	邵武	光澤	建寧	泰寧	七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坐催	寧化	清流	歸化	歸化	七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坐催	長汀	連城	武平	上杭	八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坐催	永定	龍巖	漳平	寧洋	八縣公路費委員	邱功耀	月支薪俸	六十元	川旅費	八十元	指由長汀縣撥給	

附錄

福州市工務局十九年十二月份准單照一覽表

准照號數	姓名	地址	種類	價目	年月	備考
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高依華	安泰橋	修理	一元	十二月一日	
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王範庭	南營中軍後	築	二元	十二月二日	
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劉炳榮	旗汛口	築	五元	十二月二日	
二千七百七十號	吳猶龍	倉前山	築	二元	十二月三日	
二千七百七十一號	鄭長藩	三民里	築	六元	十二月六日	
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陳依興	後洲中塔	築	八元	十二月六日	
二千七百七十三號	卓宏模	下底井	築	二元	十二月八日	
二千七百七十四號	李隱濱	塢尾打鐵衝	築	六元	十二月八日	

二千七百八十四號	二千七百八十三號	二千七百八十二號	二千七百八十一號	二千七百八十號	二千七百七十九號	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二千七百七十五號
林志春	鄭炳生	何源驥	蘇和灼	林業立	義和	陳細妹	張雨銓	尤楷挺	蕭城號
後洲公賢社	達道尾透橋	田礪	善化坊	鼓樓前	洋中亭賽裡	新街大同埔	後洲安慶社	春育亭	水部龍庭境
建一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一元六百	二元	十二元	五元	二元五百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二元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附錄

三

二千七百八十五號	陳添燈	懷德坊	建築	十二元	十二月十五日
二千七百八十六號	鄭木水	水部萬橋巷	建築	二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八十七號	林伊升	金屏選	建築	五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八十八號	林海官	府前街	修理	一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八十九號	吳西坡	二保升平社	建築	六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號	積善堂陳	從船前新衙內	建築	二十六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一號	吳大根	鴨母洲中選裡	建築	三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二號	林慶春	泛船浦	建築	七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三號	林慶春	泛船浦	建築	六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四號	張俞卿	鴨母洲水館	建築	三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五號	梁依佛	後洲灰爐下	建	築	二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六號	高細佛	公賢社後街	建	築	二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七號	傅在棧	文儒坊後巷	建	築	一元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千七百九十八號	周恒森	下北館菜園山	建	築	二元	十二月十八日
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永福館	破船街	建	築	十三元	十二月十九日
二千八百號	陳伍伍	驛前橋	建	築	七元	十二月十九日
二千八百〇一號	李珠玉	懷德坊	建	築	二十九元	十二月十九日
二千八百〇二號	邵吾佛	安慶社	建	築	三元	十二月十九日
二千八百〇三號	陳金水	城邊曹	修	理	一元	十二月二十日
二千八百〇四號	劉前順	城邊街	建	築	四元	十二月二十日

二千八百〇五號	趙切孫	三甲尾	建	築	二元	十二月二十日
二千八百〇六號	陳敬丞	南街	建	築	十五元五百	十二月廿三日
二千八百〇七號	陳澤民	南街	修	理	二元	十二月廿四日
二千八百〇八號	潘同仁	瀛洲道打索埕	建	築	四元	十二月廿四日
二千八百〇九號	鄒三妹	倉前山牛乳房	建	築	二十八元八百	十二月廿六日
二千八百十號	丁良騰	鴨姆洲	建	築	二元	十二月廿七日
二千八百十一號	林位生	懷德坊	修	理	三元	十二月廿七日
二千八百十二號	林森福	鴨姆洲中選	建	築	三元	十二月廿七日
二千八百十三號	陳十妹	府前街	修	理	一元	十二月廿七日
二千八百十四號	李嫩佛	甌門外後埔境	建	築	三元	十二月廿七日

全月共收准單費大洋叁百伍拾叁元肆角正	二千八百十五號	陳尙和	桶街	口	建	築	七元二百	十二月廿七日			
	二千八百十六號	林寶春	鴨螺洲	排尾	建	築	四元八百	十二月廿九日			
	二千八百十七號	陳鴻陸	東	窩	下	建	築	十六元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千八百十八號	葉士龍	田	墘	下	洋	中	建	築	二十二元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千八百十九號	林發人	田	墘	下	洋	中	建	築	二十四元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千八百二十號	林厚生	東	窩	下	池	田	邊	建	築	八元

福州市工務局二十一年一月份上半月准單照一覽表

准單號數	各姓	地	址	種	類	價	目	年	月	備	考
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高証興	善化	坊	建	築	一元	一月五日				
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曾依木	北門	柴井	修	理	一元	一月五日				
二千八百二十三號	陳金來	鴨姆	寮	建	築	四元	一月五日				
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林炳奎	鴨姆	洲	建	築	四元	一月五日				
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陳雨金	湯門	街	建	築	二十元	一月五日				
二千八百二十六號	高榮煊	舖前	頂	建	築	四元	一月六日				
二千八百二十七號	鄭希豪	大樂	舞台邊	建	築	七元	一月七日				
二千八百二十八號	林佛佛	舖前	頂傘街	建	築	三元	一月七日				

二千八百二十九號	姚金福	台江汎	修	理	一元	一月七日
二千八百三十號	陳開洪	懷德坊	修	理	二元	一月七日
二千八百三十一號	王右山	渡鷄裡	修	理	二元	一月七日
二千八百三十二號	陳寶丞	懷德坊	建	築	十三元	一月八日
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董兆楷	南門兜	修	理	一元	一月九日
二千八百三十四號	林葆成	四角選	建	築	二十一元	一月十日
二千八百三十五號	鄭鳳翔	灰爐下	建	築	二元	一月十二日
二千八百三十六號	林久欽	瀛洲道	建	築	七元	一月十二日
二千八百三十七號	葉祿官	安民崎頂	建	築	十二元	一月十二日
二千八百三十八號	鄭振琛	河東街	建	築	三元	一月十四日

附錄

二千八百三十九號	歐陽玉泉	二保破船街	建	築	四元	一月十五日
二千八百四十號	吳瑞文	江汛	建	築	二百〇八元	一月十五日
二千八百四十一號	王乾清	江汛	建	築	二十三元	一月十五日
二千八百四十二號	陳絨兆	安泰橋下	建	築	四元	一月十五日
二千八百四十三號	陳錫三	鹽道前	修	理	二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四號	同興	南公園	建	築	八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五號	劉蔭柏	南台保長街	建	築	三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六號	林禹章	江汛	建	築	四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七號	張樹泉	井關外通衢舖	建	築	二十七元四百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八號	林星園	瀛洲橋	建	築	四十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洪細佛	鴨姆洲船尾	建築	三元	一月十六日
二千八百五十號	陳大官	幫	洲修	一元	一月十六日

以上十六天共收准單費大洋肆百叁拾伍元肆角正

一月份准單罰款收費一覽表

計開

陳開洪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伍元

以上共收罰款大洋伍元除提費三成壹元伍角外實收大洋叁元伍角正

農鑛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類別	名稱	商標	商號	產地	商號保證有效成分百分數	執照號數	備註
氮	硫酸銨	雙斧牌	慎昌洋行	加拿大	氮二〇·七四	一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氮	硫酸銨	鳳凰牌	新利公司	德國	氮二〇·五〇	五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氮	肥田粉	317 1 2	合興公司	美國	氮二一·〇五	七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氮	肥田粉	317 3	德成洋行	溫哥華	氮二一·〇五	九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氮	硫酸銨	獅馬牌	愛禮司洋行	德國	氮二〇·六〇	三〇	
氮	硫酸銨	蛾眉月牌	卜內門公司	英國	氮二〇·六〇	三一	
氮	硫酸銨		祥茂洋行	美國舊金山	氮二〇·六二	三三	
氮	肥料粉		利康洋行	英國倫敦	氮二〇·六四	三九	
氮	黑硫酸銨	鐘牌	卜內門公司	英國	氮二〇·六〇	三五	
氮	智利肥料		新利公司	南美洲智利國	氮一五·六〇	四	
氮	黃硫酸銨	蛾眉月牌	卜內門公司	英國	氮二〇·六〇	三六	

和 合 人 造 肥 料													
和肥田粉	美第四號完	美第七號完	美第十號完	美第一號完	磷酸銨	化肥田粉	美第二號完	美第三號完	和肥田粉	和肥田粉	美第五號完	美第六號完	和肥田粉
獅馬牌	一品蛾眉月牌	一品蛾眉月牌	一品蛾眉月牌	一品蛾眉月牌	亞盧牌	雙穗牌	一品蛾眉月牌	一品蛾眉月牌	獅馬牌	獅馬牌	一品蛾眉月牌	一品蛾眉月牌	雙馬牌
愛禮司洋行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三菱洋行	新利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愛禮司洋行	愛禮司洋行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常州利農公棧
德國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美國	日本	上海	上海	德國	德國	上海	上海	日本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氮一六、五〇磷七、二鉀一六、六〇	氮七、〇〇磷七、一〇	氮五、二五磷八、三鉀一〇、八〇	氮三、七五磷二、八四鉀七、一〇	氮八、五〇磷五、〇二鉀三、三二	氮一六、五〇磷八、七四	氮八、〇〇磷三、三二鉀三、〇〇	氮三、二五磷九、六鉀三、三二	氮五、二五磷七、九鉀三、七三	氮一六、五〇磷七、三鉀一六、六〇	氮一六、五〇磷七、三鉀一六、六〇	氮一、二五磷三、四鉀七、一四	氮五、〇〇磷六、三鉀一、八九	氮一〇、二五磷四、二六
三三	二二	二六	一五	二二	二九	二八	二〇	二二	二二	一七	二四	二五	四二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呈報最近調查計劃書

爲陳送地質調查關於農礦事業之已得結果及進行計畫仰祈統籌提倡事竊立國要素首重經濟而經濟生產實以農礦事業爲基礎中國邇年以來國步艱難揆其原因厥在貧困發展農礦生產實應爲今日惟一之圖是迭請我

政府歷次宣言固已剴切詳明意所先務當此大局相定和平昭現之時正應爲提倡生產積極進行之日屬所仰秉

鈞諒時懷職責地質調查事業與農礦二業均有重要關係謹就歷年調查所得籌慮所及及目前應待進行諸端爲我

部長撮要陳之

一、土壤調查

中國向稱以農立國而近年以來除東北之豆出口尚盛外餘如北方之麥南方之米莫不生產日減仰給外來食爲天自古稱重食糧大維民生安仰詳考農產減少之因以求救濟之法除以社政策安定農民之外殆莫過於興修水利改良種子及研究土壤二大端前工者已有水利及農事機關專任其責研究土壤則各國制度或歸農事或

附錄

歸地質其例不一而從工作之性質言之則要與地質尤爲相近故如歐洲各國中對於土壤研究最稱專精之德俄二國皆以地質機關兼任土壤屬所組織章程中亦有調查土壤之規定惟以經費不足迄未實行茲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決委託屬所舉辦土壤調查先從小規模試辦着手現正籌備組織如能依時就緒則明年春季可以實行此項工作首在分別重要土壤區域就屬所歷來地質調查加以推測大略可得而言大抵吉林黑龍江二省及遼寧東北皆寓於灰色及黑色土壤有機物質甚爲豐富且土著民族向務狩獵故其地殆自生民以來向少耕種天留沃壤以惠吾民如何利用責任今日惟以氣候關係夏季太短植麥稍難豆及高粱爲其產物大宗遼寧以南以至白河黃河流域黃土遍佈既厚且厚即在沖積平原亦多黃土成分質近壤母土性不粘髮管作用吸水較強故雖在旱地亦宜種植尤宜麥棉惟以水少沙多時需灌溉近年地方不靖人力較疏隄防不慎則濫泛成災溝洫不興則亢旱爲苦更以河床侵蝕日久愈深舊日溝渠底高於水雖有洪流難資灌溉例如渭河平原即以渭壩窪低以致鄭白皆廢舊日沃壤反成荒沙又如汴梁附近原附水利河遷以後沙高水低儼如沙漠地質現象影響人生既烈且顯詳細研究不容或緩長

江流域粘土特富河流冲刷散佈平原承水既易蓄水遂富益以氣候溫暖最適稻粱宜為全國產米最豐之區然其間亦殊不一律例如紅土邱垤多宜桑麻濱海砂灘獨適棉麥詳為研究不難一一畫分又如山東邱陵風化殘砂分佈獨廣花生菓木生長特多又如西南高原土壤瘠薄山岩壤露冲積稀少以致難於耕種惟宜樹藝桐梓油臘為其特產由是可知各處土宜萬有不齊必須詳按性質分畫區域庶農業計畫有所根據據屬所計畫擬一面派人分出實地調查先就農業較易發達之地測成土壤分布圖以次推廣漸及全國一面設立土壤分析室採集各地土壤標本研究化學成分物理性質印為報告佈之全國庶選種者知所適從施肥者擇所宜種積漸行之當有成功可期此調查土壤屬所正在籌備及試辦之事業也

二、燃料調查

甲、煤礦

中國煤礦富究竟如何言人人殊實皆僅知鱗爪偶為猜度屬所十餘年來調查所及於此獨重雖未敢遽稱完全要可謂略知綱領最近估計全國藏煤總量約為二十六萬兆噸以四百兆人口除之每人計得七百噸弱，比之英國每人可得四千噸美國每人可得三萬餘噸

者望塵莫及更以面積為比中國面積四兆餘萬哩依上列煤量每方哩可儲煤七萬噸比較英國每方哩有一百萬噸美國每方哩有八十七萬噸者亦遠不及可見中國煤量之絕對量實並不甚多但比之儲煤最少之國如日本之每人祇得一百噸每方哩祇有五萬噸者中國尚佔優勝故亦不必過憂惟儲煤最富之省份如山西（每方哩有二百萬噸）陝西（每方哩二百萬噸）四川（每方哩二十萬噸）皆僻在內地交通不便難於外運沿海省份內距海岸四百公里以內之大煤田如本溪湖撫順阜新朝陽灤縣淄博章邱澤縣銅山懷遠諸處屈指可數而其中重要鑛廠又多為外力所營全國煤礦產額二十四兆噸中撫順本溪開灤魯大四鑛佔其十分之六亦惟賴此數大鑛中國尚有煤斤南運或出口以抵外煤進口使出入大略相抵然以四百兆人口而用煤祇此平均每人每年祇費百分二六噸以視英美每人每年用煤六噸日本亦用半噸者可見中國工業及生活程度之低實遠在水平線以下如何提高實不容緩在事實上之需要觀之則但須時局安定經營合宜全國產額不難速為增進例如民國二年全國產煤十四兆噸至十二年已增至二十九兆噸十年之間增加一千萬噸此蓋其時平漢津浦兩路開略享和平之效也又如遼熱吉黑四省在民

國七年共產煤三兆噸至民國十七年遞增至十兆噸十年之間增至七百萬噸雖其間外貨鑛業佔其多數而國人自營者亦不在少亦爲此區域內交通發達地方畧安之所賜也願政府對於鑛業不但宜爲消極維護尤應積極規畫是宜本諸調查所得高瞻遠矚提綱挈領而爲之則私計所及厥有二端一曰宜提倡北煤南輸以資供給蓋南方少煤而北方特富此爲已定事實長江以南如皖之官溇浙之長興極力經營年可產二十萬噸已稱極盛而長江流域舟車工廠每歲所費不下四五十兆噸車薪杯水所濟幾何若欲更宏規模則每處儲量不過二三十兆噸產額過高澤竭可待倘投巨資何以取償誠欲規畫遠大自必特別注意於長江以北之煤鑛如平漢路沿綫之煤田能善爲開發則鍊焦冶鐵之所需不可勝用如津浦沿綫之煤田能充份出產則長江下游最大之消費不難供給二曰宜便利國煤外銷以廣市場中國煤量雖非極富要亦非貧以目前需要之低供求相抵宜有裕餘尤如北方諸省煤田極比充份開採定見供過於求是宜廣求尾閘洩之國外例如日本缺乏焦煤南洋特多船舶中國煤產善爲推銷每年十兆噸當非甚難以是爲準即歲盈萬萬抵制漏卮裨益國富豈云小數而沿海之鑛外輸既多則內地之鑛亦漸可開發即不患壅積矣此

皆就調查所得煤田分佈之規律而畧言統籌開發之方針然中國幅員廣闊具體調查實尙未盡嘗就屬所職責以內竊爲籌維謂宜有急待進行者(一)宜推廣重要煤田之詳細地質測量蓋從前調查之困難皆以材財兩絀稍欠精詳欲求確有實用必須於地形地質皆加詳細測最近年科學日新物理探鑛頗露塵上學理方面誠極可珍但至少就煤鑛言之物理試驗績效尙鮮一切探採實仍不能不以地質測量爲最必要而最可靠且往往有發現新鑛之希望如宿縣之雷家溝懷遠之舜耕山其全部或一部皆爲屬所調查所發見定見地質探勘之明驗更爲推廣效可操券此亟宜寬籌經費從速擴充者一也(二)宜添設實行探鑛設備良以實行探鑛者地面觀察之後往往必須繼以鑽探現任鍊焦烟煤定爲國營尤須自有鑽機方能確探而目前探鑛公司殊爲寥寥一有問題承辦無人其實鑽探設備所費有限倘能由政府籌定款項交由屬所附設兼辦或另設專所與屬所合作進行皆可事半功倍此尙未舉辦應謀添設其二也(三)添設燃料研究室以分析試驗各種煤質之成分司途第一步期使各種煤炭能就其性之所宜各有適宜之用途與銷路以免如目前之混亂消耗第二步更求精密利用如減少灰份提鍊副產試驗蒸溜製鍊油質等事此項燃

料研究室屬所現已捐款建築可爲基礎惟因經費不較故專材難集設備未精切望能由政府規定專款庶克充份進行此已有基礎急宜維持擴充者三也

乙、石油

中國現在每年銷用外國進口石油及汽油共值一百兆元交通日關用途日廣則以每人一加倫半計每年進口增至二倍實在意中漏卮之鉅不言可喻中國國內是否有大量油田之希望在十五年前已曾爲列強所注目而有爭相攫取之意究竟能否自謀供給實應由中國自起研究自行開發屬所對此問題向經注意就現在情形言之陝西一省向來視爲最有之希望民國三四年間中美合辦探鑽美孚技師僅打七鑽即以斷定陝北油田並無大望然究竟所謂大者標準如何亦殊難言據屬所調查陝北油田面積甚廣可無問題惟地層過平油層散漫難得集中是其缺點美孚鑽井多在西部而地層形勢實東部穹起較爲有望以故延長諸井延續至今覆加研究實爲必要寸前西部油田屬所曾經派員調查油源殊淺亦待詳探如疆天山一帶情形大抵相近四川盆地中油苗分佈範圍頗廣自流井一帶雖略經調查尙欠詳盡然確有油痕已無疑義貴州新有發現屬所曾經調查僅

見蹤跡未得正源廣東南部聞有油頁巖尙未調查熱河油頁巖成分尙好而爲最殊隘遼撫順油頁巖成分極低而儲量豐富日人再三研究設法提煉現已每日能產原油二百噸之多黑龍江興安嶺內亦有希望本季當即派人往勘此歷來調查油鑽之大概情形也綜上所述陝甘新川四省最有希望而又皆僻在內地精密查勘非有大舉不具實行查勘之法當先由地質專家測定稍細地質圖次由鑽機擇要試探中國油鑽之能否開採能否有大量出產者不獨中國問題抑亦爲世界各國所共注目早晚總須有相當解決然就目前所知詳勘需費較多結果亦難有一定把握故尙甚費考慮耳

三、鐵礦調查

處此鋼鐵世界鐵礦關係於工業交通軍事皆極重要屬所調查鐵礦處首先注意及此已嘗就全國可用新法開採之鐵礦大略調查得其梗概綜所已知約得總儲量一千兆噸其中百分之十三即約一百五十兆噸實由屬所歷次調查所發見謂益國富產用自慰上列儲量以全國人口比例之每人僅得二噸有半以視英國之每人三十噸美國之每人四十噸法國之每人百噸誠多遜色然以說日本之每人一噸者則已過之而且繼續調查自當尙有發見之望獨惜工業衰微鐵廠停

閉統計全國平均鋼鐵銷量每人每年一公斤半較日本少十餘倍較英國少百倍較美國少一百八十倍中國物質文明之低落可以概見。如果建設事業積極發展則鋼鐵需要自必驟增如何供給實大問題。就全國鐵礦之分佈觀之則中國鋼鐵業之中心不外五區：(一)爲遼甯蓋遼甯一省鐵礦儲量幾佔全國之半雖成分太低冶鍊稍難而經日本方面聘請世界專家多方研究已能經濟生產礦產林立蔚爲巨觀而利權已非我有矣。(二)爲北平附近即以宣化龍關之鑛爲基礎此實華北最富之鑛產不經營良爲可惜。(三)爲山東金嶺鎮一鑛尚有價值且地近鐵路更有博山烟煤可以鍊鐵如何督促實行似應早爲注意。(四)爲首都附近可以設廠之地點又有二在江北則浦口附近在江南則蕪湖附近沿江一帶接觸鐵礦最稱豐富現因不自製鍊故多出口如有新廠皆可利用蘇皖北部不乏烟煤焦煤供給亦尙非難新邦建設之計莫要於此稍可顧慮者沿江鐵鑛雖富而量不甚多淮河流域之烟煤儲量亦尙有研究之餘地故此區發展鐵業雖極相宜而欲臻頭等規模尙待研究五江漢之間爲中國新式鐵業發達最早之地今乃完全停頓然長江中游鑛量尙屬不少自應設法用之此外有可希望之地而尙未詳細研究者如江西永新之鐵吉安之煤

附錄

實狀如何所知未盡湖南鑛產最稱豐富然全省地質迄今實偶得鱗爪未知綱領湖北宜都一帶粗經涉獵亦復所知不詳皆應繼續調查俾明究竟此外較遠地方尙未勘察者更不勝計矣最近之言鋼鐵計畫者尙能確有根據不至漫無標準者則固以前數年積極調查之效也。

以上所陳或係歷年調查結果或係現擬進行方針由從前已得之成績可見繼續進行之必要而欲積極繼續進行又非將事業規模量圖擴充不爲功近數年來屬所因政費奇窘實支經費不及預算之半致勉維現狀已極困難賴與學術或文化機關合作之關係稍得補助資以進行而工作性質亦未免偏重學理故如古生物學貢獻特多材之豐幾冠東亞若石學地震學等亦漸發軔皆爲國內首創既期於國際學術界中稍爭地位亦冀奠科學之基礎爲應用之準備願自維職責於農鑛事業關係特切故如燃料研究及土壤調查遇有機會儘先舉辦目前所難者爲事業愈廣則經費亦愈感困難即實地調查不但屬所自動派遣亦往往多受各省囑託代辦而經常經費爲數無多既不能多所養成於平日自不易適當支配於臨時各種工作有時不能盡如期望者職此之由而如全國地質圖之觀成無期則又多受時事

附 錄

影響地方不靖普及爲難雖冒百險仍多阻滯而人員不敷分配亦其一因凡此情形度當久在

鈞部洞鑒之中文瀕仰蒙

委任隕越時權思及生產事業之望要在於屬所職責範圍以內者籌慮所及自當稷晰陳明以供

參攷並祈對於地質調查事業

通籌提倡時予訓迪以策進行實深幸甚謹呈

農礦部長

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